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J612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35 人，實到 116 人，請假 11 人，缺席 8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天氣日漸轉涼，請大家注意身體健康多保重，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學校的支持及行政團隊的努力，希望大家一起將學校經營的更好。
- 二、感謝半導體系辦理之 OPTIC 2021 臺灣光電科技國際研討會，活動圓滿成功。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建置後，將帶動半導體 S 廊道發展，大型廠商將陸續進駐。以半導體產業而言，高雄區域需要什麼樣的半導體人才、各院系人才培育之方向與質量、及學校是否要成立半導體學院及 AI 智慧學院、金融學院等問題，亟待共同討論推動，屆時請大家多予協助及幫忙。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10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專案報告

- 一、110 年校務基金稽核年度稽核報告(如報告案附件)(報告人：校務基金稽核召集人 杜建衡)。

決定：

(一)有關其他專案稽核事項--15.原高應大時期執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經教育部要求繳回 1479 萬元補助款案查核(稽核報告第 33、34 頁)，稽核報告撰寫邏輯，會後再與研發處及陳代表共同討論審視，以臻完善。(秘書室)

【執行情形】：

- 1、因稽核報告中，各稽核項目稽核結果係以工作底稿內容呈現，而工作底稿內容係依規定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經受查單位人員及全體稽核人員簽章確認，故尊重各簽章人員對報告內容的決定。
- 2、另有關陳代表於討論過程中提供之工作底稿敘述、撥付流程查核、明訂處理辦法及楠梓校區個案查核等 4 項意見，將於下次校務基金稽核會議召開時，提供予新任稽核人員參酌。

(二)本案因計畫執行人員因素，致學校權益受損部分，請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研議後續可採取之行動。(秘書室)

【執行情形】：

- 1、依目前本校現有掌握資料評估，如欲對該等計畫人員進行民事求償或其成立刑事犯罪可能性不高。
- 2、行政責任部分雖當事人已離職，惟其在職期間如有明確之獎懲事由，仍得依校內程序辦理獎懲，爰建議移請主政單位提報相關獎懲會議審議懲處事宜。

(三)有關院系以計畫經費購置之設備財產，除特殊設備外，基於資源共享理念應開放其他院系使用，此部分請教務處協助規劃，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教務處)

【執行情形】：

- 1、有關補助院系所購置之財產，如機器設備、實驗及研究設備、重大儀器設備、空間等，依保管單位訂定之規範借用。
- 2、擬將院系以深耕計畫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列冊(特殊設備除外)，於本校深耕計畫網站公開，以利資源共享。

(四)未來學校重大計畫，請研發處思考規劃提撥計畫總經費 1%，提供專責管考單位所需經費，以落實管考機制。(研發處)

【執行情形】：本處將錄案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參考他校作法以落實後續管考機制。

(五)餘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企業管理系擬於 112 學年度停招進修學院二技，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部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企管系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1，第 19 頁)、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因應專科學校法修法，教育部要求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之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另企管系原已有進修部四技學制，如再增加進修部二技學制，將造成該系授課及生師比無法負荷，故擬提早因應。企管系進修學院二技 112 學年度停招後，招生名額 50 名調整至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學年度 學制	111 (人數)	112 (人數)	備 註
進修學院二技	50	0	
企業管理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28	由進修學院二技名額調整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函復同意本校 112 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系、土木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會計資訊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機械工程系、應用英語系、觀光管理系等 9 系之進修學院。

二、另函示考量國立學校應以維護具升學需求學生為優先考量，爰停招大學部之名額，仍應調整於大學部學制，不得流用於碩士班(含)以上之學制，以符社會各界之期待。

三、依鈞部上開函示，將請企管系重新討論本案 112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名額調整規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進修學院學制擬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報部轉型為「二技進修部」(假日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進修學院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2，第 22 頁)、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因應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8425B 號發布的「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進修學院」學制已經取消，技專校院總量小組 109 年 12 月 14 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尚有 9 個系仍有「進修學院」學制，請學校盡早規劃「進修學院」轉型為「二技進修部」，報部申請「學制增設」並進行「國立停招」。
- 三、因接獲上述通知時已不及排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會議提案審議申請進修學院於 111 學年度轉型事宜，復於本學年度提出報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停招並增設學制「二技進修部」案。
- 四、進修學院原有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資訊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應用英語系及觀光管理系共 9 系，企管系已提 112 學年度停招申請，土木系原有二技進修部，無須再提「學制增設」申請；另金融系已於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議決申請增設進修學院學制，惟接獲前述總量小組通知後，已請金融系同意併於本學年度進修學院轉型案提出「二技進修部」學制增設申請。
- 五、另「國立停招」申請須由說明四所列各學系提送說明表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停招相關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俾提送教育部。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

- 一、有關金融系於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議決申請增設進修學院學制，併本(110)學年度進修學院轉型提出 112 學年度增設「二技進修部」學制案，同意依金融系系主任說明，考量該系授課時數及生師比問題，同意暫緩申請。
- 二、餘照案通過，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三、另未來進修學院學制轉型為進修部學制後，有關建議酌予放寬超鐘點計算限制乙節，請教務處協助思考研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報部申請作業，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函復同意本校 112 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系、土木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會計資訊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機械工程系、應用英語系、觀光管理系等 9 系之進修學院。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取消學籍分組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博士班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3-1，第 35 頁)、管理學院 110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3-2，第 36 頁)、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本校 110 年 8 月 12 日經校基庫維運小組通知，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組及財金組，需分別申請新考核代碼，經與總量小組確認，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組及財金組之師資質量考核須分別考核，亦即兩組個別應有 2 名專任師資及 15 名支援師資。
- 四、因兩班分別經營對管理學院及其下各系所負擔過大，故擬申請於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取消分設管理組、財金組二組之學籍分組，僅依教學需要作招生分組，檢附學籍分組取消申請案清單(如議程附件 3-3，第 3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報部申請作業，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覆已收迄辦理中，俟審查後另案核復。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業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校管會設置要點)。
- 三、查本校校管會目前計有當然委員 7 人、外聘委員 3 人、非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5 人，合計 15 人；依據 8 月 4 日修正校管會設置要點，本校校管會預計當然委員 7 人、外聘委員 3 人、非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6 人、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7 人。
- 四、經教育部技職司 110 年 10 月 25 日通知：
 - (一)配合教育部今(110)年度新修正法規，本校本屆校管會委員人數 15 人，新增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6 人不違法，可於遴選下屆委員時調整恢復 15 人。
 - (二)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修正本校校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
- 五、擬配合教育部通知，修正本校校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委員人數 11 至 15 人，下屆委員將依規定辦理委員遴選事宜。
- 六、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38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增學生代表一名，提請同意。

說明：

- 一、本校業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如議程附件 5-1，第 42 頁)，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刻正辦理法規修正事宜。
- 二、依據教育部管監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經學務處協助提供三校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由本處彙整並陳請校長遴選校管會學生代表一名、備取一名，遴選名單(如議程附件 5-2，第 45 頁)。
- 三、配合與本屆委員任期一致性，以上新聘學生代表任期擬自校務會議通過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如經本次會議同意後，辦理後續學生代表委員聘任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同意。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邀請學生代表與會。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自同年月 25 日發布生效，以作為本校合校後辦理第二任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遴選聘任之依據，各學術主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其 3 年任期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為利各學術單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啟動遴選作業，爰經通盤檢視，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4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未來視運作狀況，如有問題再予檢視修正。

三、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產生之學術主管擬佔校內員額時，須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

四、第 11 條修正為：「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

五、有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三階段提及之無記名投票，可否委託代理投票乙節，會後請人事室瞭解釐清，俾利依循。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發布。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33 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軍訓教官逐年退出校園，調整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所轄業務，另為綜理校園暨學生安全等事宜，增設一級行政單位「校園安全中心」，統整重大校安事件、學生校外安全及校園秩序維護等業務。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原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所轄業務調整至增設之校園安全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爰予裁撤軍訓室。(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增設一級行政單位校園安全中心，掌理校園安全事件、災害管理、秩序維護及學生災難救助事宜，另下設校園安全組。(新增條文第 14 條之 1)

(三)配合校園安全中心之增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及下設校園安全組置組長一人，爰修訂相關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修正條文第 33 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14 條之 1、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6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擬自明(111)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擬自明(111)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高科大人字第 1113100045 號函陳報教育部，並經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03375 號函准予核定。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四年為一週期，為規劃學校未來發展，爰擬訂定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 三、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以「產業連結」、「創新創業」、「海洋專業」、「社會關懷」為發展特色，研擬五大發展目標，分別為全球拓展（Globalization）、永續責任（Responsibility）、卓越精進（Enhancement）、跨域協作（Alignment）、趨勢領航（Trend），並據此展開二十項發展策略，建構本校未來四年發展藍圖。
- 四、檢附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8，第 8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公告全校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請公告全校施行。
- 二、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請研發處持續逐年滾動修正，並落實管考。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5 日高科大研發字第 1110000005 號通知發布施行，且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頁及研發處網頁校務發展專區，有關計畫滾動修正與管考依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三、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業依前開規定辦理，以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參考台大、成大等標竿學校作法，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結語等九章節，依照業務分工由財務處撰寫或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提供資料彙整。
- 四、檢附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暨簡報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9，第 20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核定發布，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通過，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且基本條件是否應採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尚待討論，另經檢視本要點有關辦理延長服務案件程序未臻明確，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議程附件 10，第 28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本案採逐點審議，並依投票表決結果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清點會場代表人數計 83 人，超過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爰就本要點之修正事項，依與會代表所提修正方案逐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分敘如下：

(一)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就方案一及方案二進行舉手表決。

1、表決方案內容：

方案一（甲案）：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三年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或無教學意見調查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方案二（修正後乙案）：整目刪除。並將甲案內容列為特殊條件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8 款之基本條件。

2、舉手表決結果：方案一 62 票，方案二 13 票，表決結果採方案一。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就修正案及原案進行舉手表決。

1、表決方案內容：

修正案：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原 案：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舉手表決結果：修正案 70 票，原案 0 票，表決結果採修正案。

(三)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就修正案及原案進行舉手表決。

1、表決方案內容：

修正案：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原 案：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2、舉手表決結果：修正案 2 票，原案 60 票，表決結果採原案。

(四)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9 目，就修正案及原案進行舉手表決。

1、表決方案內容：

修正案：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300 萬元。若產學合作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原 案：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3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2、舉手表決結果：修正案 28 票，原案 43 票，表決結果採原案。

(五) 第 6 點第 4 項，原案同意依人事室建議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並就與會代表所提之修正案與人事室修正原案內容進行舉手表決。

1、表決方案內容：

修正案：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人事室修正原案：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2、舉手表決結果：修正案 5 票，人事室修正原案 63 票，表決結果採人事室修正原案內容。

三、其餘要點內容，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轉知各一、二級單位及全校教職員工知悉，且公告於人事室法令規章網頁。

陸、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柒、散會：17 時 17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本校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本辦法係以促進跨校及機關構間之雙方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為宗旨，復考量近年實務上本校合聘教師情形，高達九成六之合聘教師均係以本校為主聘學校，即絕大多數之合聘案件均係由其他大學及研究機構來函要求合聘本校專任教師。爰此，為強化本校與合聘學校及機關構間之雙方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爰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從)聘學校時，合聘教師所屬單位應審酌與該從(主)聘機構建立互惠合作機制。(修正辦法第八條)
- 二、 為使語意更臻明確，酌修相關文字。(修正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條 <u>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從聘機構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並提供與本校所屬單位之互惠合作措施，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函復從聘機構。</u> <u>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由本校所屬單位提供與合聘機構之互惠合作措施，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由本校以書面徵得主聘機構同意後，始發給合聘教師證書。</u> 校外合聘之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每次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機構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函復從聘機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校外合聘之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每次最高以二年為限。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基於本辦法係為促進跨校及機關構間之雙方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為宗旨，復考量本校於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與他校及校外機關構合聘教師情形，分別計有二十人次及二十七人次，又其中高達九成六之合聘教師，係以本校為主聘學校，即絕大多數之合聘案件均係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機關構要求合聘本校專任教師。 二、承上，為符合本辦法訂定意旨，創造學術雙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訂定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該從聘機構與合聘教師所屬單位應建立互惠合作機制，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校函復聘機構。 三、另修正第二項，訂定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合聘教師所屬單位亦應審酌與該從聘機構建立互惠合作機制，依雙方實務需求協商訂定之，合聘案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並由本校以書面徵

		得主聘機構同意後，始得發給合聘教師證書。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九條 <u>合聘</u>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u>學校</u>，員額計入<u>本校所屬學術單位</u>；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u>學校</u>，不佔本校編制員額。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列入該主聘單位計算；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	為使語意更臻明確，酌修相關文字。
第十條 合聘教師<u>以</u>本校<u>為</u>從聘<u>學校時</u>，其<u>於</u>提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該<u>提聘</u>單位與校外<u>主聘</u>機構協商明訂之，且須符合本校針對專任教師權利義務相關規定。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合聘教師如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可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合聘期間相關研究成果其權利之分配，由本校聘任單位與教師及校外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	第十條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研究機構協商明訂之，且須符合本校針對專任教師權利義務相關規定。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合聘教師如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可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合聘期間相關研究成果其權利之分配，由本校聘任單位與教師及校外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	為使語意更臻明確及用詞統一，酌修第一項文字，其餘項次未修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促進跨單位或機構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及體育室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之需要得合聘教師，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雙方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

第貳章 校內單位間合聘

第四條 校內合聘教師應以其原聘任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第五條 校內合聘教師聘任程序應經主、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提經主、從聘單位院教評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送校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合聘之聘期依主、從聘單位雙方約定，並需記載於教評會記錄，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每次最高以二年為限。

合聘期滿，自動取消合聘；如尚未期滿擬取消合聘，由擬取消單位簽會另一方及人事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六條 校內合聘教師之續聘、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深耕服務及差假等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之。

合聘教師於主、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權；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

合聘教師除前二項外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得由主、從聘單位或所屬院級單位協商訂定之。

第參章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

第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得合聘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並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

第八條 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從聘機構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並

提供與本校所屬單位之互惠合作措施，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函復從聘機構。

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由本校所屬單位提供與合聘機構之互惠合作措施，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由本校以書面徵得主聘機構同意後，始發給合聘教師證書。

校外合聘之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每次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九條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學校，員額計入本校所屬學術單位；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學校，不佔本校編制員額。

第十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其於提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該提聘單位與校外主聘機構協商明訂之，且須符合本校針對專任教師權利義務相關規定。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合聘教師如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可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合聘期間相關研究成果其權利之分配，由本校聘任單位與教師及校外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

第肆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係為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調整、校務評鑑審查意見指出本校兼任講師比例偏高、及實務作業有關兼任教師追聘期程過長、及部分兼任教師年齡偏高及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條件較為寬泛，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新聘及續聘兼任教師申請程序、放寬續聘條件、規範兼任教師追聘期限。

(修正要點第二點)

二、修正兼任教師資格條件，納入年齡限制。(修正要點第三點)

三、增訂各單位聘任兼任講師職級之比例。(修正要點第四點)

四、修正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追聘案，應於校外審查外審成績通過後始得辦理。(修正要點第七點)

五、修正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條件。(修正要點第九點)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簡稱。(修正要點第十點)

七、增訂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點及第九點第一項之特定生效日。

(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初次聘任或其他非屬續聘性質之聘任案，以新聘辦理。新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u>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填寫聘任申請表</u>，並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u>辦理</u>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各教學單位應嚴格審查，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院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初次聘任或其他非屬續聘性質之聘任案，以新聘辦理。新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u>填寫「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u>，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各教學單位應嚴格審查，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院	一、第一項： (一)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業於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由紙本簽核改為以「兼任教師聘任系統」填寫聘任申請表辦理，並同步廢除原新/續聘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紙本申請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新續聘兼任教師申請程序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考量於實務作業上，各學術單位每學年(期)配合系所發展方向需求，開課之課程名稱均恐有變動調整之必要，爰各提聘單位辦理兼任教師續聘之認定，如侷限於同一任教科目，恐於實務作業不符，爰修正續聘之資格條件，以擬任職級

級單位新聘之兼任教師免提系教評會審議。 (二)續聘：擬任職級與任教<u>專業領域</u>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相隔期間未逾五年者，以續聘辦理。續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u>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填寫聘任申請表</u>，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院級學術單位應將相關教評會紀錄及申請表件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後送人事室備查。 (三)改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新聘程序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改聘為較高職級。 兼任教師之聘任，<u>原則應</u>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聘任程序；情形特殊者，得<u>於開學後一個月內</u>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辦理追聘，<u>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u>。追聘案<u>於開學前簽准者</u>，以每學期開學之日<u>為起聘日</u>；<u>其餘案件以</u>實際授課	師<u>則</u>免提系教評會審議。 (二)續聘：擬任職級與任教<u>科目</u>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相隔期間未逾五年者，以續聘辦理。 續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u>填寫「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u>，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院級學術單位應將相關教評會紀錄及申請表件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後送人事室備查。 (三)改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新聘程序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改聘為較高職級。 兼任教師之聘任，<u>至遲</u>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聘任程序；<u>惟</u>情形特殊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辦理追聘，追聘案<u>聘期</u>以每學期開學之日<u>或</u>實際授課起始日為起聘日期。 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提聘單位應依「<u>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u>」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與「任教專業領域」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有案者，得以續聘方式辦理。 二、第二項，有關兼任教師之追聘作業，現行於實務上，時有系所已將近期末，惟仍未完成兼任教師追聘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之情形，考量為免爭議且期程冗長，爰規範兼任教師追聘期限，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辦理追聘，且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另有關追聘案件起聘日期部分，明定追聘案於開學前簽准者，以每學期開學之日為起聘日；其餘案件以實際授課起始日為起聘日期，又如追聘案件於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中未通過教評會審議，該名兼任教師之聘期應截至該次教評會審議之日止，以資明確並符合實務運作情形。 三、另考量於實務上，如係原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因疾病、意外、死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繼續任教須更換兼任教師之追聘案件，恐無法於前開鎖定追聘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增訂第三項，如有上述情形者，得不受前項追
--	---	--

起始日為起聘日期。<u>如未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至該次會議審議之日止。</u> <u>原授課教師如於學期中因疾病、意外、死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繼續任教須聘任兼任教師之追聘案件，得不受前項追聘期限之限制。</u> 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提聘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工作許可。	聘期限之限制，以保留實務彈性作業需求。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三、各提聘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u>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 <u>(一)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u> <u>(二)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u> <u>(三)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如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但具有第二項資格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u> 新聘兼任教師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三、各提聘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u>除</u>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其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新聘兼任教師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一)本校名譽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者。 (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一、第一項有關兼任教師資格條件改分為三款訂定，並將原第四點兼任教師年齡限制納入第三款條件之一；復考量專任教師延長服務年齡以至七十歲為限，基於衡平性，爰增訂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又審酌如係聘任具有第二項所訂具體傑出卓越條件之兼任教師，應為本校積極延攬之對象，應得不受年齡上限之規範，爰於第三款後段增訂但書，如具有第二項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不受聘任年齡最高七十歲之限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配合前點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改以兼任教

(一)本校名譽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者。 (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五)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續聘兼任教師如具第二項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短期集中授課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提聘單位依擬聘性質<u>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填寫聘任申請表</u>，並上<u>傳</u>最高學歷證書、護照影本及課程相關之證明資料，經專案簽准辦理；如有更改聘期，敘明理由並以實際授課日另案專簽辦理。 (二)提聘單位為系級者，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提聘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五)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續聘兼任教師如具第二項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短期集中授課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提聘單位依擬聘性質<u>填寫「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u>，並<u>附</u>上最高學歷證書、護照影本及課程相關之證明資料，經專案簽准辦理；如有更改聘期，敘明理由並以實際授課日另案專簽辦理。 (二)提聘單位為系級者，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提聘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並依本要點第二點<u>第三</u>項辦理工作許可。 (三)依本項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請證。	師聘任系統方式辦理，爰修正短期集中授課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程序，由填寫紙本申請表修正為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辦理相關聘任流程。 五、配合第二點第三項業已移列為同點第四項，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短期集中授課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依第二點第四項辦理工作許可之規定。
--	---	---

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u>如為外籍人士</u>，並依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辦理工作許可。 (三)依本項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請證。		
<u>四、各單位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任兼任講師職級之人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 <u>(二)前款以外之各提聘單位：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u>	四、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聘任資格者。	一、原定有關兼任教師年齡限制之聘任資格條件，業納入第三點規範，原相關規定刪除。 二、第一項 (一)序文： 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次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臺教高(五)字第一一〇〇一四五二四三四A號函略以，依據監察院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糾正函略以，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

		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然目前部分學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形，顯難未符合兼任教師之目的，不利高教健全發展，爰請各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教育部未來亦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2、爰此，兼任教師應係基於課程特殊專業性、實務經驗等需求聘任，爰於序文明訂。 (二) 增訂兼任講師職級人數限制規範，說明如下：
--	--	---

1. 查一百一十年一月五日一百零九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委員針對「課程與教學項目」所提改善建議略以，一百零四學年度例行校務評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之兼任講師佔兼任教師總人數一半以上，建議強化師資素質。又一百零八學年度上下學期兼任講師仍佔兼任教師總人數為百分之五十八點八及百分之五十九點二，改善成效有限，建議宜優先聘任高階教師，以強化師資素質。
2. 經統計技專資料庫表一之一資料，本校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必修專業課程」(以下簡稱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比例如下：

學期	課程	講師人數佔各項職級總人數比例
108-1	專業課程	53.9%

	通識課程	67.5%
	總人數	59.6%
108-2	專業課程	53%
	通識課程	66.1%
	總人數	58.5%
109-1	專業課程	55.5%
	通識課程	66.5%
	總人數	60.1%
109-2	專業課程	51.7%
	通識課程	64.5%
	總人數	56.9%

3. 承上，每學期兼任講師佔兼任教師總人數約於百分之五十七至百分之六十間，另以「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分開計算，「專業課程」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一點七至百分之五十五點五間，「通識課程」則均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兼任講師比例偏高。

4. 惟經考量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係屬通識課程，擬聘資格非以學術性成就為主，大多需具備專業證照或國際認證成績證明；而必修課程則為專業學術性課程，擬聘之兼任教師除具學術專業性外，尚需具業界經驗，以融合專業及實務授課。

		5. 據上，必選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因其授課內容差異，擬聘之兼任教師資格要求不同，爰針對各提聘單位聘任兼任講師職級之人數宜分別訂定不同之比例基準，以達校務評鑑所提建議之改善目標並符合實務聘任師資需求：如為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通識課程部分)，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除上開通識課程以外之各必選修專業課程單位，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五、兼任教師聘任依課程需要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有接受評量之義務。	五、兼任教師聘任依課程需要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有接受評量之義務。	本點未修正。
六、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惟具有公職身分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聘任他機關(構)、學	六、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惟具有公職身分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聘任他機關、學校公	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校之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經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經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七、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提聘單位為系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系教評會主席及系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聘單位為院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二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由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名十人以上並排序，再由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審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 惟系教評會主席或系教評會委員如無具送審職級以上相當資格者，則由院教評會主席推派具送審人職級資格之委員至足額人數。 <u>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追</u>	七、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提聘單位為系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系教評會主席及系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聘單位為院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二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由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名十人以上並排序，再由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審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 惟系教評會主席或系教評會委員如無具送審職級以上相當資格者，則由院教評會主席推派具送審人職級資格之委員至足額人數。 <u>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u>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五項，考量現行兼任教師追聘作業，均係先行簽奉校長核准後即先行聘任，並再補正教評會審議程序，未免追新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於未通過資格審查即先行聘任，嗣後於外審未通過時始予終止聘約，恐生聘任爭議，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訂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追聘案件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其外審成績通過者，始得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啟動追聘作業程序，於敘明具體理由經專案簽准後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

<u>聘案件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其外審成績通過者，始得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追聘。</u>	<u>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u>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以書面通知： (一)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由提聘單位於知悉未開課之日起五日內收回聘書並專案簽陳併同敘明理由之書面通知函，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 (二)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經三級教評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其各級教評會出席及決議門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以書面通知： (一)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由提聘單位於知悉未開課之日起五日內收回聘書並專案簽陳併同敘明理由之書面通知函，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 (二)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免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u>審議，予以終止聘約；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經三級教評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	一、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簡稱。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檻人數悉依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四)涉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五)涉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涉有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一)涉有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情形者，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並經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涉有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情形之一	其各級教評會出席及決議門檻人數悉依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四)涉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五)涉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涉有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一)涉有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情形者，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並經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	--

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必要者，應經三級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本校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	(二)涉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必要者，應經三級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本校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	
九、兼任教師<u>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u> (一)申請<u>之</u>當學期須在<u>本校</u>實際任教。 (二)<u>於申請當學期近五年內</u>在本校<u>以擬送審職級</u>實際<u>任教</u>累積滿六學期<u>(不含申請當學期)</u>，<u>且</u>每學期實際<u>授課</u>滿一學分。 兼任教師<u>不辦理升等</u>，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u>之作業程序</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系所負擔。 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九、兼任教師<u>資格送審請證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兼任教師</u>申請當學期須在校實際任教，<u>並</u>在本校實際<u>教學</u>累積滿六學期，每學期實際<u>任教</u>滿一學分，<u>始得提出申請</u>。 (二)兼任教師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系所負擔，<u>惟不辦理升等事宜</u>。 (三)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一、第一項，為使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條件更為嚴謹，參考指標學校作法，修正兼任教師學位送審資格條件，除申請之當學期須在本校實際任教外，增訂須於申請當學期五年內在本校以擬送審職級實際任教累積滿六學期(不含申請當學期)，且每學期實際授課滿一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二、原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待遇、請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等事宜，悉依 <u>本</u> 辦法規定辦理。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待遇、請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等事宜，悉依「 <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 」規定辦理。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簡稱。
十一、本校教評會討論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於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因故無法應聘者，提聘單位應以書面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並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辦理註銷。	十一、本校教評會討論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於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因故無法應聘者，提聘單位應以書面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並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辦理註銷。	本點未修正。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u>本要點○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點及第九點第一項，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u>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考量兼任教師之聘任均係於前一學期啟動，復審酌本次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之規範，及第四點關於兼任講師職級人數比例限制，及第九點第一項兼任教師送審資格規範等三項，應給予學術單位一定之作業期間因應，爰規範針對該三點規定，預計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即於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本校各學術單位於辦理兼任教師徵聘作業程序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資格條件審查、講師職級人數控管及資格請證作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107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初次聘任或其他非屬續聘性質之聘任案，以新聘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填寫聘任申請表，並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各教學單位應嚴格審查，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院級單位新聘之兼任教師免提系教評會審議。

(二)續聘：擬任職級與任教專業領域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相隔期間未逾五年者，以續聘辦理。續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填寫聘任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院級學術單位應將相關教評會紀錄及申請表件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後送人事室備查。

(三)改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新聘程序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改聘為較高職級。

兼任教師之聘任，原則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聘任程序；情形特殊者，得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辦理追聘，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追聘案於開學前簽准者，以每學期開學之日為起聘日；其餘案件以實際授課起始日為起聘日期。如未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至該次會議審議之日止。

原授課教師如於學期中因疾病、意外、死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繼續任教須聘任兼任教師之追聘案件，得不受前項追聘期限之限制。

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提聘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三、各提聘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

(二)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

(三)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如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但具有第二項資格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新聘兼任教師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校教評

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 (一)本校名譽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者。
- (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五)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續聘兼任教師如具第二項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短期集中授課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提聘單位依擬聘性質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填寫聘任申請表，並上傳最高學歷證書、護照影本及課程相關之證明資料，經專案簽准辦理；如有更改聘期，敘明理由並以實際授課日另案專簽辦理。
- (二)提聘單位為系級者，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提聘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如為外籍人士，並依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辦理工作許可。
- (三)依本項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請證。

四、各單位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任兼任講師職級之人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前款以外之各提聘單位：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五、兼任教師聘任依課程需要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有接受評量之義務。

六、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惟具有公職身分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聘任他機關(構)、學校之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經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七、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提聘單位為系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系教評會主席及系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聘單位為院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二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由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名十人以上並排序，再由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審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

惟系教評會主席或系教評會委員如無具送審職級以上相當資格者，則由院教評會主席推派具送審人職級資格之委員至足額人數。

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追聘案件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其外審成績通過者，始得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追聘。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以書面通知：

(一)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由提聘單位於知悉未開課之日起五日內收回聘書並專案簽陳併同敘明理由之書面通知函，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

(二)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經三級教評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其各級教評會出席及決議門檻人數悉依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四)涉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五)涉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涉有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一)涉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者，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並經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涉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必要者，應經三級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校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

九、兼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

(一)申請之當學期須在本校實際任教。

(二)於申請當學期近五年內在本校以擬送審職級實際任教累積滿六學期(不含申請當學期)，且每學期實際授課滿一學分。

兼任教師不辦理升等，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之作業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系所負擔。

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待遇、請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等事宜，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教評會討論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於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因故無法應聘者，提聘單位應以書面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並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辦理註銷。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要點○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點及第九點第一項，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八點之一、第十點、第十三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前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係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範納入本聘約、並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規定及簡化本聘約之法制作業程序，爰擬具本聘約第八點之一、第十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訂定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範。(增訂第八點之一)
- 二、修正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規定。(修正第十點)
- 三、簡化本聘約之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第十三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八點之一、第十點、第十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之一、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次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學(五)字第一一〇〇一七九七一一號函略以，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辦理情形將列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依據與校園安全訪視資料參據。爰此，配合上開相關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相關規範納入本點規範，分別訂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強化教師對校園霸凌之認知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以達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之訂定宗旨。 三、相關規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一)第六條：「(第一項)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第二項)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

		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第七條：「(第一項)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第二項)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第八條：「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第九條：「(第一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第二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第三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	---

十、兼任教師<u>不辦理升等，其中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事宜，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u> 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十、兼任教師<u>資格送審請證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兼任教師申請當學期須在校實際任教，並在本校實際教學累積滿六學期，每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申請資格送審請證，其中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系所負擔，惟不辦理升等事宜。</u> 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一、第一項，考量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規定須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為避免修正次數頻繁，爰修正為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二、第二項未修正。
十三、本<u>聘約</u>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u>要點</u>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指標學校作法，兼任教師聘約均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爰此，簡化本聘約之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全文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續開)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立即簽收，由系(所)送回本校人事室；若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送還人事室。
- 二、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惟具有公職身分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支給。
- 四、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 六、兼任教師因故無法上課時，應事先向任課系所辦理請假手續，並依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辦理補課、調課事宜。

兼任教師請假及請假日數之核算，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七、兼任教師聘任後，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情事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八點規定終止聘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並靜候調查及辦理兼任教師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
- 八、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之一、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九、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制為之，上、下學期各發聘一次，本校若因教學已無需要，得不再續聘。

兼任教師聘任後，若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本校得於聘約屆滿前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經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聘任，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如有提前終止聘約之情形，則按實際聘期為之。

兼任教師因故於應聘期間請辭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

十、兼任教師不辦理升等，其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事宜，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十一、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新聘程序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改聘為較高職級。

十二、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之權利及負有之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未訂事項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校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迄今僅微幅修正部分條文，配合學校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為使相關規定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組織規程，刪除委員會組設院級教評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審議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審議流程、教評會提案方式及提案時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增訂部分議案固定會期審議機制。(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
- 四、 增訂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之規定、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增訂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組成及新設學院籌組臨時院級教評會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增訂新設系所籌組臨時系級教評會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 修正委員迴避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 明定新聘專任、專案教師案及教師升等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考評須投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 增訂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復議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 修正本校教師不服教評會決議時之救濟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 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院級中心、室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三、系(中心)、所、學位學程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院級中心、<u>委員會</u>、室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三、系(中心)、所、學位學程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一、本校組織規程之學術單位業已刪除委員會，爰刪除第一項委員會組設院級教評會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u>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u>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u>系級</u>、院級教評會對於須送<u>上</u>級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 (一)本項新增。 (二)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其中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針對教師涉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時，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須經教師評審委員

<u>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各院級教評會決議提交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件，其院級教評會紀錄須於校教評會開議前五個工作日簽奉校長核准；且院級教評會及相關單位應於校教評會開議十個工作日前，將經單位主管核章之提案單、會議紀錄連同相關附件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但因案件特殊需求不及於前述時程完成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u>	評會審議之案件，應於上級教評會開議<u>十日</u>前，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送交<u>各學院、人事室</u>辦理。惟因案件特殊需求，<u>經院級、校教評會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u>	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之規定。查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略為：「基於避免服務學校濫用停聘致侵害教師權益，並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倘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得經教評會議決停聘六個月以下，以靜候調查，並得於必要時，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又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上開所稱知悉之日，係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三)承上，實務上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性平案件通報並移轉予人事室，人事室行文通知系、院召開教評會審議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相關行政及作業流程礙難於一個月內完成；又考量近期檢舉陳情教師涉性騷擾案件增多，且部分案件內容空泛，如疑有涉案教師係無
---	--	---

		辜遭受檢舉，於程序上尚須向三級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並列席，恐造成教師困擾且影響聲譽甚鉅；又如教師確有上開性騷擾行為且有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必要，學校更應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儘速完成教評會審議程序。 (三)綜上，基於上述因素並經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之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如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案件，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三、 第三項： (一)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二)為完備行政作業程序並審酌現行校教評會提案方式未盡明確，爰修正現行有關校教評會提案方式及截止日。明定院級教評會紀錄應於開議前五個工作日簽奉校長核准，且應由提案之學院填妥提案單並經單位主管(院長)核章後併同相
--	--	---

		關會議記錄及附件於校教評會開議十個工作日前送交人事室正式提案。 (三) 又為保留實務作業需求，如因案件特殊需求，不及於上述時程完成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本案所涉相關條文： (一) 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第二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
--	--	---

		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第二項)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
--	--	--

		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第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三)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臺人(二)字第一零一零零一九六九八A號函略以，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
第四條之一 校教評會就下列提案採固定會期審議機制： 一、新聘專任(案)教師案：每學期審議二次。 二、專案教師續聘案：每學期審議一次。 三、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案：每學期審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教評會之所有案件均係採隨到隨辦，考量部分案件性質，應予委員通盤審議，始能兼顧案件審查衡平性及審查標準一致性，爰明定校教評會就以下提案採固定會期審議機制，並由人事室於每學期末排定次一學期校教評會開會時間後另行通知，各類型案件之審議月份仍應以當學期之通

議一次。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每學期審議一次。 前項採固定會期審議之提案，由人事室於每學期排定校教評會開會時間後另行通知各學術單位。 因案件特殊需求，未依前兩項規定時程提會審議者，應專案簽奉校教評會主席核准，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知為準據。例如： (一)新聘專任(案)教師案每學期審議次數兩次；規劃審議時間上學期為十一月、十二月，下學期為五月、六月。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案：每學期審議一次；規劃審議時間上學期為十月，下學期為四月。 (三)教師延長服務案：每學期審議一次；規劃審議時間上學期為十二月，下學期為六月。 三、第三項，為保留實務作業需求，訂定因案件特殊需求，未及於規定時程提會審議者，經專案簽奉校教評會主席核准，得提校教評會審議之規定。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院級學術主管、體育室主任擔任。<u>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u> 二、推選委員： (一)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相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院級學術主管、體育室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 (一)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以校內教授優先推	一、第一項： (一)第一款，增訂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以臻明確。 (二)第二款第一目，為使法規更為明確易讀，於未變更現行各學院推選名額情形下，修正各學院推選委員規定文字。又考量依現行條文規範推選委員推選方式，每年皆需額外推選多名女性委員(按：一

關領域專任教授<u>備選</u>（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u>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及推薦備選人數如下：</u> <u>1、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五十人者：推選委員一人。由學院推薦二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但學院如已無專任教師，得免推選之。</u> <u>2、所屬專任教師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推選委員二人。由學院推薦三人備選，且任</u>	薦）。如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得再推選一人；達一百人以上者，得再推選二人。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二）由院級中心、<u>委員會</u>、室共同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u>擔任</u>（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推選方式由推選單位自訂。 （三）由教師會推薦教授代表一人。 （四）經前三目單位推選後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院級學術單位、體育室順序每年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五）推選委員任	百零八學年度及一百零九學年度額外推選女性委員七人；一百一十學年度額外推選女性委員十人。）考量各學院委員人數之代表性並為降低額外推選女性委員之人數，修正推選委員產生方式，說明如下： 1、推選委員名額三人之學院，須推薦四名備選委員且任一不同性別至少一人；推選委員名額二人之學院，須推薦三名備選委員且任一不同性別至少一人；推選委員名額一人之學院，須推薦二名備選委員且任一不同性別至少一人。 2、復經查本校財務金融學院所屬系所業於一百一十學年度移撥至管理學院，雖財務金融學院尚未裁撤，惟現行並無專任及專案教師，考量類此特殊情形，爰於第一目之一後段增訂但書，學院如已無專任教師，得免推選校教評會委員。 （三）第二款第二目，本校於一百一十年八月成立跨院之學位學程（目前僅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爰配合修正第
---	---	--

<u>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u> <u>3、所屬專任教師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推選委員三人。由學院推薦四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u> (二)院級中心、室及跨學院之學位學程應共同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一人。<u>由上開單位推薦二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u>推選方式由推選單位自訂。 <u>(三)前二目之推(備)選委員，如該學院無該性別之教授職級教師，不受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一人之限制。</u> <u>(四)由教師會推</u>	期為一學年。 (六)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推選單位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七)推選委員<u>累計</u>達三次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推選委員之規定。 (四)增訂第二款第三目，如前二目該學院無該性別之教授職級教師，不受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一人之限制。例如外語學院推選委員名額一人，該學院須推薦備選委員二人，因該院無男性教授；爰外語學院得僅推選一名女性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免再額外備選不同性別委員。 (五)原第二款第三目移列為第二款第四目，內容未修正。 (六)第二款第五目：第一目及第二目各學院(中心、室)、跨學院學位學程)及教師推選之所有委員，應由校教評會主席於符合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前提下，就各學院應備選委員名單進行公開抽籤。應推選委員二人以上且應推選名額已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學院，不須以備選方式辦理。未中籤之備選委員應列入推選單位候補委員。 (七)原第二款第四目移列為第六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原第二款第五目移列
--	---	--

薦教授代表一人。 <u>(五)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備選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前提下，就各學院應推選名額進行公開抽籤。應推選二人以上且應推選名額已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學院，不須以備選方式辦理。未中籤之備選委員列入推選單位候補委員。</u> <u>(六)經前五目單位推選後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術單位設置表之院級學術單位、跨院之學位學程及體育室之順序每年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u>		為第七目，內容未修正。 (九)原第二款第六目移列為第八目，並配合推選委員產生方式調整，修正各院級推選單位應置任一性別之候補委員至少各一人，於任期中委員出缺時，依出缺委員同一性別候補人員遞補。 (十)原第二款第七目移列為第九目，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及委員繁忙，參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修正委員缺席會議之解職方式，由「累積」達三次未出席修正為「連續」三次未出席，未出席次數並應包含臨時加開之會議，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員。 (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八)<u>推選單位另應置任一性別之候補委員至少各一人，該單位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原推選單位依出缺委員同一性別候補委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u> (九)推選委員<u>連續</u>三次未出席會議(<u>含臨時加開之會議</u>)，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各院級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規定如下： 一、各學院之院級教	第七條 各院級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規定如下： 一、各學院之院級教	一、第一項： (一)第一款，增訂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

評會組成： (一)當然委員： 由學院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u>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u> (二)推選委員： 1.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各系專任教師達十六人以上得推選二人。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2.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3.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候	評會組成： (一)當然委員： 由學院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 1.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各系專任教師達十六人以上得推選二人。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2.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3.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三)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以臻明確。 (二)第二款，明定跨學院之學位學程之院級教評會組成方式。並明定由跨學院之權管單位主管擔任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現行本校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係由教務處代管，爰則由教務長擔任該學位學程院及教評會之召集人。 二、第二項，考量本校未來有新設學院之可能，爰增訂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新設學院，於籌備階段如有需求得組成臨時院級教評會及其籌組方式。
---	--	--

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三)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體育室<u>及跨院之學位學程之</u>院級教評會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分別由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u>及跨學院之權管單位主管</u>分別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共同組成。 <u>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新設學院於籌備期間，如有召開教評會之必要，得組成臨時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籌備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u>	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院級教評會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分別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共同組成。	
--	---	--

<u>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 <u>其餘委員由校長遴</u> <u>聘校內外相關領域</u> <u>專任教授共同組成。</u>		
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擔任。<u>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u> 二、推選委員： (一)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擔任，其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訂。 (二)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三)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系級教評會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	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 (一)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擔任，其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訂。 (二)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三)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系級教評會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一、第一項，於第一款增訂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以臻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學院設立技優專班，例如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系統技優專班及海事學院智慧海事技優專班等，該專班為學院設立，非系級學術單位，爰明定該專班不設系教評會，審議事項由院級教評會逕提校教評會。 四、第四項，經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本校申請新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業經教育部核定；未來亦規劃申請新設車輛工程系及建築系等新設系所；爰於第四項增訂臨時系級教評會之設置方式。

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院級中心、<u>院設專班及</u>體育室不設系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由院級教評會逕提校教評會。 <u>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籌備期間,如有召開教評會之必要,得組成臨時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籌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共同組成。</u>	院級中心、體育室不設系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由院級教評會逕提校教評會。	
第十條 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u>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	第十條 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	一、配合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一一〇〇〇九五九九二A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修正迴避規定,本校業配合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有關迴避之規定。考量各級教評會議同為審議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權益等重要事項,相關審查委員應行迴避之條件宜予一規範,爰參考上開

<u>四</u>、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u>五</u>、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教評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	關係者。 三、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 四、<u>未具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低階不高審)</u> 五、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六、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教評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	規定，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迴避條件，第四款及第五款保留原規定並調整款次。另有關原第四款低階不高審部分，已於第九條訂有規範，為免重覆爰予刪除。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	一、第一項，配合現行校教評會實務運作方式，明定審議專任(案)教師新聘案及教師升等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考評，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通過；俾有所依循且避免爭議。

<u>新聘</u>、教師升等、教師違反資格審查及懲處，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u>其中專任(案)教師新聘案及教師升等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考評，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通過。</u>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教師法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者，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u>審查</u>，且不列入該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	聘任、教師升等、教師違反資格審查及懲處，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教師法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者，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不列入該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依原規定推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 (一)查會議規範第二十条規定：「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同規範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 (二)茲考量「表決」僅係出席人權利之一部分，爰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不得參與審查，以為周全。 四、第五項，各級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因係隨職務異動調整，爰第五項所定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一節，因僅限於推選委員，爰予修正委員為「推選委員」，以資明確，其所遺職務並應由候補人員遞補所遺任期。
--	---	--

數。 各級教評會 <u>推選</u>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u>由候補委員依規定</u>補足所遺任期。	程序再行推選，<u>其任期以</u>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辦理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一六七三八八A號書函以：「……查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院臺訴字第一〇七〇一六七二九九號函訴願決定理由略以：『是教評會如就教師之特定行為合致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不限一款)作成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之決議，應認已就該教師之行為為評價，自不得就同一行為重複審議，再為決議，始符合法意。』及最高行政法院一零六年度判字第四三七號判決理由略以：『……，學校校教評會以教師雖涉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終經議決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時，其實無礙於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保障。因此，校教評會就教師為該等決議時，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校長即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除非

		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爰倘學校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上開訴願決定及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三、次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〇一六七三八八A號書函：「查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上開規定所稱「復議」，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學校即應重行審議，依法作成新決議。爰請學校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並參考上開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八
--	--	---

		月二十四日書函，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四、爰此，參考上開教育部函附件所擬之條文參考範本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本條復議規定。
第<u>十三</u>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u>十四</u>條 <u>本校</u>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u>通知送達之</u>次日起三十日內，<u>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u>	第十三條 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相關規定及救濟管道辦理之。	一、條次遞移。 二、酌修條文內容，以臻明確。
第<u>十五</u>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u>十六</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u>本辦法○年○</u>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遞移。 二、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修正教評會提案方式及部分類型提案採

<u>月○日修正通過之 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及第六條，自一一一 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		固定會期審議；第六條係修正教評會組成方式，考量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業已開始運作，爰先行宣導試行，並於一一一學年度起正式施行。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續開)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0 月 00 日 11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組成與作業程序，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學院、院級中心、室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 三、系(中心)、所、學位學程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
- 各級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審查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案決審、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各院級教評會決議提交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件，其院級教評會紀錄須於校教評會開議前五個工作日簽奉校長核准；且院級教評會及相關單位應於校教評會開議十個工作日前，將經單位主管核章之提案單、會議紀錄連同相關附件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但因案件特殊需求不及於前述時程完成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之一 校教評會就下列提案採固定會期審議機制：

- 一、新聘專任(案)教師案：每學期審議二次。
- 二、專案教師續聘案：每學期審議一次。
- 三、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案：每學期審議一次。
-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每學期審議一次。

前項採固定會期審議之提案，由人事室於每學期排定校教評會開會時間後另行通知各學術單位。

因案件特殊需求，未依前兩項規定時程提會審議者，應專案簽奉校教評

會主席核准，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懲處事項，除教師法等法規及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院級學術主管、體育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

二、推選委員：

(一)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備選(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及推薦備選人數如下：

1、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五十人者：推選委員一人。由學院推薦二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但學院如已無專任教師，得免推選之。

2、所屬專任教師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推選委員二人。由學院推薦三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

3、所屬專任教師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推選委員三人。由學院推薦四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

(二)院級中心、室及跨學院之學位學程應共同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一人。由上開單位推薦二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推選方式由推選單位自訂。

(三)前二目之推(備)選委員，如該學院無該性別之教授職級教師，不受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一人之限制。

(四)由教師會推薦教授代表一人。

(五)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備選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前提下，就各學院應推選名額進行公開抽籤。應推選二人以上且應推選名額已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學院，不須以備選方式辦理。未中籤之備選委員列入推選單位候補委員。

(六)經前五目單位推選後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術單位設置表之院級學術單位、跨院之學位學程及體育室之順序每年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八)推選單位另應置任一性別之候補委員至少各一人，該單位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原推選單位依出缺委員同一性別候補委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九)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含臨時加開之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各院級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規定如下：

一、各學院之院級教評會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

(二)推選委員：

1.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各系專任教師達十六人以上得推選二人。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2.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3.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三)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跨院之學位學程之院級教評會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分別由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跨學院之權管單位主管分別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共同組成。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新設學院於籌備期間，如有召開教評會之必要，得組成臨時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籌備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共同組成。

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

二、推選委員：

(一)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擔任，其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訂。

(二)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三)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系級教評會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院級中心、院設專班及體育室不設系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由院級教評會逕提校教評會。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籌備期間，如有召開教評會之必要，得組成臨時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籌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共同組成。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系、院級教評會因審議案件需要，得組成審查小組。

第十條 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五、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教評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新聘、教師升等、教師違反資格審查及懲處，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其中專任(案)教師新聘案及教師升等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考評，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通過。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教師法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者，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且不列入該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依規定補足所遺任期。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

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辦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校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迄今僅微幅修正部分條文，針對整體新聘教師案件審議機制及程序並未曾通盤檢討。又為提升本校新聘教師素質，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辦法授權各學院得依學院發展方向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為使本校於辦理未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所訂門檻要求之擬聘人選，於審議過程有一致且衡平之審查標準，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規程，刪除委員會組設院級教評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訂新聘專任教師之審議機制，並新增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審查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新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及徵聘小組審議事項。(增訂條文第七條之一)
- 四、修正新聘教師作業時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特定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中心、室(以下簡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時，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中心、<u>委員會</u>、室(以下簡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時，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	一、本校現行院級學術單位並未設有「委員會」，爰刪除第一項「委員會」之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後另組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進行審查： 一、擬聘人選未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者。 二、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 三、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前項徵聘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及簽請校長自審議委員資料庫選任至少四名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前項審議委員資料庫，應由各院級學術單位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u>： (一)明訂新聘專任教師之審議機制。原則由三級教評會審議，又為強化審查，並考量針對未符合各學院自訂新聘教師點數門檻要求者之擬聘人選，學校應有衡平之審議原則及程序，以強化審議把關機制；爰針對以下案件訂定，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後另組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1、擬聘人選未符合學院(系所)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

分別推薦提列校外審議委員名單若干人，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同意後建立；名單異動時亦同。

審議委員資料庫之委員應優先推薦曾任大學校長、講座教授、獲選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之教授職級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一項第二款競爭型員額申請案相關作業規定另定之，並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檻要求者：除一般新聘專任及專案教師外，本校已訂有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以延攬深具教學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外籍專案教師，各單位擬聘外籍專案教師其進用資格門檻要求應與一般專任（案）教師一致。爰一般新聘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外籍專案教師如未符合學院自訂之資格門檻要求者，均須提送徵聘小組審查。

2、針對競爭型員額申請案，因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尚未明確而需審認者。

3、另，為保留本徵聘小組審查案件彈性，於第三款規定，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另訂有規範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亦得提送徵聘小組審查。

三、第二項，明定徵聘小組之組成方式。其成員除包括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會議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外，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四人共同審查，校外委員占全體委員一半以上，俾使審查程序更為公正客觀。

四、第三項，明定徵聘小組校外學者專家之產生方式。

		為使校外學者專家名單更為透明公開，同時符合各學術單位需求，該校外學者專家應由各院級學術單位分別推薦提列若干人，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同意後建立審議委員資料庫；名單異動時亦同，該四名校外學者專家委員，並由校長自審議委員資料中選任產生。 五、第四項，明定審議委員資料庫委員之資格條件。為增加審議委員之可信度，訂定審議委員資料庫之委員，應優先推薦曾任大學校長、講座教授、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之教授職級專家學者擔任之。 六、第五項，明訂競爭型員額申請案相關作業規定另定，並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及徵聘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一) 各系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甄聘資訊，並由各擬聘單位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後(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移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 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連同系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初審：各系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甄聘資訊，並由各擬聘單位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後(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移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連同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甄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個人履歷、學位證書、教師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如下，其餘項次未修正： (一) 酌修序文，並納入徵聘小組之審議事項。 (二) 第一款，酌修文字並將原條文內容分列為第一目及第二目，俾利閱讀。 (三) 第二款： 1、明定徵聘小組審查及院級教評會複審事項。 2、第一目及第二目：為提升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素質，並使本校於辦理未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門檻要求之擬聘人員審議作業有一致性之作業程序及衡平之審查標準，爰

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甄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個人履歷、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送院教評會。

二、徵聘小組審查及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學院收件檢覈資料：各學院接獲各系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並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

（二）徵聘小組審查：擬聘人選如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將擬聘人選資料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先行提送本校徵聘審議小組就擬聘教師各項專業表現及發展潛能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續送學院複審。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擬聘人選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學院應於院教評會複審前

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各學院接獲各系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人事室就其資格簽註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三、決審：人事室將各學院提交擬聘教師人選送請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教師辦理報到，審查未獲通過，則轉知各該學院及系。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系、院教評會委員如因不得低階高審或其他情形須迴避，致使審議新聘案件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主任或學院院長提名經系、院務會議

針對類此案件增訂由學院統一收件後，如有前條第一項應提送甄聘小組之案件，應將擬聘人選相關資料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就擬聘人員各項專業表現及發展潛能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續送院級教評會複審。

3、第三目，由原第二款規定文字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關於校教評會決審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複審通過後，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人事室就其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三、**校教評會決審**：人事室將各學院提交擬聘教師人選送請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教師辦理報到；**審查未獲通過者**，轉知各該學院及系。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系、院教評會委員如因不得低階高審或其他情形須迴避，致使審議新聘案件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主任或學院院長提名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並與擬聘教師同職級以上之教師組成系級或院級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至少五人以上。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教師，各學術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並與擬聘教師同職級以上之教師組成系級或院級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至少五人以上。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教師，各學術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工作許可。																																												
第 <u>八</u> 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 <u>應依下列作業期程規定辦理，如未及於期程完成聘任者，將逕延後至次一學期起聘。</u>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序文，考量本次修正之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程序，除三級教評會審議外，針對部分案件新增建置送徵聘小組審查之機制，且均係由校層級辦理，爰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作業應確依所訂時程辦理，如未及於期程完成，將逕延後至次一學期起聘。 三、配合針對特殊案件新增審查機制，修正現行作業時程，提前作業事項： (一) 序次一各聘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甄聘公告內容：提前至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及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竣。 (二) 序次二公告及收件：配合提前至當年二月底前，及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收件截止，並酌修注意事項文字。 (三) 序次三【初審】完成甄選及系教評會審查：併同提前至當年三月二十日前，及前一年九月二十日前辦理完竣。 (四) 增訂序次四「學院收件並將需提送徵聘小組審議之資料送人事室」：應於當年三月三十日前，及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竣。系初審通過之案件統一送交學院，由學院先行檢覈，就未符學院門檻之案件，應彙送人事室召開徵聘小組審議。 (五) 增訂序次五「徵聘小組審議」：針對上開案件，																																		
<table><tr><th>序次</th><th>起聘日期 作業時程 項目</th><th>八月一日起聘案</th><th>二月一日起聘案</th><th>注意事項</th></tr><tr><td>1</td><td>各聘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甄聘公告內容</td><td>當年<u>二月三十一</u>日前</td><td>前一年<u>七月三十一</u>日前</td><td>會議討論擬聘師資甄聘職級、資格、專學門。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甄聘公告。</td></tr><tr><td>2</td><td>公告收件</td><td>當年<u>二月底</u>前收件</td><td>前一年<u>八月三十一</u>日前</td><td><u>1.</u>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甄聘公</td></tr></table>					序次	起聘日期 作業時程 項目	八月一日起聘案	二月一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甄聘公告內容	當年 <u>二月三十一</u> 日前	前一年 <u>七月三十一</u> 日前	會議討論擬聘師資甄聘職級、資格、專學門。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甄聘公告。	2	公告收件	當年 <u>二月底</u> 前收件	前一年 <u>八月三十一</u> 日前	<u>1.</u>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甄聘公	<table><tr><th>序次</th><th>起聘日期 作業時程 項目</th><th>八月一日起聘案</th><th>二月一日起聘案</th><th>注意事項</th></tr><tr><td>1</td><td>各聘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甄聘公告內容</td><td>當年二月底前</td><td>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td><td>會議討論擬聘師資甄聘職級、資格、專學門。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甄聘公告。</td></tr><tr><td>2</td><td>公告收件</td><td>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td><td>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收</td><td>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甄聘公告，由各聘人單位自行收件。</td></tr></table>					序次	起聘日期 作業時程 項目	八月一日起聘案	二月一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甄聘公告內容	當年二月底前	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會議討論擬聘師資甄聘職級、資格、專學門。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甄聘公告。	2	公告收件	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	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收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甄聘公告，由各聘人單位自行收件。					
序次	起聘日期 作業時程 項目	八月一日起聘案	二月一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甄聘公告內容	當年 <u>二月三十一</u> 日前	前一年 <u>七月三十一</u> 日前	會議討論擬聘師資甄聘職級、資格、專學門。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甄聘公告。																																								
2	公告收件	當年 <u>二月底</u> 前收件	前一年 <u>八月三十一</u> 日前	<u>1.</u>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甄聘公																																								
序次	起聘日期 作業時程 項目	八月一日起聘案	二月一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1	各聘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甄聘公告內容	當年二月底前	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會議討論擬聘師資甄聘職級、資格、專學門。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甄聘公告。																																								
2	公告收件	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	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收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甄聘公告，由各聘人單位自行收件。																																								

		截止	日前收件截止	告，由各聘單位自行收件。 <u>2. 公告及收件日程得由用人單位需求提前作業。</u>			件截止 <u>(依用人單位需求提前作業)</u>	件截止 <u>(依用人單位需求提前作業)</u>		人事室應於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及前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提送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將續送學院辦理後續作業。
3	【初審】完成甄選及教評會審查	當年 <u>三月二十</u> 日前	前一年 <u>九月三十</u> 日前	1. 就甄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情形，認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 系教評會進行審，並填寫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	3	【初審】完成甄選及教評會審查	當年四月二十五日前	前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	1. 就甄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情形，認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 系教評會進行審，並填寫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	(六) 原序次四遞移為序次六，並酌修項目文字，時程未修正。 (七) 原序次五、序次六移列為序次七、序次八，時程未修正。
<u>4.</u>	<u>學院收件並將需提送徵聘小組審議之資料送人</u>	<u>當年三月三十日前</u>	<u>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u>	<u>1. 學院收件並檢視資料正確性後，符合第七條</u>	<u>4</u>	<u>【複審】院(中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u>	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u>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u>	

	<u>事室</u>			<u>一 項</u> <u>規 定</u> <u>之 案</u> <u>件 彙</u> <u>送 人</u> <u>事 室</u> <u>提 送</u> <u>徵 聘</u> <u>小 組</u> <u>審 查。</u> 2. <u>彙送</u> <u>資料除</u> <u>包含擬</u> <u>聘人員</u> <u>專任教</u> <u>師申請</u> <u>表及學</u> <u>術專業</u> <u>表現相</u> <u>關資料</u> <u>外，尚</u> <u>需包含</u> <u>未獲選</u> <u>之應徵</u> <u>人員名</u> <u>冊。</u>	<table><tr><td></td><td>查</td><td></td><td></td><td></td></tr><tr><td>5</td><td>提聘 教師 資料 送人 事室</td><td>當 年 六 月 十 日 前</td><td>前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前</td><td>檢附新 聘專任 教師申 請表、 甄選合 格教師 個人資 料、應 聘名冊 等資 料。</td></tr><tr><td>6</td><td>【決 審】 校教 評會 審 查</td><td>當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前</td><td>當 年 一 月 十 日 前</td><td></td></tr></table>		查				5	提聘 教師 資料 送人 事室	當 年 六 月 十 日 前	前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前	檢附新 聘專任 教師申 請表、 甄選合 格教師 個人資 料、應 聘名冊 等資 料。	6	【決 審】 校教 評會 審 查	當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前	當 年 一 月 十 日 前	
	查																			
5	提聘 教師 資料 送人 事室	當 年 六 月 十 日 前	前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前	檢附新 聘專任 教師申 請表、 甄選合 格教師 個人資 料、應 聘名冊 等資 料。																
6	【決 審】 校教 評會 審 查	當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前	當 年 一 月 十 日 前																	
<u>5</u>	<u>徵聘</u> <u>小組</u> <u>審 查</u>	<u>當</u> <u>年</u> <u>四</u> <u>月</u> <u>二</u> <u>十</u> <u>五</u> <u>日</u> <u>前</u>	<u>前</u> <u>一</u> <u>年</u> <u>十</u> <u>月</u> <u>二</u> <u>十</u> <u>五</u> <u>日</u> <u>前</u>	<u>由人事</u> <u>室依第</u> <u>七條規</u> <u>定召開</u> <u>徵聘審</u> <u>議小組</u> <u>審 查，</u> <u>審 查通</u> <u>過者，</u> <u>送回學</u> <u>院續辦</u> <u>後續作</u> <u>業。</u>																
<u>6</u>	<u>【外</u> <u>審及</u> <u>院複</u> <u>審】</u> 院（中	當 年 五 月 三 十	前 一 年 十 一 月	<u>擬 聘 人</u> <u>員 如 未</u> <u>具 教 師</u> <u>資 格 證</u> <u>書，應</u> <u>由學院</u>																

	心) 辦理 外審 並完 成院 教評 會審 查	一 日 前	三 十 日 前	<u>依第九 條規定 辦理院 外審， 並完成 院教評 會複審</u>		
<u>7</u>	提聘 教師 資料 送人 事室	當 年 六 月 十 日 前	前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前	檢附新 聘專任 教師申 請表、 甄選合 格教師 個人資 料、應 聘名冊 等資 料。		
<u>8</u>	【決 審】 校教 評會 審查	當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前	當 年 一 月 十 日 前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u>本辦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七條至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修正條文有關針對未符合學院(系所)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之案件，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後送本校徵聘小組審查之規定，考量整體聘任作業期程，爰訂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即自一十一年學年度起，本校所有新聘教師案件均應依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中心、室（以下簡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時，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

第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原則，如因課程領域或教學等特殊情形需要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考量所需人才之專業外，同時需兼具產業實務經驗，並兼顧各單位內師資來源多元化。

各系、學院教師專長領域配置，視系、學院發展，經系、學院務會議同意後調整之。

各學院得依學院發展方向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

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採認。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體育室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其認定原則，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公告者，應由系所(中心)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後，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

前項系所(中心)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由人事室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教評會認定。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後另組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進行審查：

- 一、擬聘人選未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者。
- 二、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
- 三、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前項徵聘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及簽請校長自審議委員資料庫選任至少四名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前項審議委員資料庫，應由各院級學術單位分別推薦提列校外審議委員名單若干人，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同意後建立；名單異動時亦同。

審議委員資料庫之委員應優先推薦曾任大學校長、講座教授、獲選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之教授職級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一項第二款競爭型員額申請案相關作業規定另定之，並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及徵聘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一) 各系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甄聘資訊，並由各擬聘單位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後(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移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 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連同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甄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個人履歷、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送院教評會。

二、徵聘小組審查及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學院收件檢覈資料：各學院接獲各系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並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

(二)徵聘小組審查：擬聘人選如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將擬聘人選資料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先行提送本校徵聘審議小組就擬聘教師各項專業表現及發展潛能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續送學院複審。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擬聘人選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學院應於院教評會複審前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複審通過後，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人事室就其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三、校教評會決審：人事室將各學院提交擬聘教師人選送請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教師辦理報到；審查未獲通過者，轉知各該學院及系。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系、院教評會委員如因不得低階高審或其他情形須迴避，致使審議新聘案件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主任或學院院長提名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並與擬聘教師同職級以上之教師組成系級或院級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至少五人以上。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教師，各學術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應依下列作業期程規定辦理，如未及於期程完成聘任者，將逕延後至次一學期起聘。

序次	起聘日期		八月一日 起聘案	二月一日 起聘案	注意 事項
	項目	作業時程			
1	各聘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甄聘公告內容		當年 <u>一月三十</u> <u>一日</u> 前	前一年 <u>七月三</u> <u>十一</u> 日前	會議討論擬聘師資甄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甄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		當年 <u>二月底</u> 前 收件截止	前一年 <u>八月三</u> <u>十一</u> 日前收件 截止	1.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甄聘公告，由各聘人單位自行收件。 2. <u>公告及收件日程得由用人單位需求提前作業。</u>
3	【初審】 完成甄選及系教評會審查		當年 <u>三月二十</u> <u>日</u> 前	前一年 <u>九月二</u> <u>十</u> 日前	1. 就甄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 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
<u>4.</u>	<u>學院收件並將需提</u> <u>送徵聘小組審議之</u> <u>資料送人事室</u>		<u>當年三月三十</u> <u>日前</u>	<u>前一年九月三</u> <u>十日前</u>	1. <u>學院收件並檢視資料正確性後，就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彙送人事室提送徵聘小組審查。</u> 2. <u>彙送資料除包含擬聘人員專任教師申請表及學術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外，尚需包含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u>
<u>5</u>	<u>徵聘小組審議</u>		<u>當年四月二十</u> <u>五日前</u>	<u>前一年十月二</u> <u>十五日前</u>	<u>由人事室依第七條規定召開徵聘審議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送回學院續辦後續作業。</u>
<u>6</u>	【 <u>外審及院複審</u> 】 院(中心)辦理外審 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當年五月三十 一日前	前一年十一月 三十日前	<u>擬聘人員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由學院依第九條規定辦理院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複審</u>
<u>7</u>	提聘教師資料送人事室		當年六月十日 前	前一年十二月 十日前	檢附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甄選合格教師個人資料、應聘名冊等資料。
<u>8</u>	【 <u>決審</u> 】校教評會 審查		當年六月三十 日前	當年一月十日 前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持有聘任等級或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不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簡稱外審)。

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其外審作業由學院辦理，由學院送校外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四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送審人之所屬學院院教評會主席、所屬系教評會(或系級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或院級新聘教師審查小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各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所屬系相關領域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共選任外審委員至少十五人以上並抽籤排序，送審人並得列迴避人選至多三人供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參考。各學院須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

系尚未建足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者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為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科技部人才資料庫選任之。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一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自實際報到日起薪，符合採計年資提敘規定者，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檢證並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學術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人事室註銷。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當學期起聘日到職，逾期視同放棄。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提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准後延至開學日前到職。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業以較低職級聘任者，或專任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始符合升等申請年資之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借調教師擬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時，其聘任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後，因單位整併、學術領域調整等因素，擬轉任至其他單位者，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但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一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辦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七條至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六點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係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範納入本聘約，爰擬具本聘約第六點、第六點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項次。(修正第六點)

二、 訂定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範。(增訂第六點之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六點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原第二項前段係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後段部分係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故將原後段規定移列第三項，俾使條文更為明確。
六之一、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次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學(五)字第一一〇〇一七九七一號函略以，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辦理情形將列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依據與校園安

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全訪視資料參據。爰此，配合上開相關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相關規範納入本點規範，分別訂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強化教師對校園霸凌之認知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以達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之訂定宗旨。 三、相關規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一) 第六條：「(第一項)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第二項)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 第七條：「(第一項)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第二項)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
---	--	---

		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 第八條：「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 第九條：「(第一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第二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第三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全文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學術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人事室註銷。

專任教師續聘接到聘書後，應立即簽收，由系所將簽收單送回本校人事室，若不願應聘，聘書由系所送還人事室。

二、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義務，其評鑑及調查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教師應教學、研究、輔導學生，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與教育有關之工作活動事項之責。

四、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五、教師應親自按時授課，並授滿規定之時數及週數。如因故不能授課時，應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辦理請假手續及調、補課作業。

六、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之一、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七、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者，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由本校予以追繳。

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一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一、教師聘任後，如有涉及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違反本聘約、法令規定、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置，限定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加薪、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碩專班授課、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擔任指導教授及借調等。

十三、教師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其性質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議通過後，迄今並未修正。為提升本校新聘教師及其他各類型教學人員素質，經通盤檢討本校各類型教學人員遴聘章則規定，並為使校內各項教學人員遴聘制度更趨一致及完善，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定義及修正專業技術人員人數限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聘任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各單位自訂準則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修正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遴聘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明訂各類型專業技術人員之權利義務適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增訂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有關編制內專任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遴聘應提送徵聘小組審查之施行日期。(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u>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包含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進用非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簡稱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三類人員以下稱專業技術人員。</u> 各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u>專任或專案</u>，<u>專任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以各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三核給，餘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u>	三、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專任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十分之一，並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十分之一。 如因教學需要或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比例限制，惟各系(所)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仍應以三名或不超過各該系(所)教師員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以前二項比例計算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聘之。	一、點次調整。 二、第一項新增明定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之定義，包含三種類型，分別為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以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二、第二項： (一)由現行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移列。 (二)考量學校運作及聘任需求，修正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人數限制以各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三核給，餘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另，本校現行之教師員額編制表置有專業技術人員六人；人事室將配合修正教師員額編制表，增加設置專業技術人員十四人合計二十人(一般教師員額配合減少十四人

		), 併予補充說明。
三、<u>各單位聘任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遴聘：</u> (一)該專業或技術課程難以遴聘一般合格教師擔任者。 (二)在該專業或技術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二、各系(所)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一)該專業或技術課程<u>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u>，難以遴聘一般合格教師擔任者。 (二)在該專業或技術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一、點次調整。 二、由原第二點規定移列，酌修序文及第二款規定文字，各單位聘任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實質資格條件未變動。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本點未修正。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本點未修正。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	本點未修正。

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其年限得酌減之。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本點未修正。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本點未修正。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u>前揭專兼任年資之審定，得由各系(所)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u>	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有關年資審認已併同於第十一點規範，爰予刪除。
十、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等，由 <u>學院</u> 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訂定準則， <u>經院務會議通過後</u> ，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編制內專	十、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等，得由各系(所)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訂定準則，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	一、第一項，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各學院得依學院發展方向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又考量原訂由各系所自訂準則恐使校內審查標準繁複不齊，又為使校內

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學院送校外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四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u>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產生方式及送外審作業方式</u>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u>第九條規定</u>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u>送校外學者專家</u>審查程序及<u>通過</u>標準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u>第七點規定</u>辦理。	或成就之認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學院送校外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四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其外審委員推選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校外審查程序及標準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u>獲有關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規定之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u>	相同性質規範之作業程序一致，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為由學院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二項，查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送審人之所屬學院院教評會主席、……各學院須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系尚未建足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者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為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科技部人才資料庫選任之。」，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另有關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相關作業程序及通過標準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點規定(按，第七點第一項：「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辦理。 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十一點第四項規範。 四、相關規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
--	---	--

		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二項)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十一、<u>各單位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下列證明，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u> (一)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文件。 <u>新聘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除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再由學院依第十點規定辦理外審，通過後再依序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u> <u>前項有關徵聘小組組成方式及其他相關審議程序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u> <u>獲有關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規定之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u>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提聘擔任教學，應檢送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文件。 <u>(三)學者或專家審查意見。(新聘案)</u> <u>(四)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u>	一、第一項，由本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議程序，除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後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審查，以強化審查機制，俾提升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素質。 三、第三項，有關本校教師徵聘審查小組之組成等規定，業於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中明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徵聘小組組成方式及其他相關審議程序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至有關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部分之聘任程序，則依第十二點規定，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免送徵聘審查小組審查，併予敘明。 四、第四項： (一)有關獲國際及大獎

<u>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徵聘小組審議之。</u>		酌減資力年限之認定，由原第十點第三項規定移列。 (二)考量擬聘人員應具規定之資歷年限係聘任基本資格，原訂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惟校教評會係最後決審程序，於決審階段始針對聘任基本資格進行審認，似未符合聘任審議程序，爰修正為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徵聘小組審議之，再據以提院、校教評會審議，以為妥適。
<u>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之新聘程序除本要點訂有規定外，其各項權利義務依其身分分別規定如下：</u> <u>(一)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基本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u> <u>(二)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基本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校外兼職兼課、保險、終止契約、停</u>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審議程序、不得聘任之態樣，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一、由原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整併。訂定有關專業技術人員各項權利義務之適用規定，除新聘程序於本要點第十一點另訂有規範外，其餘權利義務事項，依其身分分別訂定不同規定之比照： (一)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部分，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案專業技術人員部分，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部分，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u>止契約執行等事項，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 <u>(三)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每週授課時數、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待遇、請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等權利義務事項，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相關法規：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一)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二)第十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三)第十二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三、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	一、第一項，修正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所適用之法規名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明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比照本校<u>教師升等審查辦法</u>辦理。 本校原聘任有案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以教學年資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僅得以其同一等級聘任後所取得之各項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	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本校原聘任有案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以教學年資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僅得以其同一等級聘任後所取得之各項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	
<u>十四</u>、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六、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五</u>、本要點未<u>盡事宜</u>，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u>十六</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第十一點有關徵聘小組審查程序，自一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本要點第十一點係增訂擬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提送本校徵聘小組審查程序，考量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業已開始運作且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法及施行期程，爰規劃於一一一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包含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進用非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簡稱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三類人員以下稱專業技術人員。
各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或專案，專任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以各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三核給，餘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三、各單位聘任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遴聘：
 - (一)該專業或技術課程難以遴聘一般合格教師擔任者。
 - (二)在該專業或技術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十、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等，由學院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訂定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學院送校外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四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產生方式及送外審作業方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十一、各單位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下列證明，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一)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文件。

新聘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除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再由學院依第十點規定辦理外審，通過後再依序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有關徵聘小組組成方式及其他相關審議程序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獲有關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規定之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徵聘小組審議之。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之新聘程序除本要點訂有規定外，其各項權利義務依其身分別規定如下：

(一)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基本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基本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校外兼職兼課、保險、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等事項，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每週授課時數、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待遇、請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等權利義務事項，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編制內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教師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辦理，其升等審查項目與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本校原聘任有案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以教學年資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僅得以其同一等級聘任後所取得之各項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十一點有關徵聘小組審查程序，自一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為使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評面向更為多元完整，並增加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機制，以提升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鑑別度，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使規範更臻完備，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送審人應就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供各級教評會審議，並經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通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各級教評會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方式、投票表決門檻及應踐行之相關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修正送審人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救濟之日期起算時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增訂適用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規定之過渡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出國講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u>但</u>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四條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出國講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惟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配合法制用語，酌修第一項文字，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配分按不同升等類型區分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	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配分按不同升等類型區分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六項，為使送審人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面向更為多元，使送審人於各面向之整體表現均得完整呈現，以提供各級教評會委員作為審議，爰新增第六項規定，增訂送審人除針對第五項辦理各項目成績考核外，另應就現任職級之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供各級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

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二十，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由送審教師自行擇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任一項占百分之六十，另二項各占百分之二十。 二、外審著作與研究成果：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二十，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由送審教師自行擇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任一項占百分之六十，另二項各占百分之二十。 二、外審著作與研究成果：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方式就自述報告進行投票。 三、原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考量為強化各級教評會之審查機制，提升本校升等案之審查鑑別度，修正第七項，有關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除應達第二項規定之標準外，尚須經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後，其升等案使得推薦至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另經蒐集指標學校及原三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是否設有投票機制彙整如下： (一)指標學校： <table><tr><td>學校</td><td>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是否投票</td></tr><tr><td>台大</td><td>原則不投，除非對個案有不同意見才投票</td></tr><tr><td>成大</td><td>是</td></tr><tr><td>台科</td><td>是</td></tr><tr><td>北科</td><td>否，但委員就送審人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評分</td></tr><tr><td>雲科</td><td>否，但委員就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成績進行評分</td></tr><tr><td>屏科</td><td>否</td></tr></table> (二)原三校	學校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是否投票	台大	原則不投，除非對個案有不同意見才投票	成大	是	台科	是	北科	否，但委員就送審人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評分	雲科	否，但委員就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成績進行評分	屏科	否
學校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是否投票															
台大	原則不投，除非對個案有不同意見才投票															
成大	是															
台科	是															
北科	否，但委員就送審人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評分															
雲科	否，但委員就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成績進行評分															
屏科	否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計算，各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七十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八十五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中任一項達八十五分以上，其他二項各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講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之配分及及格標準，依其學位論文之類別形式，依前二項所定各升等類型規定辦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計算，各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七十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八十五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中任一項達八十五分以上，其他二項各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講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之配分及及格標準，依其學位論文之類別形式，依前二項所定各升等類型規定辦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原三校</th><th colspan="2">升等投票</th></tr> <tr> <th>單位</th><th>是否投票</th></tr> <tr> <td rowspan="3">原高應大</td><td>校級</td><td>曾有，但106.1.3經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原則不投票，除有委員提出異議時需投票，升等投票未通過不同意通過須附具體理由。</td></tr> <tr> <td>院級</td><td>是</td></tr> <tr> <td>系級</td><td>是</td></tr> <tr> <td rowspan="3">原高第一</td><td>校級</td><td>否</td></tr> <tr> <td>院級</td><td>否</td></tr> <tr> <td>系級</td><td>否</td></tr> <tr> <td rowspan="3">原高海科大</td><td>校級</td><td>曾有，但於102.8.1(修正學校升等審查辦法)後無投票</td></tr> <tr> <td>院級</td><td>否</td></tr> <tr> <td>系級</td><td>102.8.1後有投票</td></tr> </table>	原三校	升等投票		單位	是否投票	原高應大	校級	曾有，但106.1.3經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原則不投票，除有委員提出異議時需投票，升等投票未通過不同意通過須附具體理由。	院級	是	系級	是	原高第一	校級	否	院級	否	系級	否	原高海科大	校級	曾有，但於102.8.1(修正學校升等審查辦法)後無投票	院級	否	系級	102.8.1後有投票
原三校	升等投票																											
	單位	是否投票																										
原高應大	校級	曾有，但106.1.3經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原則不投票，除有委員提出異議時需投票，升等投票未通過不同意通過須附具體理由。																										
	院級	是																										
	系級	是																										
原高第一	校級	否																										
	院級	否																										
	系級	否																										
原高海科大	校級	曾有，但於102.8.1(修正學校升等審查辦法)後無投票																										
	院級	否																										
	系級	102.8.1後有投票																										

理。

前二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成績採認期間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除研究成績採認期間得自教師取得前一職級至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外，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五年內為限，五年內係採計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如送審人於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各項目成績係自採認期間各學年度中，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三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之；如屬現任職級滿三年即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則以該教師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二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

三、如採認期間具任職他

理。

前二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成績採認期間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除研究成績採認期間得自教師取得前一職級至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外，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五年內為限，五年內係採計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如送審人於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各項目成績係自採認期間各學年度中，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三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之；如屬現任職級滿三年即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則以該教師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二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

三、如採認期間具任職他

校年資，且得採計之本校成績未滿三學年度者，送審教師得自行選擇是否採計任職他校學年度之成績並提供佐證資料。但擇定成績採計之學年度總數仍應至少二學年度。 送審人應按前項成績採認期間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分別自行擇定之學年度，逐學年度辦理各項目成績考核，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送審人<u>應就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並由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u> <u>送審人之</u>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達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u>且自述報告經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通過者，始得</u>推薦至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年資，且得採計之本校成績未滿三學年度者，送審教師得自行選擇是否採計任職他校學年度之成績並提供佐證資料。但擇定成績採計之學年度總數仍應至少二學年度。 送審人應按前項成績採認期間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分別自行擇定之學年度，逐學年度辦理各項目成績考核，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u>未</u>達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者，不得推薦至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	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其餘未修正。

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	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	
---	--	--

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六、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七、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九、代表作係數人合	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惟不得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六、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七、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九、代表作係數人合	
--	---	--

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送審藝術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

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送審藝術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

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十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十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一)送審人應依本辦法及院、系自訂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各系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一)送審人應依本辦法及院、系自訂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各系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	一、第一項，配合第五條第六項，增訂各級教評會審議送審人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應經無記名投票通過之機制，修正第一項有關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送審人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審查方式，除由委員就送審人之各項目表現進行審查(評分)是否達所訂標準外，尚須以無記名方式就送審人之自述報告進行投票通過，始得推薦至高一級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三)系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系自訂之初審作業要點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u>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u>，經審議<u>通過</u>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各學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各院、系自訂之初(複)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二)院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院自訂之複審作業要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三)系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系自訂之初審作業要點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經審議達所訂標準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各學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各院、系自訂之初(複)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二)院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院自訂之複審作業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	教評會或續辦送院(校)級外審作業。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第八點規定：「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第十點規定：「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二)配合第一項各級教評會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方式調整，並使送審作業程序更臻完備，參考上開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
---	--	---

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先<u>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通過後</u>，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三)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應將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送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院外審結果(影本並隱蔽審查人姓名)等，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一)各學院複審通過後，校教評會應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u>表現，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通過後</u>，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	輔導、<u>著作與研究</u>成果等，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三)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應將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送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院外審結果(影本並隱蔽審查人姓名)等，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一)各學院複審通過後，校教評會應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由人事室檢證報部核備並核發教師證書。已具備擬升等職級教師證書者，不再重新核發教師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各級教評會應嚴謹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資料，<u>並就送審人就其現任職級之整體表現提具之自述報告</u>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教評會並應敘明具體理由，俾利後續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作為送審人不服處分時提起行政救濟之準據。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	--	--

業。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由人事室檢證報部核備並核發教師證書。已具備擬升等職級教師證書者，不再重新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送審人著作之院或校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仍應分別提交院級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 <u>各級教評會應嚴謹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並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u>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依前項規定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	證書。 前項送審人著作之院或校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仍應分別提交院級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u>任教年資</u>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u>惟</u>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成績不予採計。 各學院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由	
---	---	--

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成績不予採計。 各學院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	第十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	配合法制用語，酌修第二項及第七項文字，其餘未修正。

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資料庫原則上需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使用，<u>但</u>院教評會主席對於系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	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資料庫原則上需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使用，惟院教評會主席對於系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	
--	---	--

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校教評會主席對於院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

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併校成立前各系院原資料庫外審委員名單得逕予沿用，惟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成立後各系院新增之外審委員名單，則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學年度第一學期升等之教師，應適用前一學年度六月一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而申請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之教師，則應適用當學年度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

送審人得提報一至三人列入迴避審查其資格者。另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

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校教評會主席對於院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

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併校成立前各系院原資料庫外審委員名單得逕予沿用，惟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成立後各系院新增之外審委員名單，則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學年度第一學期升等之教師，應適用前一學年度六月一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而申請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之教師，則應適用當學年度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

送審人得提報一至三人列入迴避審查其資格者。另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

之師生關係。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或機構服務。 六、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七、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八、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	之師生關係。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或機構服務。 六、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七、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八、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	
---	---	--

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四、除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違反第五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 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四、除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違反第五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十七條 送審人如不服系級教評會或院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送審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送審人申復內容如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應於召開院級	第十七條 送審人如不服系級教評會或院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送審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送審人申復內容如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應於召開院級	一、第一項，原第四款及第五款係訂定教師不服升等結果向高一級教評會提起申復案，如經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外審意見有分數與評語矛盾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經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前一級教評會送原審查人釐清等處理方式，惟查依現行規定，於系教評會初審階段並未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機制，爰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訂情形，應僅限於適用送審人不服院級外審結果，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升等申復時之情形，為使規範更臻明確，酌修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

(校)教評會前，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預為審查；如未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得視需求籌組專業審查小組或逕由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三、院級(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送審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四、如專業審查小組認定<u>院級</u>外審意見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u>院級</u>教評會送原審查人釐清。	(校)教評會前，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預為審查；如未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得視需求籌組專業審查小組或逕由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三、院級(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送審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四、如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外審意見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經<u>院級(校)</u>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前一級教評會送原審查人釐清。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爰修正第五項有關送審人如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之日期為，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為正確。
--	--	--

五、前款送原審查人釐清後，仍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或審查意見仍無法釐清者，其審查意見得剔除，並依剔除之外審意見份數，由<u>院級</u>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專家學者審查。 專業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人，其中校內人員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三人。 二、院專業審查小組名單如下： （一）送審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如系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系級單位主管推選該系一人參加；如系級單位主管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	五、前款送原審查人釐清後，仍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或審查意見仍無法釐清者，其審查意見得剔除，並依剔除之外審意見份數，由前一級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專家學者審查。 專業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人，其中校內人員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三人。 二、院專業審查小組名單如下： （一）送審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如系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系級單位主管推選該系一人參加；如系級單位主管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	
---	---	--

院長推選該系一人參加。 (二)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之教評會召集人推選院級教評會委員一人。 (三)由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三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	院長推選該系一人參加。 (二)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之教評會召集人推選院級教評會委員一人。 (三)由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三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	
---	---	--

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選任十至十二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三、校專業審查小組名單如下： (一)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主管。院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院級單位主管推選該院一人參加。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推選校教評會委員一人。 (三)由人事室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	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選任十至十二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三、校專業審查小組名單如下： (一)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主管。院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院級單位主管推選該院一人參加。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推選校教評會委員一人。 (三)由人事室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	
--	--	--

邀請三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選任十至十二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四、專業審查小組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推選主席，就申復內容及原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及完成審議，提出申復有理由或無理由之書面具體建議，送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五、專業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邀請三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選任十至十二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四、專業審查小組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推選主席，就申復內容及原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及完成審議，提出申復有理由或無理由之書面具體建議，送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五、專業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專業審查小組委員對於會議審議過程應予保密，如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情形者，應予迴避，以維持審議之公正性。

院級(校)教評會應就申復內容、原教評會決議理由及專業審查小組所提內容進行深入廣泛討論，對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一項各級教評會於收到送審人之申復案，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送審人如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

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專業審查小組委員對於會議審議過程應予保密，如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情形者，應予迴避，以維持審議之公正性。

院級(校)教評會應就申復內容、原教評會決議理由及專業審查小組所提內容進行深入廣泛討論，對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上述各級教評會於收到送審人之申復案，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送審人如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

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並依申訴評議結果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並依申訴評議結果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u>本辦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適用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升等生效之申請案件。</u>	第二十二條 （刪除）	一、 本次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規定，新增送審人應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提供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之審議機制。又本辦法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預計至快約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份發布施行，依現行作業期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升等起資生效之申請案件，送審人業於本年四月一日前提出申請並於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中，未及於適用本次修正條文。 二、 承上，為保障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教師之權益，又為免同一學期升等生效案件適用審議方式不同，明定本辦法修正通過之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適用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升等生效之申請案件(依規定期程，送審人應

		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 前提出申請)。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學術研究：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產學技術報告：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四、作品及成就證明：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五、體育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現任職級滿三年，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始符合升等申請年資之規定。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但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職級聘任者，及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受前開現任職級滿三年之限制。

前項規定年資之計算，應扣除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期間。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認定。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

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前項講師或助教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系級中心(以下簡稱系)及各學院、院級中心、委員會、室(以下簡稱院)應就前條各類型升等條件自訂初審及複審作業要點，送經高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院應於前項初審、複審作業要點中訂定升等申請門檻標準、審查程序與方式、升等審查通過標準等規範。如各系、院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或著作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訂有較本辦法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出國講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配分按不同升等類型區分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二十，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由送審教師自行擇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任一項占百分之六十，另二項各占百分之二十。

二、外審著作與研究成果：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計算，各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如下：

-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七十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八十五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中任一項達八十五分以上，其他二項各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講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之配分及及格標準，依其學位論文之類別形式，依前二項所定各升等類型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成績採認期間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除研究成績採認期間得自教師取得前一職級至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外，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五年內為限，五年內係採計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如送審人於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各項目成績係自採認期間各學年度中，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三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之；如屬現任職級滿三年即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則以該教師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二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
- 三、如採認期間具任職他校年資，且得採計之本校成績未滿三學年度者，送審教師得自行選擇是否採計任職他校學年度之成績並提供佐證資料。但擇定成績採計之學年度總數仍應至少二學年度。

送審人應就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並由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達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且自述報告經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通過者，始得推薦至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六、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七、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九、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一、送審藝術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十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第七條 前條專門著作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

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如無系級教評會者，則提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並經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請領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各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各學院或各系所審查委員至少五人以上，如人數不足時，由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提名經院務、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與高一等級教師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前項系所主管如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院長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升等審查小組由系級及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並擔任主席，如教評會主席符合教評會迴避之情形者，則由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符合教評會迴避之規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 (一)送審人應依本辦法及院、系自訂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各系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 (三)系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系自訂之初審作業要點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

- (一)各學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各院、系自訂之初(複)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 (二)院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院自訂之複審作業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先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通過後，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 (三)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應將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送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院外審結果(影本並隱蔽審查人姓名)等，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一)各學院複審通過後，校教評會應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表現，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通過後，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由人事室檢證報部核備並核發教師證書。已具備擬升等職級教師證書者，不再重新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送審人著作之院或校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仍應分別提交院級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應嚴謹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並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依前項規定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成績不予採計。

各學院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申請送審作業時程如下：

一、提出申請：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送審人依程序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完成初審：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系級教評會完成初審。

三、院完成複審：九月十五日或翌年三月十五日前，院級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及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完成複審。

四、校完成決審：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翌年六月三十日前，校教評會確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及辦理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完成決審。

五、請證：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完成決審，辦理申請教師證書作業。

通過之升等案件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系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系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學期 日程	4月1日前	6月1日前	9月15日前	12月31日前	翌年1月31日前
第二學期 日程	10月1日前	12月1日前	翌年3月15日前	翌年6月30日前	翌年7月31日前
項目	擬升等教師備齊升等著作、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資料及相關表件，依程序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各系級教評會應就送審人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並審議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後予以評分，並將初審結果彙送學院。	各院級教評會完成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及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並將複審結果（如無須院級著作與研究成果外審者免附）彙送人事室。	校教評會確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及辦理著作與研究成果之外審作業，完成決審。	1. 請頒教師證書溯自陳報教育部學期開始年月生效。 2. 系教評會未於學期開始當月份通過升等並完成審查者，教師證書起計年資自系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送審人著作審查，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各送校外四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一、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二、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所屬系級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及院級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各學院須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

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所屬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

組，就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由人事室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後，將該送審人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

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應有五十人以上人選可供選任，尚未建足審查委員資料庫者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為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科技部人才資料庫選任之。

第十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四、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資料庫原則上需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使用，但院教評會主席對於系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校教評會主席對於院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

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併校成立前各系院原資料庫外審委員名單得逕予沿用，惟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成立後各系院新增之外審委員名單，則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學年度第一學期升等之教師，應適用前一學年度六月一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而申請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之教師，則應適用當學年度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

送審人得提報一至三人列入迴避審查其資格者。另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或機構服務。

六、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七、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八、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四、除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違反第五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十四條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由送審單位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教評會委員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送審通過之升等著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院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系、院或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

送審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十七條 送審人如不服系級教評會或院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送審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送審人申復內容如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應於召開院級(校)教評會前，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預為審查；如未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得視需求籌組專業審查小組或逕由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三、院級(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送審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

審議。

- 四、如專業審查小組認定院級外審意見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院級教評會送原審查人釐清。
- 五、前款送原審查人釐清後，仍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或審查意見仍無法釐清者，其審查意見得剔除，並依剔除之外審意見份數，由院級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專家學者審查。

專業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人，其中校內人員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三人。

二、院專業審查小組名單如下：

- (一)送審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如系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系級單位主管推選該系一人參加；如系級單位主管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院長推選該系一人參加。
- (二)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之教評會召集人推選院級教評會委員一人。
- (三)由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三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選任十至十二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三、校專業審查小組名單如下：

- (一)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主管。院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院級單位主管推選該院一人參加。
-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推選校教評會委員一人。
- (三)由人事室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三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選任十至十二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四、專業審查小組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推選主席，就申復內容及原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及完成審議，提出申復有理由或無理由之書面具體建議，送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五、專業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專業審查小組委員對於會議審議過程應予保密，如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情形者，應予迴避，以維持審議之公正性。

院級(校)教評會應就申復內容、原教評會決議理由及專業審查小組所提內容進行深入廣泛討論，對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一項各級教評會於收到送審人之申復案，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送審人如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並依申訴評議結果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第十九條 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學校之評審過程、外審意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條 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下列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情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適用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升等生效之申請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產學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一、創作： （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演奏（唱）及指揮： （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一、創作：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演出：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一、編劇： (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導演： (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三、樂曲編撰： (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演員： (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者。	B 90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會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D	70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D

70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預算額度編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
108年~112年

附件1

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決算數)	110年度 (決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暫定)
基本需求(經資門)	2,245,022	2,230,416	2,231,943	2,197,686	2,197,686
經常門	1,676,770	1,839,233	1,839,937	1,822,285	1,822,285
「優化生師比值」「厚實教研基礎」	237,014	220,666	224,666	144,002	144,002
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五專前3年)免學費補助	4,055	4,173	5,700	6,692	6,692
調薪補助數				58,753	58,753
資本門	206,867	46,028	41,324	45,638	45,638
較上年度增減數		(14,606)	1,527	(34,257)	0
績效型補助款(經資門)	45,614	46,339	47,043	42,729	42,729
海事教育實作課程訓練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資本門	39,614	40,339	41,043	36,729	36,729
營建工程經費	-	-	-	45,000	0
高教深耕計畫(經資門)	390,495	375,283	349,149	393,592	396,452
教育部其他專案補助(經資門扣遞延收入結轉其他補助收入部分)	389,604	345,730	296,550	331,755	221,905
合 計	3,070,735	2,997,768	2,924,685	3,010,762	2,858,77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年度收支預計表

附件2

(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科 目	112年度 (A版)	112年度 (B版)	112合 計	%	112-111	%
5,134,193	4,881,476	業務收入	2,683,323	2,675,507	5,358,830	100.00%	477,354	9.78%
1,310,114	1,345,036	學雜費收入		1,348,036	1,348,036	25.16%	3,000	0.22%
(104,065)	(114,969)	學雜費減免		(114,969)	(114,969)	-2.15%	0	0.00%
1,049,493	870,086	建教合作收入		1,381,940	1,381,940	25.79%	511,854	58.83%
70,208	30,000	推廣教育收入		41,500	41,500	0.77%	11,500	38.33%
2,196,619	2,158,048	學校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2,158,048		2,158,048	40.27%	0	0.00%
590,547	575,275	其他補助收入	525,275		525,275	9.80%	(50,000)	-8.69%
21,277	18,000	雜項業務收入		19,000	19,000	0.35%	1,000	5.56%
5,412,059	5,255,7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20,012	2,614,283	5,734,295	107.01%	478,554	9.11%
3,662,617	3,651,360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2,721,722	913,838	3,635,560	67.84%	(15,800)	-0.43%
1,023,934	835,041	建教合作成本		1,346,895	1,346,895	25.13%	511,854	61.30%
70,170	29,531	推廣教育成本		41,031	41,031	0.77%	11,500	38.94%
169,058	139,64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5,000	104,642	139,642	2.61%	0	0.00%
468,679	585,467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363,290	192,177	555,467	10.37%	(30,000)	-5.12%
17,601	14,700	雜項業務費用		15,700	15,700	0.29%	1,000	6.80%
(277,866)	(374,265)	業務賸餘	(436,689)	61,224	(375,465)	-7.01%	(1,200)	0.32%
217,629	210,930	業務外收入	0	210,930	210,930	3.94%	0	0.00%
65,273	60,000	利息收入		60,000	60,000	1.12%	0	0.00%
1,723		投資賸餘			0	0.00%	0	
0		兌換賸餘			0	0.00%	0	
92,319	102,663	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		102,663	102,663	1.92%	0	0.00%
6,411	100	違規罰款收入		100	100	0.00%	0	0.00%
31,315	29,938	受贈收入		29,938	29,938	0.56%	0	0.00%
20,588	18,229	雜項收入		18,229	18,229	0.34%	0	0.00%
106,512	106,449	業務外費用	8,396	95,653	104,049	1.94%	(2,400)	-2.25%
106		投資短絀			0	0.00%	0	
7,212		兌換短絀			0	0.00%	0	
99,194	106,449	雜項費用	8,396	95,653	104,049	1.94%	(2,400)	-2.25%
111,117	104,481	營業外賸餘	(8,396)	115,277	106,881	1.99%	2,400	2.30%
(166,749)	(269,784)	本年度賸餘	(445,085)	176,501	(268,584)	-5.01%	1,200	-0.44%

附件3

中華民國110-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分		110項目名稱	110合計	111項目名稱	111合計	112項目名稱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A版)	自籌收入 支應 (B版)	112合計	112-111
固定資產	基本需求經費	1.教學研究設備計畫、改善行政辦公設備計畫等17,986千元-A版;教學研究設備計畫、改善行政辦公設備計畫等141,310千元-B版、厚實計畫資本門:3,338千元-A版、優化計畫資本門:20,000千元-A版 2.電腦使用費購置相關電腦設備(專款專用)4680千元-B版	187,314	1.教學研究設備計畫、改善行政辦公設備計畫等35,638千元-A版;教學研究設備計畫、改善行政辦公設備計畫等137,972千元-B版、優化計畫資本門:10,000千元-A版 2.電腦使用費購置相關電腦設備(專款專用)5550千元-B版	189,160	教學研究設備計畫、改善行政辦公設備計畫等35,638千元-A版;教學研究設備計畫、改善行政辦公設備計畫等137,972千元-B版、優化計畫資本門:10,000千元-A版	45,638	137,972	183,610	(5,550)
	績效型補助	績效型補助	41,043	績效型補助	36,729	績效型補助	36,729		36,729	0
		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175,153千元	175,153	建立大型鋁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64,000千元，國庫補助45,000千元，以自籌經費支應19,000千元	64,000	建立大型鋁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終止	-	-	-	(64,000)
	專案型補助	1.深耕計畫設備編列53,317千元、其他專案型補助設備編列81,703千元。	135,020	1.深耕計畫設備編列56,174千元、其他專案型補助設備編列90,000千元。	146,174	1.深耕計畫設備編列41,184千元、其他專案型補助設備編列50,000千元。	91,184		91,184	(54,990)
	招生、碩專班	招生及碩專班行政教學等相關設備。	4,347	招生及碩專班行政教學等相關設備。	2,327	招生及碩專班行政教學等相關設備。		2,327	2,327	0
	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場地	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及場地所需設備	59,706	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及場地所需設備	57,706	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及場地所需設備		57,706	57,706	0
合 計			602,583	合 計	496,096	合 計	173,551	198,005	371,556	(124,540)
無形資產	基本需求經費	校園及學術網路、校務行政自動化。	10,872	校園及學術網路、校務行政自動化。	10,872	校園及學術網路、校務行政自動化。		10,872	10,872	0
	其他專案型補助	其他專案型補助所需設備	14,933	其他專案型補助所需設備	5,116	深耕計畫設備編列3,116千元。	3,116		3,116	(2,000)
	合 計		25,805	合 計	15,988	合 計	3,116	10,872	13,988	(2,000)
遞延借項	基本需求經費	校區各項整修工程(遞延)	38,000	校區各項整修工程(遞延)	38,000	1.校區各項整修工程(遞延) 2.楠梓校區學生宿舍黃海樓整修工程		58,000	58,000	20,000
總 計			666,388	總 計	550,084	總 計	176,667	266,877	443,544	(106,54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1
貳、學校整體發展規劃	2
一、學校定位與發展理念	2
二、組織現況	3
三、學校發展總體策略	8
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9
一、深耕人才培育發展	9
二、厚植產學研發能量	15
三、推動國際鏈結合作	31
四、共創學校發展融合	38
肆、財務變化情形	61
一、110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說明	61
二、110 年度可用資金來源及用途說明	70
伍、檢討及改進	74
一、深耕人才培育發展	74
二、厚植產學研發能量	74
三、推動國際鏈結合作	74
四、共創學校發展融合	75
陸、結語	7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前言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已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配合新大學之校務發展及財務規劃，整合內外部資源，以「BEST」（Brain 高雄的智庫、Engine 產業的引擎、South 南向的基地、Together 融合的校園）作為努力目標，並以「WISH」（Whole 全方位跨域、International 國際移動、Sustainability 永續學習、Humanity 人本關懷）作為育才願景，致力培育優秀技職人才。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落實國立大學財務自主原則，促進學校財務有效運作，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並追求永續發展，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擬訂「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奉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5 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校就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告書分為前言、學校整體發展規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結語等六大項，針對各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逐一說明，並以此持續檢討精進，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報告書經 110 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0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貳、學校整體發展規劃

一、學校定位與發展理念

(一)學校定位－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

高等教育隨著社會的變遷，從菁英教育、大眾化教育走向普及教育，大學數量的增加，加上少子女化現象、全球化競爭、產業升級轉型及人才需求變化等因素，致使國內高等教育面臨諸多衝擊與挑戰，高等教育資源必須加速整合，以符合國家教育及產業發展需求。本校目前學生人數約 2 萬 8,000 人，為全國第二，僅次於國立台灣大學，且為學生人數最多的國立科大。

長久以來，技職教育培育許多基層技術人才，在提供國家基礎建設人力及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隨著科技發達、全球化、網路化、資訊爆炸時代的來臨，產業結構從單一規模經濟轉向創造更高產值為重的跨業整合範疇經濟，產業不斷地轉型發展，社會所需人才已和過去大不相同，如何配合產業脈動與社會需求，調整人才培育的方向，成為技職教育面臨的課題。行政院於 110 年修訂之「技術與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明確將技職教育定位為「肩負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使命，不僅是專門知識之傳遞，更應以『從做中學』及『務實致用』作為技職教育之定位，且以『實務教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作為核心價值，俾以經由技職教育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俱佳之優質專業技術人才，成為帶動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研發與創新及促進社會融合之重要支柱」。

在社會與產業結構急速變遷的環境下，新大學如何把握整併的契機，找到自我定位與理念，發展具有特色的校務發展目標，訂定良善的校務發展計畫書，據以執行各項行動方案，達成技職教育的核心價值，成為當務之急。

本校審視臺灣產業發展需求、技職教育理念、高等教育環境變化及國際潮流發展，發展出以「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為學校定位，以融合「產業連結」、「創新創業」及「海洋專業」與「社會關懷」四大特色為發展主軸，以人文及社會關懷為本之新大學。在併校四年後，期望以數量優勢維持質量量能，透過多元學術領域、產研能量提升、資源整合共享，強化海洋專業及創新創業永續發展，營造符合在地需求的親產學合作環境，培育出符合產業需求，且務實致用、創新創業、跨域合作的人才。

(二)校務經營核心精神－以人為本、價值共創

以「以人為本、價值共創」作為校務經營的核心精神，即全面尊重、理解、關心每個高科大教職員工生的聲音與訴求，並謀求融合與解決之道，透過集體創作的方式，由全體師生共同創造價值的方式來調整與因應，加值校務經營之價值，建設高科大成為「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

(三)校務發展理念－親產優質、創新創業、海洋科技

本校校務發展理念結合「親產優質」、「創新創業」、「海洋科技」三大特色，以此三大特色作為校務發展理念之開端，結合本校幅員遼闊、人力雄厚、資源互補、多元文化等多項優勢，成為一個生機活潑的生命體。期許未來能發揮整併加乘效益，培育更多優秀的技職人才，並帶動南部地區工商企業發展，在「以人為本、價值共創」之辦學理念下，成為「高雄的智庫」、「產業的引擎」、「南向的基地」，締造出一所深受國際社會肯定，培育產業發展人才之國際化典範大學。

二、組織現況

有關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組織架構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運作，本校組織規程於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且於110年7月20日教育部核定之，其組織概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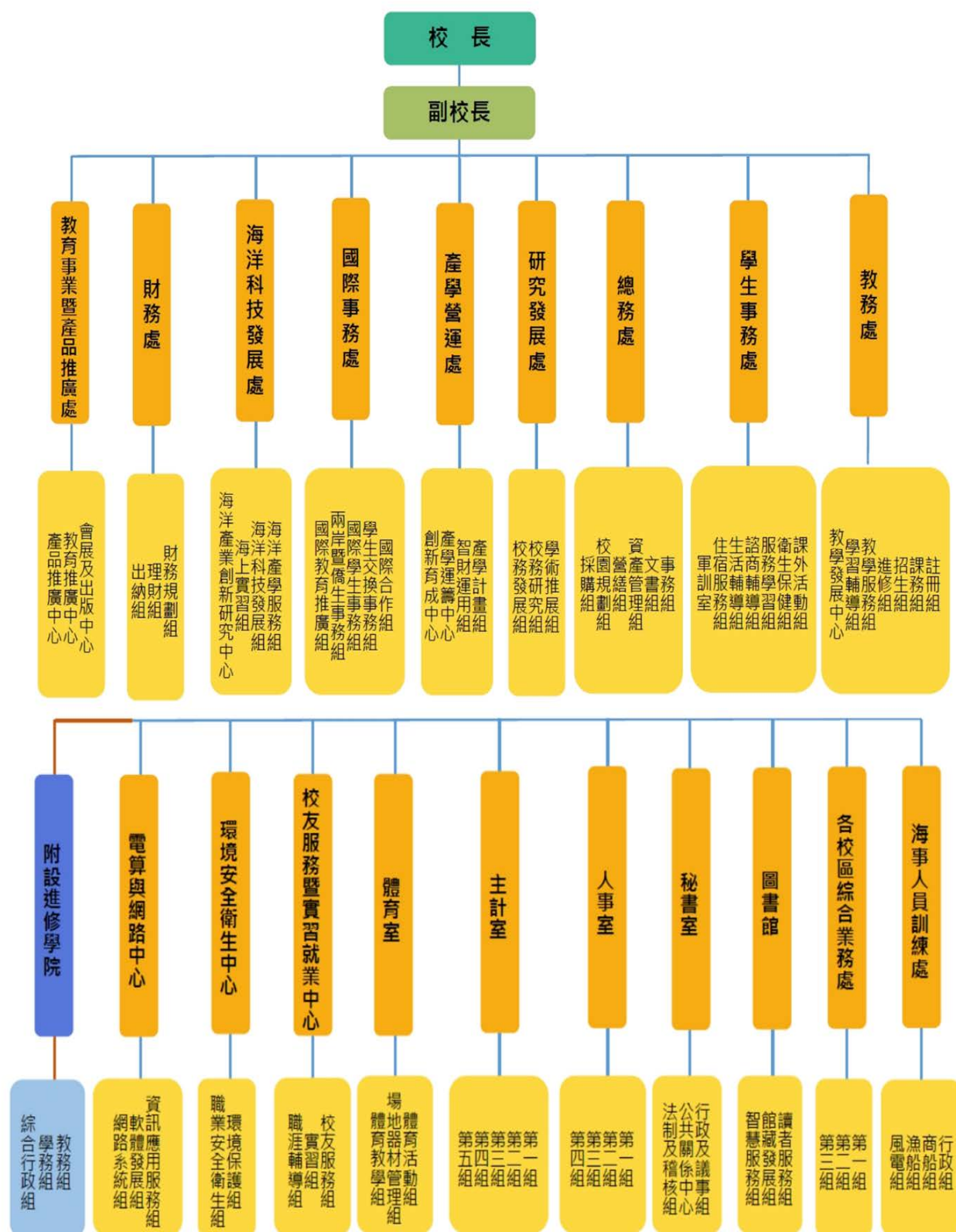
(一)行政單位組織概況

共設立23個行政單位，及附設進修學院，如圖1所示。

1. 教務處：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教學服務、學習輔導、進修六組，另設教學發展中心。
2. 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事宜，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諮商輔導、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六組，另設軍訓室，負責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3. 總務處：掌理總務事宜，分設事務、文書、資產管理、營繕、校園規劃、採購六組。
4. 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及推廣、資料蒐集、問卷設計統計、議題研究分析、重點計畫管理及其他校務研究發展事宜，分設學術推展、校務研究、校務發展三組。
5. 產學營運處：掌理產學合作、智財運用、產業育成及其他產學連結事宜，分設產學計畫、智財運用二組，另設產學運籌、創新育成二中心。
6. 國際事務處：掌理兩岸與國際事務及境外學生事宜，分設國際合作、學生交換事務、國際學生事務、兩岸暨僑生事務、國際教育推廣五組。

7. 海洋科技發展處：掌理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與推廣及學生海上實習事宜，分設海洋產學服務、海洋科技發展、海上實習三組，另設海洋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8. 財務處：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分設財務規劃、理財、出納三組。
9.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掌理教育事業及教師研發產品對外推廣相關事宜，設會展及出版組，另設教育推廣、產品推廣二中心。
10. 海事人員訓練處：掌理海事人員訓練及支援教學等事宜，分設行政、商船、漁船及風電四組。
11. 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掌理建工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組。
12. 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掌理第一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組。
13. 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掌理楠梓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組。
14.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掌理燕巢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組。
15.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掌理旗津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組。
16. 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服務及蒐集教學研究資料事宜，分設讀者服務組、館藏發展組及智慧服務組三組。
17. 秘書室：掌理秘書相關業務，分設行政及議事、法制及稽核二組；設公共關係中心。
1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組。
19. 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組。
20. 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體育設施管理及體育教學支援事宜，分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管理、體育教學組三組。
21.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掌理校友服務、實習、職涯輔導事宜，分設校友服務、實習、職涯輔導三組。
2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分設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二組。
23. 電算與網路中心：掌理電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宜，分設資訊應用服務、軟體發展、網路系統三組。
24. 附設進修學院：設教務、學務、綜合行政三組，設二年制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觀光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系及應用外語系等九系，為週末班學制之各項成人繼續教育。

圖 1 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圖



(二)學術單位組織概況

本校目前設有工學院、管理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海事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水圈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外語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共同教育學院等 11 個學院、1 個一級學術單位及 1 個跨學院之學位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化課程，以孕育跨領域人才，如圖 2 所示。

1. 工學院：設有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機電工程系、工業設計系。
2. 電機與資訊學院：設有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資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半導體工程系。
3. 海事學院：設有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電訊工程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4. 水圈學院：設有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生物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系。
5. 商業智慧學院：設有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會計資訊系、金融資訊系、財政稅務系、觀光管理系、智慧商務系。
6. 管理學院：設有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系、運籌管理系、科技法律研究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金融系、財務管理系、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 海洋商務學院：設有航運管理系、商務資訊應用系、供應鏈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8. 財務金融學院：設有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9. 人文社會學院：設有人力資源發展系、文化創意產業系。
10. 外語學院：設有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應用德語系。
11. 共同教育學院：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分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12.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創新創業教育相關業務，分設跨域教學組、創新創業推廣組。
13. 跨院之學位學程：設有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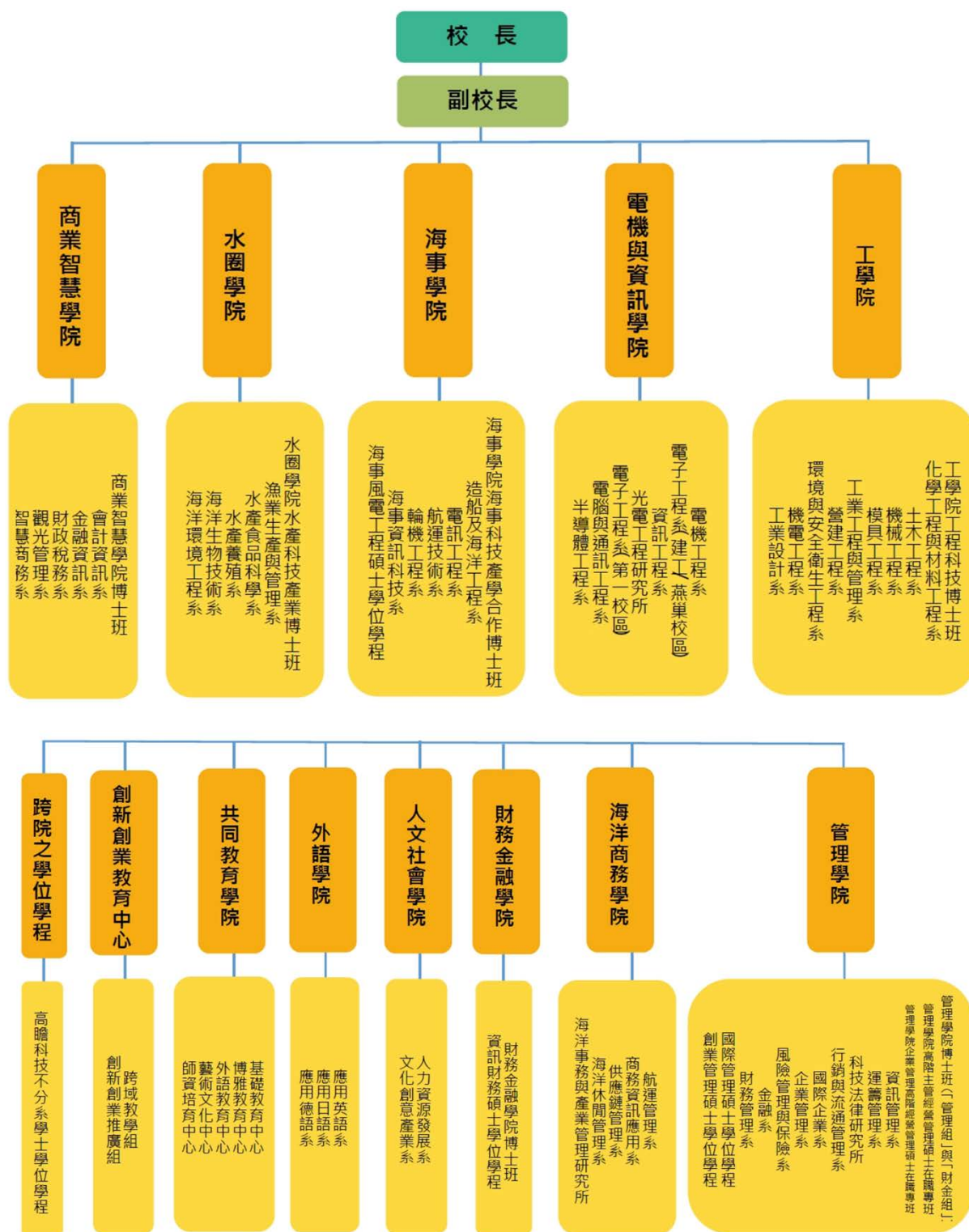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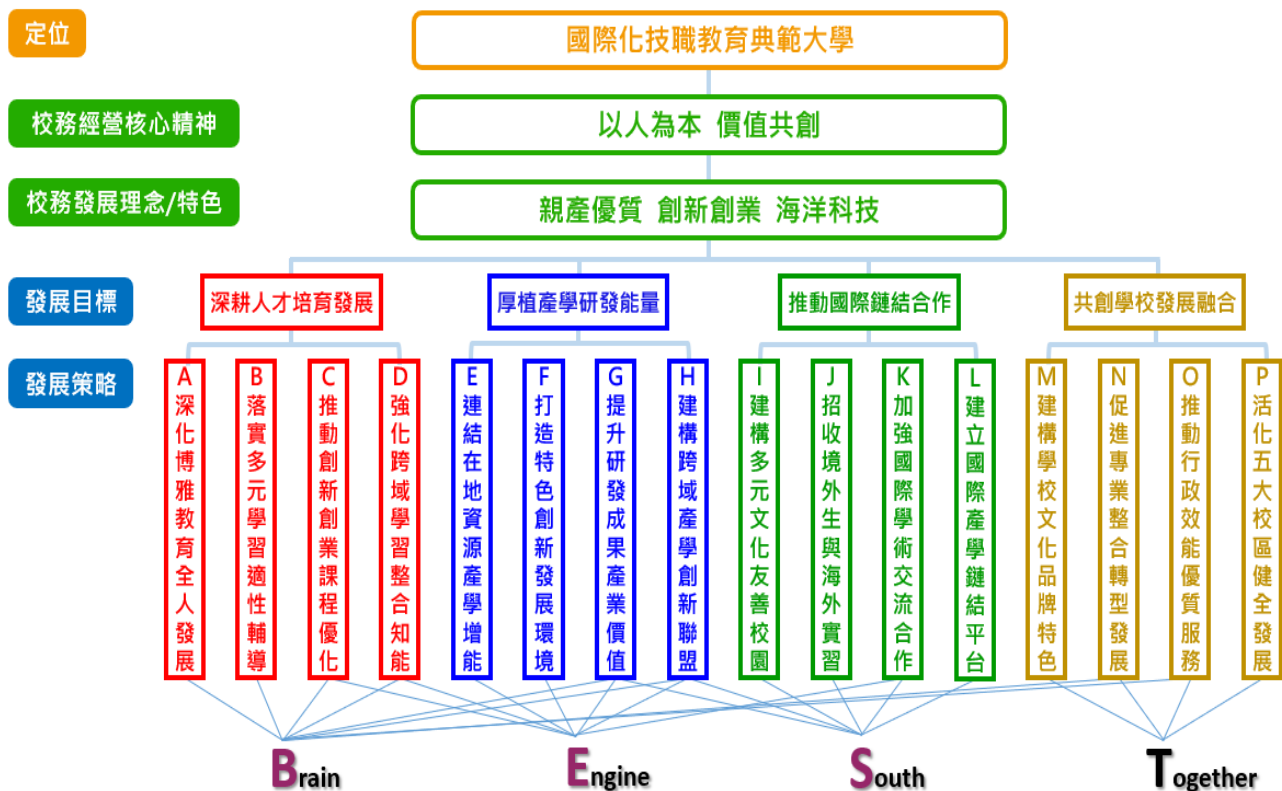
圖 2 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三、學校發展總體策略

為達成本校之定位與發展理念，並配合政府教育政策、產業人才需求、技職教育發展趨勢與學校發展特色，「107 至 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發展出四大發展目標與十六項發展策略，建構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骨幹架構，作為本校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並依此架構逐一開展具體工作計畫，以 4 年為期推動各項校務工作，使學校朝向永續經營之發展，達成「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之定位。

本校以「深耕人才培育發展」、「厚植產學研發能量」、「推動國際鏈結合作」與「共創學校發展融合」為發展目標，依此發展出十六項發展策略，包括「深化博雅教育全人發展」、「落實多元學習適性輔導」、「推動創新創業課程優化」、「強化跨域學習整合知能」、「連結在地資源產學增能」、「打造特色創新發展環境」、「提升研發成果產業價值」、「建構跨域產學創新聯盟」、「建構多元文化友善校園」、「招收境外生與海外實習」、「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建立國際產學鏈結平台」、「建構學校文化品牌特色」、「促進專業整合轉型發展」、「推動行政效能優質服務」與「活化五大校區健全發展」，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架構，如圖 3 所示。

圖 3 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架構圖



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為達成本校之定位與發展理念，以「深耕人才培育發展」、「厚植產學研發能量」、「推動國際鏈結合作」、「共創學校發展融合」四大發展目標，擬定 110 年度工作重點，並訂定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深耕人才培育發展

深化博雅教育全人發展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A-1 推動多元化通識課程，落實全人化教育目標	110 年度預計增購通識圖書 1,000 冊以上，藉以豐富人文、藝術、社會、科普等圖書資源，助益教師教學，增進學生通識知能。	購置人文、藝術、社會、科普之紙本、電子圖書等計 2,160 冊，並辦理新書展示活動，助益教師教學，增進學生通識知能。
A-2 提升美學鑑賞能力	結合館藏圖書、視聽媒體等資源，辦理演講、展覽、影片賞析等藝文活動，110 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次相關活動，期根植學生人文藝術素養，提升美學鑑賞能力。	1. 圖書館結合館藏圖書、視聽等資源，辦理演講、展覽、影片賞析等藝文活動共 151 場次。 2. 110 年度辦理 48 場藝文活動，其中視覺藝術展覽 8 場、表演藝術 23 場、工作坊 9 場、藝文講座 3 場以及人文素養、性平、社會議題相關影展活動 5 場，共計 4,248 人次參與。
A-3 營造優質中文及外語學習環境	110 年度預計增購閱讀與寫作圖書 1,000 冊，並訂購 2 種以上語言學習資料庫，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	購置閱讀與寫作相關圖書 1,024 冊，訂購語言學習資料庫 5 種，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增進學生語言能力。
A-4 舉辦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活動，以提升本校師生健康體能與知能	預計 110 年度開設體適能運動課程 60 堂，舉辦健康講座或推廣活動 3 場、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 場、辦理全校運動會預計 1,000 人參與。期藉由多元化體適能課程的開設，推廣各類體育活動，活化校園運	1. 開設多樣化體適能相關常態性運動課程與活動逾 60 堂，參與人數逾 2,102 人次。 2. 辦理 3 場健康講座及運動推廣活動。 3. 辦理 7 場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動空間及設備，提升教職員生健康體適能與運動參與度。	4. 辦理全校運動會，競賽項目包含田賽、徑賽、拔河、趣味競賽等，參與人數逾 1,600 人。 5. 活化校園運動空間，開設推廣教育/市民學苑課程計 108 堂課。
落實多元學習適性輔導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B-1 提供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管道；深化學習輔導機制	1. 預計 110 年度修讀輔系及雙主修達 175 人，修讀第二專長人數達 33 人，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達 1,650 人。提升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意願，鼓勵學生跨校區修讀，增加修讀彈性，培養多元專長及跨域能力，增加學生競爭力。 2. 建置「教學助理」(TA)培訓增能與檢核機制，由教務處學習輔導組協同系所共同推動，強化學生學習成果，預計 110 年度培訓教學助理人數 2,000 人。	1. 110 年度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計 238 人、修讀第二專長人數 42 人。 2. 建置學分學程導航系統，提供學生查詢欲修讀之學分學程，鼓勵學生跨域學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人數 2,748 人。 3. 分別於三校區舉辦 9 場教學助理成長培訓工作坊，共計培育 2,200 人次教學助理。
B-2 完善職涯輔導，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1. 針對各領域之專業證照需求，預計 110 年度辦理職能專業證照輔導班 19 班，加強培訓並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預計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之學生數占所有學生數比率為 21%。 2. 預計 110 年度辦理辦理多元適性測驗及解析活動，鼓勵學生勇於探索自我，提升學生職涯規	1. 補助系所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共 38 班，含職能專業課程 12 班、與系所專業相關之證照 26 班，共計 1,342 人次，取得 700 張證照，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之學生數占所有學生數比率為 22%。 2. 辦理適性測驗及解析講座共 22 場，328 位學生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80% 以上。 3. 辦理職涯相關講座共 37 場，計 1,268 位同學參與；

	劃之興趣及實踐，預計對未來職涯規劃概念有所提升之學生數占所有學生數比率為 20.5%。 3. 辦理各類職涯活動，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預計參加人次 1,600 人。	辦理徵才說明會 18 場，計 1,810 位同學參與；辦理 2 場實體就業博覽會、1 場線上就業博覽會，計 8,889 位同學參與。
B-3 落實多元輔導策略，建構適性完善的輔導措施	1. 110 年度預計辦理主題宣導活動、成長團體/工作坊、講座計 120 場，及教職員輔導及專業知能研習 20 場，培養校園師生對於情緒照顧、同儕互助與珍惜生命的關懷能力。 2. 110 年度預計辦理特教生生活適應、課業輔導、人際關係、職涯轉銜、特教推廣等活動與服務，預計提供服務 1,860 人次，促進特教生全方面的增能，及增進完善的校園無障礙環境。 3. 110 年度預計辦理原民生生活輔導、課業輔導、職能培訓及相關文化推廣課程計 500 人次，協助原民生厚實自我文化意識，提升校園生活的適應力。	1. 辦理主題性宣導活動、成長團體/工作坊、講座等總計 179 場次；辦理教職員輔導及專業知能研習 23 場次，回饋問卷滿意度 96.75%。 2. 辦理特教生生活適應、課業輔導、學習夥伴、人際關係、職涯轉銜、特教推廣等活動與服務，總計提供服務 2,274 人次。 3. 辦理原民生生活輔導、課業輔導、職能培訓及相關文化推廣課程與活動，總計 36 場、1,186 人次參與，活動平均滿意度 93%。
B-4 推動專題、社團與校外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關心社會胸懷與起而行的能力	1. 110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名人講座、社團營隊服務活動參與人數 1,800 人次。辦理社團服務營隊，培養公民素養及責任，提升學生同理心。辦理各式講座，提升學生視野，鼓勵學生跳脫螢幕框架，以實際行動讓社會變得更溫暖和	1. 因疫情影響，大量社團活動停止辦理，110 年度辦理之各項活動、營隊服務及名人講座約 1,089 人參與、寒暑期服務隊前往國中小學服務計 300 名中小學生。 2. 辦理 2 場學務長與學生領導幹部溝通平台會議；每學期協辦學生與校長有約，

	諧。辦理各項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人際關係、溝通協調能力，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力。 2. 110 年度預計辦理 21 次進修推廣處學生社團活動。透過進修推廣處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提升進修推廣處學生對於學校活動之參與度及認同感。藉由社區關懷及各項志工服務提升學生服務學習精神及反思能力。經由社團活動蓬勃發展以增加學生社團數量。結合各項教育宣導，輔導學生會、系學會及社團舉辦各項活動。 3. 110 年度進修學院預計辦理學務及社團活動包含開學典禮、全校月會、新生迎新歡慶、運動會、園遊會、歲末聯歡、學生幹部講習、藝文比賽、薪火相傳及畢業典禮等。	改善學生與行政單位溝通管道。 3. 辦理 12 場學生社團負責人暨學生會幹部研習營、8 場社團期中和期末座談會。 4. 於 109-2 辦理 YouTuber 心靈講座 1 場，110-1 辦理淨灘活動、公益聖誕市集、湯圓暖心愛滿園、YouTuber 講座等 4 場大型活動，藉由社區關懷及志工服務，增加社團向心力，並使社團蓬勃發展。 5. 110 年度進修學院辦理社團活動場次 11 場，社團活動補助內容包含傳薪盃羽球比賽及期末社團經驗承傳暨交接活動共 5 場；運動會各項競賽、佳文徵稿、藝文比賽、薪火相傳及新生輔導暨開學、畢業典禮共 6 場。
--	---	---

推動創新創業課程優化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C-1 鼓勵實作、跨域、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建置數位學習環境	1. 110 學年度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預計達 310 人次，補助 PBL 課程 55 門，補助磨課師課程 3 門，其中磨課師甫於 109 年 6 月通過新辦法，每門課程補助經費大幅提升，以專業精進課程製作與經營為目標。	1. 為鼓勵教師採用 PBL 教學法，本年度解除 PBL 課程每學期補助課程數限制，110 年度共補助獎勵 PBL 課程共 55 門，實施 PBL 教學法之專任(案)教師累計 112 人，占全校專任(案)教師比例 12%。 2. 補助獎勵磨課師課程共 3 門，並於校內外線上平臺

	2. 圖書館預計每年增置數位學習網數位教材10筆以上，以增進學生利用館藏資源與跨域學習能力，強化學習效能。 3. 涵養教師運用創新翻轉教學方法（例如PBL、磨課師等）操作之知能，以提升師生使用多元教學法之比例，實踐翻轉教學理念，達到教與學雙贏局面。	共開設9門磨課師課程，提供高科大學生及校外人士線上自學，修課學生累計逾1,490人次，影片觀看數達2萬3,000次。 3. 110-1學期(統計至111年2月16日)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15人次，因學生大部分於下學期完成學分學程修讀，本案目標值俟110學年度結束後統計達成情形。(以109學年度為例，109-1學期取得人次為42人次，109-2學期取得人次為378人次)。 4. 建置圖書館利用教材，包含館藏使用說明、資料庫利用講習、館際合作介紹、設備與服務說明等計10種，增進學生利用館藏資源與設施的能力，強化學習效能。
C-2 推動教師教學創新、專業成長，提升教師創新教學知能	1. 110年度預定獎勵優秀教學人才人數50人、輔導與服務人才人數10人；預定參與全英語授課培訓之教師人次10人；教學創新獎勵12件；教學創新申請案數70件；110年預定達績效標準之受評教師占整體受評教師之比例100%。 2. 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建立創新教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推行創新教學補助與獎勵措施，並以彈性薪資方案為激勵因素來擴大獎勵	1. 110年度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共55名教師獲獎(含3名教學事蹟顯赫教師)，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共10名教師獲獎。 2. 110年暑期辦理「全英語授課培訓工作坊」，共10位教師參與培訓，提供教師全英語授課之教學技巧。 3. 110年度補助創新教學方法61案、獎勵創新教學方法20案，獎勵優良教材、教具4案，共計85案。110年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共計75件，通過44件，通過率為58%，為全國科大第一

	優秀校內老師持續任教。另因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與技巧之提升，將培育本校英語授課師資，推動課程國際化。期以資源支持教師投入教學革新試驗，落實教師評鑑，強化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領域成長卓越，提升教師在各領域之能量。	名。 4.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學程、教學成長工作坊：創新教學實作工作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撰寫工作坊 2 場、教學實踐研究經驗分享會 2 場及全國性教學實踐研討會 1 場，為教師注入教學實踐及創新教學能量。
強化跨域學習整合知能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D-1 推動開設跨領域課程、學程，鼓勵修習跨領域學分	1. 110 年度預定開設 5 門以上跨領域共授課程，修讀跨域學習學生數至少 2,000 人次，修讀微學分學生預計達 320 人次/學年，大學日間部大三以上學生修讀實務專題人數佔學生數 65% 以上(依本校學生修讀實務專題實施要點，施行對象為日間部大學部三年級以上為原則)。 2. 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110 年度預定增購專業圖書 1 萬冊、訂購專業期刊 1 萬種、訂購專業性、綜合性資料庫 50 種，並辦理電子資源講習 30 場次，助益教師教學及增進學生專業與跨領域知能。	1. 110 年度各學術單位開設 4 門跨領域共授課程；修讀跨域學習(跨領域共授 66 人次、學分學程 2,748 人次、微學分 1,130 人次)學生數共計 3,944 人次；大學日間部大三以上學生修讀實務專題人數佔學生數 65.87%。 2. 開設 2 案前瞻科技跨領域微學分模組課程，修課學生計 126 人次，產出 34 件專題/作品；推動跨領域共創教學計畫，補助 5 組跨領域教師課群，超過 32 位專業教師及業師，開設 24 門場域議題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 854 位。 3. 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購置專業紙本、電子書 32,935 冊，訂購期刊 51,753 種，專業性、綜合性學術資料庫 55 種，並辦理資料庫講習活動 42 場次，提供教師教學之專業資源並增進學生專業與跨領域知能。

D-2 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鼓勵成立教師社群	110 年度預定成立教師專業社群 35 案。鼓勵教師組織專業社群，推動教師同儕共學，互動交流分享教學與實務經驗，促成教師發掘教學現場問題，發展創新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110 年補助 35 案教師專業社群，參與教師共計 237 人次，其中有 31 群由跨院系教師組成，跨域比率達 88.6%。
D-3 推動業師協同教學，厚植學生實務及專業技術能力	110 年度遴聘業界專家授課人次預定達 200 人次，期藉由業師協同教學，強化師生與產業接軌，深化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110 年度補助 346 門課程、遴聘業界專家 446 人次到校協同教學，傳授寶貴的業界經驗及實作技能，提昇本校學生學用合一的效益。

二、厚植產學研發能量

連結在地資源產學增能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E-1 制訂激勵機制、整合在地資源跨域計畫，從教師產學經驗連結在地資源	1. 促使本校師生逐步累積在地連結經驗，提升對區域之貢獻，並長期經營大學與在地關係。 2. 強化本校與在地單位、資源之互動與鏈結，成為高雄在地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領導品牌。 3. 透過建立本校與鄰近園區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引領園區產業創新升級，強化園區產業競爭力，並協助提升園區產業跨域整合、技術創新及產業轉型。	1. 獲教育部核定 5 件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補助金額達 3,320 萬元/年，為全國之冠，有效提升本校對區域之貢獻；另響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政策，輔導校內微型USR能量，共計核准 5 件計畫、補助金額達 250 萬元，強化師生與在地情感之鏈結，並成為未來區域發展計畫之儲備能量。 2. 110 年「遠見雜誌 2021 大學USR傑出方案」與「2021 年TCSA 臺灣永續獎」共榮獲 4 面獎牌(109 年為 3 面)；高科大亦獲選「2021 天下雜誌大學公民評選-公立技專校院組」第四名(109 年為

		第五名)，並在「社會參與」面向拿下同組最高分。 3. 於產業園區成立產業研發服務基地，以執行園區產業輔導創新計畫(金額為76萬元)，以智能化升級輔導為主軸，協助提昇產業技術升級價值，強化企業創新研發能力，促進區域性之發展效益。
E-2 結合助學與社會服務、推動偏鄉課輔及志工培訓，擴散公益傳愛社會影響	1. 培養學生對偏鄉弱勢關懷之同理心，並透過「教學端」的方式訓練自身口語表達與知識整合的能力。 2. 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與責任感。 3. 培養學生對偏鄉弱勢關懷之同理心，並透過送愛心活動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力。	1. 辦理偏鄉數位教學課程，其受輔端滿意度達88%，並透過暑期營隊、大小學伴相見歡等活動，培育本校學生口語表達與知識整合的能力。 2. 以國際體驗及境外生淨灘為主題，辦理志工服務活動6場，共計192位學生一同參與。
E-3 盤點議題，結合課程及產學，從環境、產業、長照及關懷四面面向，擬定實踐計畫，落實師生對地方的關懷與認同	1. 帶領學生走入社區，將資源與能量導入有需要之人民、社區或團體，有效改善區域議題並為在地培養適宜之人才。 2. 落實健康理念，帶領學生了解現今高齡社會之議題，並鼓勵培養關心社會胸懷與起而行的能力。 3. 發揮友善校園、敦親睦鄰之精神，落實師生對地方的關懷與認同營造健康大學城落實社會責任。	1. 協助高雄市立興仁國中以「SDGs4.4 技術與職業技能」為主題，推動技職試探教育課程，其成果榮獲親子天下雜誌「2021教育創新100」入選肯定。另引導高科大工業設計系師生團與高雄市印尼之友協會合作，走入高雄車站南國商圈社區，協助在地新住民業者(計10家次)進行菜單、傳單、名片、店面佈置等意向設計，除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亦將學生所學專長與社區發展需求結合，與在地共同面對疫

		情、開創商業模式，創造雙贏的當下也孕育出跨國人文關懷精神的永續發展人才。 2. 協助社區、長照機構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進行銀髮族運動指導培訓、課程教學與檢測活動，共服務1,979人次。 3. 以高科大運動巡迴指導推廣性活動與運動知能講座，共計56場，服務1,840人次；另本校體育室巡迴運動指導團師資團隊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邀請，拍攝一系列14集居家運動教學節目，以健康運動行銷高科大，並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高雄好家宅，防疫電視台】及YouTube【KSD雄愛運動】播出。
E-4 強化對校友的持續關懷和聯繫，充分支援校友之企業進行建教合作	1.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畢業後滿一、三及五年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畢業生就業狀況、進修情形、職業類別、薪資、工作滿意度及在校就讀科系與工作的相符程度等資料。統計分析報告提供各系所，以為教學品質改進及系所調整教學方向之參考依據。 2. 瞭解本校畢業生職場表現，探討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養情形及企業雇主與主管對畢業生之評價與滿意程度，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相關調查結果，提供給各院	1. 辦理完成110級應屆畢業生就業與升學流向調查，透過電訪方式完成應屆畢業生7,064人流向調查，了解畢業生在畢業後升學及就業的情形，分析統計結果提供各系所，做為系所課程改善及就業輔導的參考。另配合教育部政策，建置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問卷系統」，辦理109級畢業生畢業後滿1年、107級畢業生畢業後滿3年及105級畢業生畢業後滿5年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畢業生就業狀況、進修情形、職業類別、薪資、工作滿意度及在校就讀科系與工作的

	系所做為未來課程設計與教學改進之參考，期能建立培養符合企業之人才。 3. 藉由校友企業參訪，與校友建立良好且定期的互動模式，有效凝聚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及認同感，進而以實際的行動挹注母校的發展。透過媒合校友與母校產學合作，協助推廣學校專利或技術與校友企業介接，建立學校與企業的夥伴關係，藉以提升校友企業知識創新能力，落實大學知識產業化。	相符程度等資料。完成全校調查人數：畢業後一年6,579人，追蹤率80.65%；畢業後三年6,767人，追蹤率68.3%，畢業後五年6,858人，追蹤率60%。全校共完成調查20,204人，執行成效良好。並完成統計分析報告，提供各系所，作為教學品質改善重要指標，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 完成110年度企業雇主對畢業生職場能力之評價調查，成功回收有效問卷567份。透過主動蒐集雇主對畢業生之意見，確實掌握畢業生之職場表現，並彙整企業主管對本校畢業生專業知識與技術、創新思考能力、資訊科技應用、學習意願與可塑性、融會貫通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抗壓性與穩定度、工作責任及紀律、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團隊合作能力、人際互動能力、溝通表達能力等十二大能力。了解企業主管對畢業生具備職場就業力之滿意度，回饋各系所，作為專業課程與職場知能通識課程內容之改進參考依據。 3. 辦理110年知名及校友企業參訪，共10家，藉由企業參訪，增進對企業營運概況之認識，實際了解企業經營執行層面，產業需求人才，並促進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之機會，為學校產業搭起橋樑。
--	---	---

打造特色創新發展環境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F-1 爭取政府部門計畫申請資源，透過計畫創新，從教師增能、人才培育及環境建構面向打造院系產業實務特色，並建立校內計畫執行控管機制	1. 建立政府計畫管理機制與專案服務窗口，依計畫屬性提供專業服務。 2. 開辦教育部產學專班 2 班，為產業培育 50 名以上專業人才。 3. 開辦 5 場教師產業研習與學生體驗營，提升師生實務能力，並結合產業資源共構實務課程。 4. 支援學院推動多年期特色計畫 5 案以上，發展本校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研發特色。 5. 建立 9 個 iPAS 專業人才鑑定考場，考照人數 200 人以上。 6. 進用專案研究人員 30 名，激勵本校績優教師持續精進與拓展研究成果與應用。	1. 為推動校內大型計畫及協助教師取得政府部門計畫，設置專責人員協助及管理，從推廣、計畫申請、校內行政作業、經費請撥、計畫結案、計畫各部會接洽與執行諮詢等服務。 建置「產學計畫資訊整合系統」，採用線上簽核方式，提供線上計畫申請、變更與結案作業，以提升行政作業之效率及便利。透過本系統更能針對全校所執行之政府委辦計畫進行管理與數據分析。 2. 本校為發展在地連結能量與建立學校特色，對應產業人才需求及長期人才培育，並藉執行教育部育才平臺，於110年協助本校取得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共2案，補助金額為126萬元： (1)輪機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輪機工程系，共培育30名學生。 (2)海洋科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航運技術系，共培育30名學生。 3. 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教師產業實務經驗與能力，並聚焦政府推動鋼鐵金屬、海洋科技、綠能風電等重點產業領域與技術，積極鏈結產企業與學校共同辦理師生產業研習活動，並於110年度共計辦理6場研習活動，共計207名師生參

		加： (1)無人載具技術應用實務教師研習課程-34名教師參與。 (2)智慧綠能與車聯網開發教師研習課程-32名教師參與。 (3)港灣建設與港埠管理實務研習-81名教師參與。 (4)工業4.0智慧生產產業研習課程-20名學生參與。 (5)再生能源產業學生研習營-20名學生參與。 (6)鋼鐵金屬產業體驗營-20名學生參與。 4.為發展院系產業實務特色，提升院系研發量能及國際競爭力，鼓勵院系鏈結產業需求與聚焦政府推動政策，整合教師研發量能組成跨域研發團隊，110年持續推動跨域多年期特色計畫共10案，扣合永續發展議題，並發展前瞻科技應用研究，如：探究海洋塑膠微粒對海洋生態影響分析，以達到海洋永續增值；以建築資訊、能源與冷凍空調為主軸，進行智能、節能、綠能及儲能系統研發與應用，以落實智慧綠建築節能減碳之目標；輔導在地小漁商品銷售及建置水產品溯源履歷，以保障食安及整合水產產業鏈；利用智慧科技，發展無人船舶及智慧港口，減少人為意外事故
--	--	--

		造成海洋生態破壞；結合長照機構，設計開發高齡友善智慧照護系統；建置3D水下地圖，整合VR系統模擬，發展海洋觀光科技；以互動科技與人文結合AR擴增/虛擬實境，展現數位文創的力量；將科技融入外語，開發人機共學與智慧翻譯自主學習平台，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我國2030年成為雙語國家之政策。跨域特色計畫執行成效對外已爭取政府補助計畫39件、產學及技轉案92件，其累計金額達15,958萬元，發表國際期刊論文65篇。 5. 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建置iPAS南區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9項實作考場，利用實作考場辦理證照輔導班、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企業代訓、證照考試，協助經濟部推廣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於110年度共辦理11項能力鑑定考試，考照人次達511人次。 6. 為增進教師學術及研發量能，訂定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獎勵學術或產學績優教師及研究中心延攬博士級研究人才，持續精進與拓展研究成果與應用，110年獎助績優教師及研究中心累計已聘任36位專案研究人員，協助教師發表207篇SCI、SSCI學術論文與簽定131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合作金額達4億1,535萬元。
--	--	---

F-2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發掘特色產業教師團隊，培育特色產業研發及實務人才，打造校園親產學環境	1. 培育航太零件製造、控制、物聯網及資訊等高階人力團隊，讓航太加工產業技術朝向高值化、系統化發展，打入國際民用航太供應鏈。 2. 與企業合作設立研究中心或試量產中心，長期共同研發技術、商品與服務，培育專業實務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110 年度共 15 家企業進駐產業創新園區，較 109 年度新增 2 家企業進駐，分別為上市企業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創企業旭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並分別於校內設置軌道AIoT系統國產化研發中心及智慧型儀器研發製造/系統整合中心。
F-3 建置海洋科技產學研聚落，整合海洋研究團隊及研發成果，啟動產學媒合機制，促進海洋產業升級以趨國際發展對勢，加值海洋特色產業競爭力	1. 深化海洋產學之鏈結，增裕產學合作金額，促進人才交流與技術研發。 2. 凝聚計畫團隊研究能量，擴大研發效益涵蓋面，以各式應用之連結，與海洋產業接軌。 3. 落實跨領域研究創新人才培育，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 4. 增加模擬機功能並提升設備管理設計能力，使相關專業訓練內涵更符合目前及未來船舶操作所需。 5. 擴大校內外海事專業訓練師資庫，持續增加海事人才各項訓練業務深度及廣度。 6. 通過 ISO 9001 品質、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並取得 STCW 國際公約、GWO 離岸風電基本安全及海上基礎技術實訓平臺訓練稽核認證，確保海事人員訓練處辦理海事人員訓練及	1. 發展海洋產業合作平台，產官學聯盟家數已達 16 家，並與海洋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海軍官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等簽署海洋相關領域合作備忘錄，在課程訓練、海洋活動、航港政策法規及研究計畫等各方面已展開實質合作。 2. 藉由跨校區、跨領域師生合作海洋特色計畫，110 年度共獲得科技部補助計畫 29 件/25,833,061 元；獲得外部產學合作計畫 36 件/22,489,868 元。在 AI 物聯網河川水質檢測系統、無人自駕電動船等方面獲致成果，期未來能串接相關海洋產業發展。 3. 補助學生進行海洋專題研究計畫，啟發在校學生對海洋領域的研究興趣，並積極配合教育部 U-Start 青年創業計畫，110 年度輔導 5 個團隊，其中 4 個團隊通過，共獲得 235 萬元補助。此外，持續進行海洋育成業務，109~110 年育成進駐

	離岸風電人才訓練品質。 7. 提升本校海事訓練環境及場域設備環境，優化執行訓練業務之成效。 8. 成為全國首創辦理 GWO 課程之國際級訓練大學，培育學員(學生)兼具離岸風電職場基本及進階安全與技術能力，以因應臺灣離岸風電產業人才之需。 9. 蒐集整理與海洋相關之各項網路資源，包括學校、政府機關、產業、研究機構等網站，並彙整本校購置之各種相關電子資源、開放式學術電子資源，整合建置豐富之海洋專業資訊網，提供師生查詢利用；至 109 年 11 月止共建置 206,105 筆，預計每年增加 1,000 筆以上資源。	廠商有 30 家，畢業 11 家，目前進駐 19 家，其中 9 家為新創 5 年內廠商，有效發揮產學媒合機制，培育海洋領域創新創業人才。 4. 獲航港局補助新購 GMDSS 模擬機與快速救難艇，並完成 6 間教室(輪機模擬機、熟貨模擬機及 4 間一般訓練教室)投影設備改善，以及多功能模擬機舵輪更新，以提升模擬機實作訓練之教學品質。 5. 為擴大校內校外海事專業訓練師資庫，110 年度增聘海事專業訓練師資：商船計 8 位，風電計 13 位，共計 21 位(含校內 9 位、校外 12 位)。 6. 辦理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定期稽核、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及 GWO-BST 離岸風電基本安全訓練定期稽核作業、GWO-BTT 離岸風電基礎技術訓練定期稽核作業，已於 110 年 07 月 29 日前全數完成並取得認證證書，俾利賡續辦理航運人員及離岸風電人員訓練業務。 7. 為提升本校海事訓練環境及場域設備環境，110 年完成求生池看台防水工程鋪設、滅火場清水泡沫滅火器新購、高空設備新購(鋼索式捲揚防墜器、全身式安全帶)、碼頭訓練用活動遮陽設備增購、海上求生設備新購(充氣式救生衣、浸水衣)、碼頭訓練用器材新購等作業，以提升教學
--	---	---

		環境品質。 8. 於 108 年取得全球風能組織 (GWO) 授權發證資格認證後，提供完整基礎安全培訓 (BST) 訓練服務，110 年度完成基礎技術訓練 (BTT) 發證資格認證，協助學員取得國際認證證書，並投入離岸風電工作職場，110 年開辦 BST 完整訓練及複習訓練共 67 班次，共 405 人次、BTT 完整訓練共 1 班次，共 12 人次，合計 68 班次、417 人次。 9. 蒐集整理與海洋相關之各項網路資源，包括學校、政府機關、產業、研究機構等網站，並彙整本校購置各種相關電子資源、開放式電子資源，整合建置豐富之海洋專業資訊網 (https://wms.lib.nkust.edu.tw/marine_related/)，至 110 年 12 月底共建置 209,444 筆相關資料，提供師生查詢。
--	--	---

提升研發成果產業價值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G-1 獎勵傑出研究教師，鼓勵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專業競賽，厚植師生學術基礎	1. 提升學術研究風氣、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 2. 提升專業實務能力，鼓勵師生開發專業技術潛能與創意，使教師掌握相關領域競爭趨勢，學生透過競賽累積實務與創作經驗。 3. 培養大專生研究風氣、加強實驗及實作能力；提升博士生就學意願，從事研究工作並發揮潛	1. 對於研究表現傑出之教師，本校設有學術類研究彈性薪資獎勵，110 年度整體獲獎教師人數共 153 人，較去年成長 10%，讓更多優秀人才獲得獎勵。對於研究卓越拔尖之人才，亦設有講座與特聘教授彈性薪資獎勵，講座教授每人每月得支領彈性薪資獎勵金 5 萬元，特聘教授每人每月可支領彈性薪資獎勵金 2.5

	能；透過舉辦學術會議增進學術界交流，並提升本校能見度及知名度。	萬元，現已敦聘講座教授9人次、特聘教授22人次，以獎勵研究卓越之教師。 2. 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設有期刊論文發表獎勵，110年度獎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核發期刊論文獎勵541篇，金額571.65萬元，獎勵論文篇數較去年增加18%。 3. 110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張數1,042張，獎勵張數逐年增加。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訂有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110年度核定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89件，獲獎獎勵87件，獎補助件數均較前一年增加30%。 4. 110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獲核定補助60件，補助金額288萬元。名列全國科技大學第1名，全國國立大專校院第10名，養成學生研究風氣，學習研究方法。 5. 110年度累計12名學生獲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發放總金額為488萬元，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 6. 110年度補助10場學術會議，鼓勵校內教學單位舉辦，提升本校能見度及學術研究風氣，促進產官學研交流。 7. 110年度辦理3場講座活動，透過分享爭取計畫經
--	--	---

		驗及期刊論文撰寫和發表要領，提升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
G-2 獎勵產學績效教師、補助專利申請，鼓勵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產學實務能量，帶動整體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成果	1. 激勵產學合作，促進學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進而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與能量。 2. 協助教師將研發成果等技術能量移轉至產業，提升本校技術移轉績效。 3. 鼓勵教師鏈結產業發展趨勢及產業人才培育之需求，增進教師產學實務經驗，推動教師深耕服務。 4. 補助教師將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以提升教師研發能量，激勵教師申請專利。	1. 為促進高科大專任（案）教師與產業界之合作，獎勵其對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改善產業困境等累積之卓越績效，每年度辦理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110年特殊優秀產學人才共獎勵70位教師。增訂產學合作管理費獎勵金回饋機制，全校產學金額110年度共計649件，金額達12億4,879萬元，較109年度9億5,560萬元，增加2億9,319萬元，具有實質激勵作用。 2. 推廣本校教師進行智慧財產權授權，進而增加技術移轉收益，110年技術移轉案共計136件，簽約總額達2,798萬元。另本校教師參與110年創新技術博覽會，共獲9面獎牌佳績（1鉑金、1金牌、4銀牌及3銅牌），榮獲大會最高榮譽一鉑金大獎，除增加本校技術曝光度，更藉此提升無形資產技轉之機會。 3. 增進教師實務經驗，推動辦理深度實務研習補助及教師深耕服務，110年度執行率已達96.6%。 4. 補助教師將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以提升教師研發能量，110年度國內外專利獲證件數共計72件。
G-3 設置產學連結辦公室，建置產學教師媒合網，編	1. 優化教師產學合作媒合網，建構教師專業資料庫，促成產學合作計畫	1. 建置高科大產學媒合平台，將教師專長、產品及技術架構互動聯網，建立

列產學合作前導基金，激勵教師產學新案，創新研發措施，協助師生將研發成果轉化成產業價值	及產品技術開發。 2. 完善本校產學合作前導階段支持系統，幫助教師在成案前之提案支援，以激勵教師產學新案。	專業教師產學媒合社群網絡；並提供單一窗口、產學一條龍服務，以統籌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定期列管專案廠商合作需求，整合人才培育、技術服務及實習需求，110年產學處協助與媒合簽定產學合作案達139案、金額為9,746萬元，與技術移轉案達11案、金額為488.6萬元，相較於去年成長率為63%。 2. 持續推動產學前導服務，由經驗專家協助近三年新進教師達15人已成功簽定21案，合計金額1,375萬元，達成率為167%，並投入產業服務；亦推動各教師於海洋科技及醫療跨校、跨領域技研合作。
G-4 透過師生創新創業輔導、活動及設備空間之輔導方案，形塑校園創新生態；並藉由提供廠商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管理諮詢等資源，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新創事業成功的機會	1. 教師指導團隊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或計畫經歷後可回饋至教學與課程，使修課學生可以在課程中將創意實踐，進而增進更多元的研發成果，獎補助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7件，並將師生創意及研發成果產生5件有價值的商品原型。 2. 提供更優質的創新創業教學實作環境，除已建置基礎的實作機具與設施外，更強化各分區實作設備，提供學生跨域使用，培育創新創業與創客15個團隊。 3. 提升廠商的產品競爭力與產學合作媒合推廣。	1. 為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激勵教師輔導學生實踐創業過程，本校訂有「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教師指導團隊參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或計畫經歷後，回饋至教學與課程，使修課學生可以在課程中將創意實踐，進而增進更多元的研發成果，110年度獎勵17件教師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 2. 本校「創夢工場」打造多元實作空間與數位製造機具，可讓校園創意快速產製原型，並串連產官學研創各單位資源，提供「陪伴式」的專業輔導及專人服務，獨立的創業培育空

	4. 申請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原樣計畫經費補助，提高新創事業成功機率。	間，整合設計製造、行銷管理與金流等輔導，致力協助師生團隊將創意做成商品並發展創新商業模式，進而邁向創業和創造價值，實現「校園創意發想產業化」。創夢工場110年辦理76場實作活動1,826人次參與，學生使用設備操作183件，共培育19個創新創業與創客團隊，而為提供更優質的創新創業教學實作環境，110年度強化機械加工坊及電子工坊之實作設備，以提供機電整合實作教學使用。 3. 辦理兩場次國際新創展，包含於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之「2021 Meet Taipei創新創業嘉年華-高雄新創館」，以及首屆於高雄展覽館舉辦之「2021 Meet Greater South新創大南方-高雄創新館」，遴選培訓共24家企業參展，共吸引1,600人次臨櫃互動與洽談合作。 4. 110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及原樣計畫本校共推薦17組團隊申請參賽，其中共11組團隊通過第一階段審核，通過率達65%，入選團隊數量為全國第一，並獲補助款累計共550萬元。
--	---	--

建構跨域產學創新聯盟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H-1 建置產學連結作育才平台，補助跨域結合之產學	1. 規劃師生赴企業研習，提供學理與實務相互印證的機會，提升教學環	本校為發展產業人才需求及建立在地化人才培育，藉執行教育部育才平臺計畫，設

研發計畫，結合產業公協及伙伴學校，共同建構跨域產學創新聯盟	境與學習效益。 2. 鎖定區域性產業與產業公協會為重點合作目標，深度研習與服務可有效發展多角化且深化的產學合作關係。 3. 結合學校與企業資源共同開辦企業實務與專業學程，深化教學實務。 4. 引導教師進入產業研習服務，提高教師對參與產學合作，累積實務經驗的意願。 5. 縮短產學落差，加速資源的流通與互補：透過工作圈的運作，可以快速的在產業與學校之間建立起良好的溝通互信關係，雙方亦可以充份了解彼此的資源與能量，可以無形中消彌落差，促進更緊密的合作。	置產學連結作育才平臺，於110年度推動鋼鐵金屬、綠能及風電、海洋科技產業領域之各式客製化人才培訓，其成果如下： 1. 辦理 8 場教師實務研習課程，共計 325 人次參與，研習主題涵蓋 AI 機聯網、金屬材料、無人載具、綠能車聯網、離岸風電、太陽光電、港灣建設、船舶管理等。 2. 辦理 9 場學生職能課程及研習營，共計 225 人次參與，培訓學生具備金屬銲接、智能生產、航空英文、航機維修、再生能源、車用聯網、航海技術、船舶建造等符合職場技術能力。 3. 並藉由開辦師生研習課程，募集產企業資源，共取得 7 份產業教材、53 名業界師資、7 個實作場域提供、實作材料等。 4. 藉由各式人才培育合作，共鏈結 81 家重點產業公協會及企業，媒合技職校院共同開辦產學專班、師生研習、企業投資之創新培育機制。 5. 並為加速產企業與學校合作交流，建立鋼鐵金屬、綠能及風電、海洋科技工作圈，邀請重點公協會、合作企業、潛力學校代表參與，針對產業人才需求研擬各式符合企業培育機制，於 110 共計召開 9 場工作圈會議。
H-2 成立跨域教師產	聘任 35 位博士級專案研究	為增進教師學術及研發量

業成長社群，增聘專案研究員，增加教師產業實能，增加產業實務研發人力	人員，協助教師技術開發、學術研究與協同教學，增進本校產學及學術研究量能，進而提升本校於世界大學排名聲望。	能，訂定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獎勵學術或產學績優教師及研究中心延攬國內、外博士級研究人才，以投入關鍵技術開發與研究為主要任務，並鼓勵研究人員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論文，110 年獎助績優教師及研究中心累計已聘任 36 位專案研究人員，協助教師發表 207 篇SCI、SSCI學術論文與簽定 131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合作金額達 4 億 1,535 萬元。
H-3 成立跨域產學創新服務聯盟，鏈結國際育成平台，結合鄰近伙伴學校，建構跨域產學教師團隊，爭取國際產學聯盟補助計畫	1. 透過聯盟機制運作匯集教師多元領域能量，組成跨領域技術團隊，為企業提供優質的產學合作機會及人才培育，並藉由聯盟推廣教師研發成果，提供技術移轉服務，提升研發能量，促進產業升級。 2. 深化與精進國際交流機制，促進企業交流互動，增加國際育成合作機會。 3. 增加本校國際產學績效。 4. 促成佈局研發服務公司及設立衍生新創企業。	1. 與成大、虎尾及遠東等 11 校組成成大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以期厚植與推廣教師研發能量、深化與精進國際交流合作，促進企業交流互動及增加國際育成合作機會。 2. 建構跨域產學創新聯盟，扶植國內新創企業強化國際鏈結 4 家，提供協助策略遠矚、漢瑪科技、綠芽生技、谷昕生物科技等公司進駐及產業輔導服務，並以推動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持續產業創新研發，並鏈結國際產品通路，開拓全新市場商機。 3. 鼓勵教師投入國際產學合作，強化本校教師國際產學量能，110 年度共簽訂國際產學合作共 15 案。 4. 促成佈局研發服務公司及設立衍生新創企業除原有衍生新創案例共 4 案，分別為亞立欣科技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部辦公室）、南寶樹

		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機構課」新部門及雄大科技有限公司，更於110年完成高科複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將持續輔導並協助校內師生培育衍生新創企業。
--	--	---

三、推動國際鏈結合作

建構多元文化友善校園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I-1 激發學生國際觀思維，激發學生國際移動學習	1. 提升學生英文溝通能力、國際思維及批判性思考能力。 2. 辦理國際及文化分享講座5場。 3. 英語俱樂部參與學生1,600人次。 4. 培訓國際學生大使35人。	外語營隊及國際移動學習： 1. 於建工、燕巢、第一及楠梓校區於學期間每周辦理英語俱樂部活動，110年度共計辦理4場，參與人數計有2,878人。 2. 鼓勵學生結合所學自主規劃赴海外體驗學習，探索認識自我，培育國際視野與胸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故，110年度結合博雅中心自主學習課程，由本校六位教師指導同學編撰國際體驗企劃書，參與學生共計25人。 3. 與外交部合作辦理線上外交研習營，參與人數達124人。 4. 推動國際學習護照制度，激勵本校學生主動參加各類型國際學習活動，透過電子護照系統，記錄學生國際化學習歷程及分析國際核心能力。護照系統於110年4月1日起上線，截至年底共計686位學生註冊。

I-2 促進異國文化融合，辦理社區及文化體驗活動	1. 提升學生多元文化包容能力。 2. 辦理境外學生文化體驗活動 8 場。 3. 辦理異國文化節慶 1 場。 4. 辦理國際學生營隊、競賽活動 2 場。	1. 多元文化服務營隊：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故，國際志工營隊以國內進行國際學習服務為主，前往鄉鎮中小學辦理國際文化體驗營、世界對話工作坊及聖誕全英語營隊、與國際生赴旗津參與環境永續淨灘活動等，110 年度計辦理活動 6 場，校內外共計 192 人參與。 2. 為協助學生了解融入台灣生活，辦理文化體驗及交流活動 110 年共辦理 12 場，共計 512 人次。
I-3 完善境外學生支持系統，建構國際化友善校園	1.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學生成為友善關懷、公義盡責的世界公民。 2. 每學期學伴培訓 30 人。 3. 設置國際學生社團 4 團。 4. 編制國際學生輔導手冊。	1. 為協助學生了解融入台灣生活輔導，辦理招募及培訓國際學伴，110 年共計培訓 31 人。 2. 110 年本校國際學生社團共計 4 團。 3. 編制國際學生及僑生輔導手冊各一本。
招收境外生與海外實習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J-1 積極洽談優質海外企業提供實習機會	深化與現有優質實習機構合作，擴大合作範疇，以擴及更多科系學生之實習機會。	1. 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3 名同學簽妥赴日本實習合約並辦妥簽證，惟因日本入境政策於 11 月底緊縮，僅 1 名同學順利前往日本實習，目前仍積極與海外實習機構持續交流接洽，待疫情降溫後即可重啟實習合作交流。 2. 邀請應英系畢業校友賴鈺潔分享海外實習就業影片，分析海外工作優缺

		點，鼓勵同學勇闖國際職場 (https://youtu.be/5TtCBdFkxso)。 3. 辦理海外職場專題講座2場，透過講者了解海外就業應備能力，提前了解海外職場生態。 (1)110年9月2日(四) 14:00-16:00【海外職場經驗講座】空姐報報Emily校園講座。 (2)110年9月3日(五) 10:00-12:00【海外職場經驗講座】跨國企業之外派實務分享(緯創資通)。
J-2 推動學生赴海外職場提升國際職場就業競爭力	1. 辦理實習成果競賽1場，傳承學長姐實習典範，鼓勵學弟妹提前預備以規劃爭取優質實習機會。 2. 鼓勵學生邁向國際職場，提供學生海外實習及就業進路。	1. 此次競賽共選拔出11位實習優秀學生，分享航運業、文創業、食品業、製造業、交通運輸業、保險業等實習經驗，傳承學長姐在職場實習累積的實務經驗(此次競賽成果：https://reurl.cc/Xlr34R)，網路觸及數達31,387人。 2. 因應全球疫情仍為第三級警告，110年尚無法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惟為鼓勵學生累積海外職場經驗，辦理海內外職場能力增能講座及海外職場經驗分享講座共8場，優化學生履歷及面試技巧，並提升海內外職場知能。
J-3 參與國際會議及教育展，增加曝光能量	1. 提升學校國際知名度，營造多元文化校園環境。 2. 參與國際會議及教育展	1. 規劃多元招生管道提升招生能量： (1)境外學生在學人數達756人。

	8 場 3. 境外學生在學人數達 600 人 4. 境外學生新生人數成長 20%	(2)110 學年度招收境外學生人數計有 283 人 (含外國學生 162 人、僑生 121 人)，境外學生新生人數成長 26%。 (3)參與線上教育展共計 5 場。 (4)辦理線上招生說明會共計 6 場。 (5)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共計 3 場。 (6)辦理線上升學講座共計 2 場。 2. 數位電子行銷。 3. 製作各系所電子書，放置國際處官網，提供潛在學生了解各系所簡介與授課課程。 4. 製作 2021 秋季班招生DM文宣品，提供潛在學生了解招生系所與獎學金資訊。 5. 製作 2022 春季班招生 Banner，公告於高科大官方網站與國際處官方網站，增加高科大能見度。 6. 製作 2022 春季班招生圖文，於高科大官方臉書與 Instagram 宣傳，增加曝光度。 7. 拍攝招生形象影片，宣傳高科大校園之美、學生社團活動、營隊活動，以動態影片，吸引境外潛在學生。
J-4 設置僑外學生獎學金吸引僑學生來校就讀	1. 吸引優秀外境外學生來校就讀，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2. 碩博士新生人數成長 30%	設置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學金： 1. 設置僑生新生獎學金，109 年共計 5 位策略聯盟推薦學生獲得獎學金，110 學年度

	3. 國外講師來台就讀學生人數成長 20% 4. 僑生策略聯盟學校推薦學生成長 50%	共計 32 位學生申請，計有 17 位學生獲得獎學金，皆為策略聯盟學校推薦學生，已達預期成效。 2. 設置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110 學年度共計 368 位學生申請，計有 263 位學生獲得獎學金。 3. 碩博士新生人數成長 30%。 4. 國外講師來台就讀學生人數成長 20%。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K-1 深耕姊妹校交流 開拓學生國際參與契機	1.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全球移動能力。 2. 姊妹校合辦國際線上教育展 1 場 3. 姊妹校交換及雙聯 20 人（視疫情狀況調修）。 4. 學生國際參與 100 人（視疫情狀況調修）。	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故，學生無法如期出國參與交換或雙聯學制，本年度實體及線上交換雙聯參與人數 25 人。 2. 辦理學海展翅營隊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故，110 年度與菲律賓遠東科技大學、萊西姆大學八打雁分校、菲律賓大學迪里曼分校及亞洲三一大學等四所姊妹校合作辦理展翅線上英語研習營，本校參與學生共計 34 人。 3. 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國際競賽等活動，提高本校學術研究國際地位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故，開放參與線上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補助，110 年度參與學生共計 8 人。 4. 為促進姊妹校實質交流並

		營造國際學習環境，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4 日、11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7 日本校與日本靜岡理工科大學合辦「2021 臺日PBL線上研習營」，臺日參與學生共計 38 人。 5. 為提升本校學生參加交換、雙聯及海外短期交流研修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 2021 線上國際教育展，規劃線上互動專區及線上諮詢聊天室，並舉辦一場線上說明會，提供本校學生出國研修相關資訊，包含申請方式、國外資源介紹及心得經驗分享等，本次活動開故事前報名，報名人數 293 人，活動期間內線上互動專區瀏覽數為 500 人次、線上諮詢聊天室互動 344 人次，11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線上說明會參加人數 118 人。
K-2 鼓勵系所推動學術合作打造國際教學環境	1. 深耕姊妹交流實質合作關係，拓展國際交流機會。 2. 姊妹校實質合作來訪 35 場，出訪 5 場。 3. 系所推動國際交流提出申請系所 20 件。 4. 補助國際學者授課 20 人。	1. 拓展師生國際交流機會，並提升學校國際能見度深化國際學術交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故，110 年度邀請國外學者開設線上主題課程、演講共計 18 人次。 2. 積極開拓國際交流合作，辦理及參與多邊交流活動，110 年度辦理 10 場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會議、1 場臺菲校長論壇及 1 場歐洲教育者年會，因應疫情改為舉辦線上大型國際交流活動，超過預期成效。
K-3 深耕姊妹校交流	1. 拓展國際交流，提升本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鼓勵跨國研究合作	校研究能量及國際知名度。 2. 獎勵教師深耕海外機構研習 2 位。 3. 合著國際論文 100 篇。	(COVID-19) 疫情之故，國際研討會多改以線上辦理，爰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數計 20 人，合著國際論文超過 100 篇。
建立國際產學鏈結平台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L-1 組織參與國際聯盟拓展合作觸角	1. 推動、媒合各院系所與姊妹校以及其他產業鏈相關領域研究者進行協力研究 2. 辦理 HAWtech and TAItech 臺德科技大學聯盟。 3. 持續參與國際合作基金會。 4. 持續參與大連海事大學世界海運雜誌理事會。	1. 積極參與國際聯盟組織活動，110 年度參與 3 場聯盟活動，包括大連海事世界海運雜誌理事會 (World Shipping)、台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 (SATU) 及國際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 (FICHET)。 2. 締結策略聯盟增加多元國際合作，110 年度締結 1 件策略聯盟、11 件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雙聯合作協議。 3. 重點拓展區域國際聯盟，建立緊密互動國際網絡，110 年度參與辦理 2 場聯盟活動：臺德聯盟 (HAWTech-TAItech) 線上年會及臺日聯盟 (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 跨國簽約典禮。
L-2 攜手產業擴展技職教育輸出	1. 拓展國際合作機會，落實技職教育輸，培育產業需用人才。 2. 辦理企業外國學生專班 2 班。 3. 辦理技術提升班 2 班。	1. 110 年辦理友邦職訓計畫食品加工班，開設西語及英語各 1 班，共計 2 班。 2. 110 年與鴻海集團簽署越南碩士專班建教合約，辦理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 班；並與越南台商會及土龍木大學合作開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班。
L-3 產官學合作建構	1. 開拓以南向為中心教育	1. 110 年開設對接南向產業學

南向合作網絡	輸出計畫。 2. 鼓勵教師申請南向學海築夢計畫5件。 3. 南向基地辦公室辦理漁業論壇1場。	分班「科技創業與事業經營-對接南向市場」碩士學分班，共招募44位台灣與菲律賓、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學生。 2. 110年執行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7件。 3. 110年開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專班1班。 4. 與馬來西亞詩巫公教中學簽訂「學術合作-魚菜共生養殖法」MOU。 5. 與馬來西亞民立中學簽訂「學術合作-水耕種植法」MOU。 6. 辦理2021台灣海洋治理國際研討會。
--------	--	--

四、共創學校發展融合

建構學校文化品牌特色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M-1 擴大品牌市佔率，建構品牌潛在價值，經營品牌贏利能力。	1. 經社群媒體互動(每周發布資訊2~3次)，提升平台點閱率，提升學校品牌曝光度。 2. 建立多元性且特有紀念(商)品，以增進品牌效應、創造出品牌贏利之目標。 3. 藉由校慶活動曝光吉祥物，並利用多元性宣傳方式，展現學校活潑之意象，進而提高本校之知名度。 4. 以產品推廣中心品牌商店作為師生研發成果商品為平臺，增加本校研	1. 「高科人讚出來」透過LINE、Facebook、Instagram等社群每周發布學校相關資訊以及節慶祝賀2至3則以上，貼文達48則，舉辦抽獎活動1至2次，並且宣傳校內吉祥物諾斯提升曝光度，每篇貼文觸及率約達6,500人。 2. 開發紀念(商)品5款及印花樂系列聯名商品7款，說明如下： (1)紀念(商)品5款 A. 新年紅包袋 B. 高科大特色口罩組

	發能量能見度，進而建立高科大自有品牌。 5. 加深本校及各界對本校師生研發商品之認識、認同乃至支持，貼近市場需求持續精進及開創新商品。	C. NKUST charm 皮革御守吊鈞 D. 基本款長袖 T 恤 E. 莫蘭迪款短(乾燥玫瑰粉/星幻霧灰藍 (2)印花樂系列聯名商品 7 款 A. 兔耳水壺袋 B. 小屋面紙套 C. 手機收納袋 D. 11吋 iPad 收納袋 E. 13吋筆電收納袋 F. 15吋筆電收納袋 G. 餐墊 3. 學校形象吉祥物完成事項如下： (1)製作吉祥物諾斯主題曲。 (2)吉祥物諾斯於四週年校慶參與典禮舞台劇『下一站，fun4 歌舞』演出。 (3)吉祥物以『出發！尋找諾斯吧！』為主題，舉辦校慶現場抽獎活動，與師生、校友進行互動增加曝光度。 (4)四週年校慶製作吉祥物幸運籤餅發送。 (5)利用社群平台高科人讚出來，辦理吉祥物諾斯拍照濾鏡之線上活動，此活動目的讓諾斯走進你的校園生活，拉近與學校師生距離，並且增加諾斯大量曝光度與網路觸及率，更能增加品牌印象。 (6)吉祥物新年紅包袋 5
--	---	---

		款、春聯 3 款。 4. 品牌商店辦理節慶相關檔期活動共計6檔，並於疫情期間舉辦募集活動致贈高科大×小林煎餅禮盒、蕉魚片及高科大×茶籽堂旅行組等給予長庚醫院醫護人員，不僅對於校內推廣高科大品牌商店，並樹立高科大正面形象與良好夥伴關係。 5. 製作疫情期間挺醫護、研發老師介紹產品、DK/SHOP 品牌商店校長一日店長、春節直播抽獎以及其他產品推廣與時事相關等互動影片等，共計18支影片。其中 FB 天生好鱸的推廣影片更高達6.6萬觀看人次，打造顧客的品牌忠誠度，並提升本校商品曝光度及點閱率。 6. 2021年產品推廣中心上架5款高科大相關紀念商品，並推出6項聯名商品，打造專屬本校文宣商品，提供相關活動與贈送貴賓使用之禮品，加強學校對外推廣。 7. 積極經營 DK/SHOP 網路平台，以推廣產品相關活動、商品介紹、時事相關互動性貼文等，持續性發布於 FB、IG、YouTube 及 LINE 等社群，豐富社群平台與互動性內容得以提高宣傳力度與粉絲黏著度，增加高科大曝光度與產品研發量能推廣。
M-2 系統性管理學校品牌形象，創	1. 品牌管理暨諮詢小組有效管理學校品牌形象及	1. 本校品牌形象及授權管理如下：

造、溝通和傳遞本校價值。	授權，並推動校和系層級品牌管理計畫和落實執行。 2. 藉由系統性規範要點，有效管理學校品牌形象及授權。	(1)校內形象識別之檢核：110年3月1日-12月31日，42件有14件使用錯誤，錯誤率33%，經複審後皆已符合形象識別。 (2)校外授權形象識別之檢核：110年3月1日-12月31日，19件有1件使用錯誤，錯誤率5%，經複審後皆已符合形象識別。 2. 受理本校形象標誌之校園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申請（3月及9月）。
M-3 運用行銷媒介宣導學校辦學特色與績效。	1. 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好感度，建立品牌形象資產。 2. 行銷辦學特色及績效。 3. 提升學校國內外形象與知名度。 4. 推廣學校知名度，形塑本校品牌特色。 5. 提升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學校認同感。 6. 整合全校資訊系統平台，提供簡便迅速的服務管道，宣導學校辦學特色與績效。	1. 廣告投放（含數位、平面等各類通路）共18種通路、27次宣傳。 2. 摺頁DM 1款。 3. 配合學校年度發展策略，製作中英文多媒體影音簡介，以提升本校國內外形象與知名度，惟製作多媒體影音簡介之投標廠商素質未達預期，改以多支小型影片露出。YouTube 影音上架新增37支。 4. 推出1波文宣品，搭配疫情推出校徽版設計防疫口罩。 5. 電視系統持續運作，並配合節慶變換主題。 6. 電子報累計發行10期，每期17萬3,490人次。另寄發節慶電子賀卡15款。
M-4 強化媒體溝通及網路平台經營，提升品牌知名度。	1. 行銷學校，增進學校能見度。 2. 主動與媒體朋友互動，建立友好關係。 3. 與臉書粉絲建立良好的互動，即時發布校園資	1. 發稿74篇。 2. 媒體交流互動2次。（受疫情影響均為個別贈禮拜會）。 3. 官方社群經營 Facebook 全年觸及94.36萬次、互動

	訊供外界閱覽。 4. 提供最新及正確之網頁資訊。	32.1萬次；Instagram 貼文累積534篇、4,619追蹤；YouTube 累積訂閱1,043；觀看次累積18萬；觀看時數累積7,732小時。 4. 校網持續維護，累計banner 上架110則。
促進專業整合轉型發展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N-1 落實學術單位發展多元化及規模最適化	協助學術單位整併相關作業，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作業，以落實學術單位發展規模最適化。	110 年共計召開 4 場校務發展委員會，為協助學術單位整併相關作業，完成審議以下提案： 1. 提案修正組織規程第6條，配合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與學制如下： (1)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及財務管理系自110學年度起整併至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及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自110學年度停招、管理學院博士班自110學年度增設「管理組」與「財金組」，爰予配合增設。 (2)110學年度將「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爰予配合更名。 (3)110學年度停招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日間碩士班），爰予刪除該等學制。 (4)110學年度將應用英語系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及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整併為「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

		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爰予配合整併。 (5)自110學年度新設「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爰予配合增設。 2.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擬於112學年度申請博士班，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3.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112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4.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112學年度設立「建築系」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5.工學院擬提增設「智慧機電學院」案，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6.企業管理系擬於112學年度停招進修學院二技，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部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7.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擬申請於112學年度更名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8.進修學院學制擬自112學年度起停招，報部轉型為「二技進修部」(假日班)，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9.有關112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取消學籍分組乙案，
--	--	---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N-2 推動學術單位專業發展，強化院系亮點發展特色	透過辦理校務行政類自我評鑑與系所專業評鑑，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教育品質改善機制，強化優勢，發展特色。	1. 本校配合大學法評鑑相關規定，配合評鑑專業機構，辦理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落實品質提升如下： (1) 本校於 110 年 1 月 6 日辦理完竣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四項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2) 為落實評鑑制度與教育品質改善機制，本校錄案列管待改善事項及建議共計 62 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110 年 11 月 18 日、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評鑑推動委員會，追蹤改善執行成果，解除列管其中已落實改善且具有成效共計 24 案，餘未完成改善案件將持續於每 1 至 2 個月召開會議審核執行進度，以 PDCA 模式滾動列管至臻完善，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填復台灣評鑑協會本校「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2. 本校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資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半導體工程系）、工學院（工學院工程

		科技博士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營建工程系、機電工程系、工業設計系)，共計12個系所，業已110年3月3日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2021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完竣，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推動行政效能優質服務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0-1 強化校務研究，落實辦學資訊公開	1. 提升校務資料整合及處理效率，完善校務研究資料庫，逐年提高辦學資訊公開程度。 2. 持續整合並擴充校務研究資料倉儲，並開放校務資料多元應用，透過資料庫與數據的加值應用，以提供決策依據，提升行政與決策效能。 3. 落實校務專業管理機制，回饋招生選才與改善學生學習成效等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1. 配合議題需求及常態性數據更新，持續盤點、蒐集與挖掘校務資料，擴充校務研究數據資料庫，另為提升校務研究資料之加值運用，110年完成「校務研究資料下載平台」建置，平台資訊涵蓋10大類別、109項資料圖表，提供校內各單位下載運用，並持續定期更新校務資訊公開、校務數據公開專區及校務研究視覺化平台，以逐年提高辦學資訊公開公開程度，另辦理平台說明會1場次，強化平台推廣與資訊之共享。 2. 廣續盤點各項校務資料，110年盤點非校務系統資料，共計77項資料表，涵蓋招生、課程、教學、產學、研究、國際化、畢業薪資與流向等面向，整理與清理後匯入校務研究資料庫。 3. 落實本校校務研究分析迴圈，110年度召開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議2場次，110年執行議題包含國內外大

		學排名分析、教師研發能量與彈薪績效表現、外語能力與就業力、專業實務能力與就業力、聯合招生成效等議題共6案，另委託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共核定5案，執行議題包含轉系學習成效、弱勢生、生源地、英語成效、優秀生學習成效等面向，分析結果提會報告或提供業管單位參考運用，完善校務研究應用循環。
0-2 配合校務發展進行組織調整及人力配置，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效能。	1. 合理配置教職員人力，落實職員陞遷機制，以減輕工作負荷，並留住優秀人才。 2. 加強同仁專業知能及公務處理能力，以培育人才，並提升工作效能及品質。 3. 落實職員工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獎勵機制，以激勵工作士氣。	1. 訂定組織規程：111年2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業經110年12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送教育部於110年1月24日核定及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2. 合理配置教職員人力，落實職員陞遷機制： (1)修正員額編制表： A. 108年2月1日生效之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109年5月29日核定。 B. 108年8月1日生效之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109年9月28日核定。 C. 109年8月1日生效之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109年10月26日核定。 D. 110年2月1日生效之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110年5月5日核定。 E. 110年8月1日生效之

		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110年9月10日核定。 (2)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 A. 108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109年5月29日核定及考試院109年6月9日核備。 B. 109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109年11月10日核定及考試院109年11月17日核備。 C. 110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110年9月10日核定及考試院110年9月15日核備。 (3)職務歸系作業：配合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調整，本校216個職務之職務歸系表及222個職務之職務歸系註銷表，業經銓敘部110年2月3日核備並溯自109年1月16日生效。 (4)職員甄審（選）作業： A. 110年度召開3次會議，辦理晉升薦任、簡任官等訓練人員遴選作業、內陞助理員1名、外補組員2名、技士1名。 B. 完成110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11名委員改選，任期自1100801至1110731
--	--	--

		止，並公告本屆委員名單。 3. 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控管： (1) 強化校基人力員額控管：為降低人事支出成本，促進彈性、多元自主發展，在不影響專業下控留部分編制內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併校時 428 人（含事務助理 45 人），合併後配合各單位業務需求，酌增 43 人，110 年 12 月員額數為 471 人，增加原因如下： A. 原公務人員編制，改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遞補（契僱化人力 4 名）。 B. 兼任助理及教學助教全面納保，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須進用一定比例之身障人員（僱用 27 名，遇缺不補）。 C. 因應軍訓教官退休後，校園安全仍須有校安人力支援，故教官離退後遞補校務基金進用之校安人力（遞補 6 名）。 D. 因應五校區綜業處成立，且新單位成立及單位所需用人，故人員增加（新增 6 名）。 (2) 建立審議小組運作，合理管控人力：為加強控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
--	--	--

力，是類人員員額配置、人力規劃、類別、薪資認定均由「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人力審議小組」，秉「當減則減、當增則增」的原則審慎盤點與評估。

4. 加強同仁專業知能及公務處理能力：

110 年共計辦理 3 場次專業職能及政策性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多元族群文化等，110 年礙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舉辦實體講座場次減少。後續擬將課程以數位化形式辦理，透過數位化形式以利教職員及時參與或安排相關課程訓練。

5. 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公務員選拔：

(1) 完成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請領作業，110 年資深優良教師服務年資 10 年者計 12 人，獎勵金每人 4,000 元、20 年者計 25 人，獎勵金每人 6,000 元、30 年者計 22 人，獎勵金每人 8,000 元、40 年者計 6 人，獎勵金每人 10,000 元，人數總計 65 人，獎勵金總計 43 萬 4,000 元。

(2) 完成薦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員選拔作業：本校薦送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李振宏組長參加 110 年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員

		選拔並獲選。 6. 落實職員工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獎勵機制： 110 年度共計召開 7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5 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以及 5 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員會，且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職員獎懲要點、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及獎懲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本校考績（核）作業注意事項及本校職工敘獎案件審議原則等規定，並結合單位績效考評辦理同仁年終考績（核）作業。
0-3 推動多校區校務系統整併，提升行政綜效。	1. 維持各資訊平台系統正常維運，使全校性資訊服務不中斷。持續提供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良好的資訊服務。 2. 為達各校區校務行政系統資料迅速整併並穩定的順利運作，提供優質的系統環境讓全校師生使用更便利。 3. 可隨時更新資料庫軟體版本並持續維運iNKUST系列App，並著手改建App為行動版網站，達到更高更好的運作效能。 4. 提供各校區多點同步視訊教學，以及提高校內外遠距教學品質。 5. 提供各校區同步視訊會議、促進校內行政效	1. 提升主機效能汰換伺服器主機，以達各系統順利運作，其人力、物力減少並協助使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操作說明，全面提升行政綜效，且因應疫情線上表單需求，業已完成教務、學務、總務、人事、主計等近20多線上表單，不僅節省紙張，並解決多校區間公文簽送之不便性並增強會議資料安全。 2. 讓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務行政資料庫，整併運轉順利並包含更新升級系統之版本。針對使用者需求單，新增及修改問題功能。以達全校師生良好教學及研究環境。並建置異地備份主機提升異地備份安全性及可靠性。持續穩定的校

	率，並提供校內外團體之同步視訊會議使用。 6. 學校網頁系統持續整合維護及版面汰換更新以維持學校網頁以及一級單位之網頁運作功能，並提升全校師生行政、教學及學習品質。 7. 提升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與技術專業能力，進而有效管理本校業務風險，提高本校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 8. 更新通用軟體的正式版權。 9. 整合全校出納帳務管理系統平台，設置一卡通POS機提供簡便迅速的服務管道，積極營造優質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10. 賡續優化本校專兼任助理薪資電子簽核結報系統，提升主計室業務行政效能。	務行政系統順利運作，提供優質的系統環境讓全校師生使用更便利。 3. 增強師生更便利校園行動及應用，iNKUST系列App已改為行動版校務系統以利全校師生上線使用。 4. 建置並改善各校區間多點視訊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持續提供遠距同步線上系統(Adobe Connect)，提供老師轉移教學平台資料之功能，完成舊教學平台資料轉移，並於今年中關閉各校區舊有教學平台，以解省人力維運及物力耗損，以利師生教學與學習，且提供各位老師申請使用，線上課輔、TA輔導或是線上會議等作業，以達活化校內資源功效。 5. 本年完成各校區大型會議室設備汰換及新建(建工校區-國際會議廳、燕巢校區行政會議室及第一，楠梓，旗津三校區會議室計五間視訊設備重整)，以期五校區視訊環境順利進行可提升校內外之教學、會議，遠距視訊品質。 6. 因應線上教學需求遽增，完成5校區光世代電路新設調整，確保對外頻寬充足，並完成全校師生電子郵件群組重新編制，供活動訊息平台使用，減緩校內發送大量郵件訊息。 7. 完成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訂定與施行。並完成全校SSL-VPN服務啟用。 8. 學校網頁系統維護及版面
--	--	--

		更新以維持學校網頁以及一級單位之網頁運作功能，且因應疫情協助相關單位各類數位教學方法之線上教學及影片錄製並上傳至網頁公布，確保全校遠距教學可以順利進行；持續建置各單位、各計畫網站及統整各系統上線連結，另學校官方網頁、疫情網站等網站建置更新及維護。並提升全校師生行政、教學及學習品質。 9. 持續有效管理本校業務風險，提高本校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辦理核心系統滲透測試與資通安全健診，以符合本校資通安全責任之公務機關規範要求，已通過全校 ISMS 驗證，持續維運並加強職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能力，進行個資演練完成個資盤點作業。 10. 持續簽訂微軟—OVS-ES 教職員及學生全校授權版本；及伺服器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更新，以保持全校行政教學用電腦基本運作功能。 11. 專兼任助理薪資（含工讀金、助學金等）已全面由請購（含印領清冊）電子簽核系統報支；另有關請購核銷案十萬元以下，行政單位已全面實施，學術單位宣導配合辦理，十萬元以上及涉及非消耗品或財產部分，系統測試中，俟系統穩定後，將全面採用電子簽核系統報支。
--	--	---

		12. 網銀支付加速入帳作業：以網路簽核取代傳統遞送紙本支票之人工作業，提升付款效率並減少各校區及銀行間人力往返奔波，透過全面數位化之支付作業流程，提供迅速便捷的出納服務，不受時間、空間限制，開創數位支付機制，完備財務處數位金融服務，110年使用網路銀行支付筆數24萬4,647筆，金額約48億2,691萬元，較109年度網路銀行支付筆數18萬4,258筆金額35億6,215萬元，增加6萬389筆、12億6,476萬元，成長約35.5%。 13. 多元行動支付：設置行政規費智能自助簡易繳費POS機及Line Pay等電子票證行動支付系統，減少現金小額收費，110年度POS機收費筆數7,826筆，金額約21萬元。亦可利用Line Pay進行小額捐款，幫助弱勢學生安穩就學，110年Line Pay捐款筆數13筆，金額約6萬元。學籍成績證明申請除現金臨櫃繳費、使用POS機或自動繳費機繳費外，自110年6月起增加網銀或ATM轉帳、超商繳費、嗶嗶繳或Line Pay手機掃碼等，可透過網路申辦，建構便利安全之多元繳費管道。110年度學籍成績證明申請使用新增繳費管道計網銀轉帳12人次金額294元、ATM轉帳553人次金額38,632元、超商繳費302
--	--	---

		人次金額19,422元、嗶嗶繳或Line Pay 手機掃碼64人次金額3,844元。 14. 設置自助繳費及網路收費系統，多元化繳費管道：建工校區、燕巢校區及第一校區共設置自動繳費機3台，點擊繳費機面板、電腦或手機即可繳費，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110年自動繳費機收費12,178筆金額約189萬元；網路收費系統110年收費38,222筆，金額約4,171萬元。 15. 學雜費導入「嗶嗶繳」及LinePay 繳費管道，運用手機 APP 掃描原有三段式條碼帳單，即可扣款繳費，擴大行動支付繳費通路。同時新增銀聯卡線上繳學費，便利陸生繳費。 16. 建置英文版學雜費收據明細：為提供外籍學生更友善之服務，建置英文版學雜費收據，便利外籍學生審閱及利用。 17. 爭取各項金融優惠與服務：向臺灣企銀爭取自109年9月起提供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轉戶，每月10次ATM 跨行提款及跨行轉帳免收跨行手續費優惠，截至110年底累計787位計畫專任人員申請薪轉優惠。線上填寫表單即可免費索取銀行票據信用證明文件，便捷教師準備計畫投標文件。
0-4 建構智慧雲端環境，推動行動化	1. 維持師生軟體使用之共同性，並增進全校教職	1. 提供全校性軟體維運管理並建置虛擬化平台系統以

應用，整合校園軟硬體資源	員師生良好行政教學及研究環境。 2. 持續維護管理及備份以供全校師生各系統良好服務品質與研究環境品質。 3. 維持全校網路正常運作，提供全校同仁穩定良好的網路使用環境，全年統計網路可用度在99.9%以上。 4. 因應行動裝置使用普遍化趨勢，提升全校無線網路訊號涵蓋率在90%以上。 5. 各校區網路主幹及宿網的運作順暢，以期良好教學及研究環境。 6. 保持各校區及對外網路良好的資訊流通品質，並每年評估各校區資訊流通量，視情況統整增減頻寬，並和電信業者討論最佳資費方案，以達頻寬使用率及資費之間平衡。 7. 保持良好教學與研究環境品質，維持教室設備品質。 8. 維持並增進全校行政單位及中心教室之電腦相關設備，完善行政教學研究的環境。	利全校系統有效維運。 2. 維持學校各系統運作順暢且提供便利安全平台，以增進全校行政，教學及研究優質環境。 3. 維持學校行政單位網路正常運作，完成建工校區已逾10年核心交換器汰舊換新，及因應三校整併完成燕巢校區電算中心機房超融合系統平台建置，及虛擬化管理平台擴增，並完成本校舊式郵件系統Mail2000升版作業程序，以提供穩定良好的網路使用環境，全年統計網路可用度在99.9%以上。 4.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规范要求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完成公文系統由建工校區搬遷至燕巢校區。 5. 因應行動裝置使用普遍化趨勢，各校區無線網路基地台汰舊換新，持續校區網路環境整合各校區網路，完成整合及簡化校園無線網路訊號，關閉各校區舊有無線網路訊號，以提升全校無線網路訊號涵蓋率達90%。 6. 維持學校各校區專線網路及對外網際網路正常運作，並與電信業者討論最佳資費方案，以達頻寬使用率及資費之間平衡，提供各校區穩定良好的網路使用環境，完成燕巢校區與高屏澎區網中心、第一校區、楠梓校區之間網路
---------------------	--	---

		專線連接，全年統計網路可用度在99.9%以上。 7. 中心電腦教室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管理，汰換年限屆滿電腦教室電腦及教學廣播系統等教室設備並維護，以維持教室品質，並增加電腦之記憶體減少機器老舊之汰換成本。 8. 持續推持全校各校區行政單位及中心教室之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正常運作。
0-5 有效規劃財務面之開源、節流彈性運作措施，確保校務基金之永續經營	1. 辦理多元的推廣教育課程，廣設符合不同年齡層的課程需求，包含學分班、非學分班並積極爭取公民營單位之委訓計畫。 2. 持續爭取每年度政府補助樂齡大學課程。 3. 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1. 雖然受到疫情影響，導致許多實體課程無法開設，但透過成功爭取與開設勞動部新尖兵試辦計畫訓練課程，同時搭配系統性進行本校特色中心專業訓練課程開設等作法的落實，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於110年度最後成功開設約450班（含隨班附讀與學分班），並首次達成一億元教推收入的門檻。 2. 目前樂齡大學已申請補助2班，110年度共開設28班。 3. 110年度校務基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總計6,699萬5,615元，長期投資（不含定存）之資產配置包括債券與債券型基金，自110年度起，長期投資另納入ETF，整體長期投資（不含定存）之收益包括投資損益與利息收入，以新臺幣計算投資收入，110年度為1,568萬2,434元，投資報酬率4.70%，優於郵局定存利率，整體校務基金穩健成長。

活化五大校區健全發展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P-1 建置五校區交通路網，提升交通服務能量	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協商，建立楠梓、第一與燕巢校區公車搭乘路線，此路線專為本校三校區串聯設計，起訖路線單程約 50 分鐘，各校區間車程距離約為 15-20 分鐘，除規劃行經後勁站及都會公園兩個捷運站外並進入校園裡停靠上車，使學生不論是跨校區選課、返家或外出校園皆能使用便利且安全的公共交通載具。	1. 為提供跨校區往返交通之便捷，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爭取新設 7C 公車路線，該班次可直接接駁楠梓、第一及燕巢校區間的教職員工生，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正式上路，平日每天共計發 16 班次，假日發車 10 班次。 2. 本校師生搭乘人數統計 110 年度共計 5 萬 9,363 人次。自路線開通日起，已累計 22 萬 1,373 人次搭乘。
P-2 尊重校園自然景觀，建構友善生態環境，豐富校園景觀內涵	1. 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在冷色系的科技校園中為學子點上一盞暖色系的人文藝術小燈，以期在科技創新中不忘與人性取得平衡。 2. 透過校園植栽綠化，適時修剪及補植樹木，避免颱風或強風造成樹木傾倒，維護校園安全及美化校園景觀。	1. 第一校區產業園區第一及第二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創新・創心」已設置完成，矗立校園，透過 LOVE 藝術造型意象的傳達，共築典範高科技校園，人與文化、環境，嶄新愛的世界。 2. 辦理校園景觀美化，修剪生態池、滯洪池旁草皮，花圃、教學大樓走廊植栽與種花、校園全區樹木矮化，旗津校區 110 年度美化面積達 100m² 以上、楠梓校區年度修剪樹木約 188 棵、配合校慶暨校運會活動種植花草約 1,090 株。 3. 修剪停車場、學生宿舍、車道等周邊大型喬木及大王椰子，避免颱風來襲樹木傾倒，美化校園同時確保師生安全。 4. 進行預防性白蟻防治工作及病蟲害等（如褐根病）施藥治療，維持植栽景觀

		美綠化及維護校園安全。
P-3 透過多元化招商機制，引進各類生活機能服務業者，健全五校區生活機能	逐年汰換各校區餐廳老舊設備，建置新設備，提升學生用餐品質並提升優質廠商進駐意願。	1. 為提升教職員生用餐品質並促進優質廠商進駐意願，於110年度已完成四件餐廳設備更新，總執行經費新台幣199萬9,665元整說明如下： (1)110年9月23日完成「楠梓校區學生餐廳排煙系統改善採購案」，決標金額為新台幣88萬4,415元整。 (2)110年10月19日完成「第一校區中餐廳冷凍、冷藏機組及庫體採購案」，決標金額為新台幣34萬9,000元整。 (3)110年12月16日完成「建工校區學生餐廳美食街配膳台改善採購案」，決標金額為新台幣44萬6,250元整。 (4)110年12月27日完成「第一校區中餐廳排煙淨化設備採購案」，決標金額為新台幣32萬元整。 2. 透過逐年汰換餐廳老舊設備，改善各餐廳之排煙系統，降低環境空氣污染，效果顯著。
P-4 強化學生事務管理機制，營造安全、便利、舒適、友善的居住、學習與服務環境	1. 配合圖書館發展趨勢及學生使用需求，進行局部空間改造及學習環境設備優化，以營造舒適、友善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進行課業研討與知識交流等共享協作，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1. 為紓解各校區圖書館館藏空間，於寒假期間進行燕巢圖書館資料典藏中心建置作業，並將建工、第一、楠梓及旗津圖書館罕用書刊移至燕巢圖書館典藏；此外，為優化閱覽環境，建工圖書館三樓主題學習區增設座位52席，以營造

	2. 修繕及維護各運動場館設施，提升學生教學活動環境及教學品質。 3. 配置足額之人力提升各運動場館使用率，以提供教職員生、校友及社區民眾於開放時間參與運動及練習。 4. 落實校區消防設施安全維護。	舒適、友善的學習環境。 2. 各校區燈具維護修繕，共計15座。 3. 楠梓校區游泳池整修，預計111年1月竣工完成。 4. 楠梓校區室外籃球場地下陷修繕、壓克力球場表面研磨及籃球框架調整防護維修等工程。 5. 建工校區操場草皮整平修繕工程。 6. 110年度因疫情影響，5月中至9月運動場館暫停開放，運動場館使用人數，校內約1,000人次、校外約100人次。 7. 依法規每年進行消防自衛編組訓練，訓練成果報各地區消防隊備查。 8. 維持各校區約90棟大樓消防設施正確運作。
P-5 重視校園生態環境與自然景觀，建構溫馨生活及學習空間，宣導發展綠色環保新概念校區	1. 提供師生優質的校園學習環境。 2. 提供優質校管空間設備予師生使用，提升空間使用品質。 3. 監測飲用水品質以符合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4. 確保各校區飲用水水源水質無慮，及提升各棟建築物飲用水品質，並維護教職員生健康。 5. 有效抑制傳染病、病媒蚊傳播速度及發生率，有效降低危害風險程度。 6. 依下水道法將建工、楠	1. 改善各校區教學設施，新增教室固態硬碟及還原系統、汰換50間教室以上投影機、投影銀幕、輔助擴音麥克風等設備，維持學生上課相關設備之正常使用，提升教學品質。 2. 為提升師生於大型課程及活動演出場地環境，更新影音廳設備，優化空間使用品質。 3. 為活化校園環境、提昇校園氛圍，於燕巢校區水舞廣場設置桌椅、咖啡機、飲料機，提供教職員生優美休憩場域。 4. 為提供師生夜間安全校園環境，規劃校門口至宿舍

	梓、旗津等校區生活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處理，避免生活污水污染環境。 7. 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飲用水安全，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可安心飲用。 8. 符合環評法規相關規定。 9. 維持各校區環境整潔與衛生，提供師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	區夜間安全通道，提供溫馨燈具照明。 5. 提升行政大樓會議室會議設備服務機能，完成人臉辨識驗收作業、智慧機櫃、汰換故障之列席麥克風、汰換與更新視訊設備，並完成楠梓校區各會議室電子門禁管制建置。 6. 為改善教室學習環境，汰換43台節能變頻冷氣；另為增加節能效果及亮度，將燈具全更換LED燈具，提供師生舒適教學空間。 7. 依規定檢測全校飲用水水質及管理設備維護與報修。 8. 定期清洗水塔蓄水池，全面重視及維護教職員工健康。 9. 各校區定期校園環境消毒每半年施作1次，另增列各校區緊急防治噴藥作業1次，以因應緊急情況發生。 10. 建工、楠梓、旗津等校區生活污水納管排入公共下水道處理，並依高雄市政府制定之規費繳納下水道使用費。 11. 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飲用水安全，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可安心飲用，每週保養各校區飲水機乙次。 12. 依規定每季或每月請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第一及燕巢校區之環境監測，並請監測公司每季檢附相關環境監測報告書。 13. 有效清除並減少廢棄物產
--	---	---

		生，確保校園環境整潔及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
--	--	--

肆、財務變化情形

一、110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說明

(一)收支餘絀之情形：

1.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53 億 5,18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51 億 2,257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2,925 萬元，約增加 4.48%，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51 億 3,41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9 億 864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2,255 萬 1 千元，約增加 4.59%，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1,76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1,393 萬元，增加 369 萬 9 千元，約增加 1.73%，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2.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55 億 1,85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3 億 9,588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2,269 萬元，約增加 2.27%。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4 億 1,20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2 億 8,543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2,662 萬 7 千元，約增加 2.40%，主要係教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較預算增加所致。

(2)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65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1,044 萬 9 千元，減少 393 萬 7 千元，約減少 3.56%，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3. 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1 億 6,674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2 億 7,330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656 萬元，短絀約減少 38.99%，主要係因投資賸餘、違規罰款收入等較預計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4. 110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如表 1

表 1 110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 決算數
業務收入	4,908,642	5,134,193	225,551	4,835,663
教學收入	2,110,577	2,325,750	215,173	2,117,709
學雜費收入	1,344,036	1,310,114	-33,922	1,307,900
學雜費減免	-117,045	-104,065	12,980	-105,620
建教合作收入	851,586	1,049,493	197,907	888,869
推廣教育收入	32,000	70,208	38,208	26,56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600	0	-1,600	0
權利金收入	1,600	0	-1,600	0
其他業務收入	2,796,465	2,808,443	11,978	2,717,95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96,619	2,196,619	0	2,190,388
其他補助收入	582,846	590,547	7,701	505,275
雜項業務收入	17,000	21,277	4,277	22,29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285,432	5,412,059	126,627	5,130,025
教學成本	4,578,017	4,756,721	178,704	4,454,2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37,896	3,662,617	-75,279	3,576,722
建教合作成本	809,290	1,023,934	214,644	850,982
推廣教育成本	30,831	70,170	39,339	26,547
其他業務成本	81,642	169,058	87,416	102,56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642	169,058	87,416	102,5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2,073	468,679	-143,394	554,31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12,073	468,679	-143,394	554,317
其他業務費用	13,700	17,601	3,901	18,892
雜項業務費用	13,700	17,601	3,901	18,892
業務賸餘（短絀）	-376,790	-277,866	98,924	-294,362
業務外收入	213,930	217,629	3,699	229,837
財務收入	69,000	66,996	-2,004	69,961
利息收入	69,000	65,273	-3,727	65,373
投資賸餘	0	1,723	1,723	4,58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4,930	150,633	5,703	159,87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5,663	92,319	-3,344	107,345
違規罰款收入	100	6,411	6,311	2,153
受贈收入	28,938	31,315	2,377	32,358
雜項收入	20,229	20,588	359	18,020

表 1 110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 決算數
業務外費用	110,449	106,512	-3,937	105,820
財務費用	0	7,318	7,318	6,051
投資短絀	0	106	106	0
兌換短絀	0	7,212	7,212	6,05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449	99,194	-11,255	99,769
雜項費用	110,449	99,194	-11,255	99,76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3,481	111,117	7,636	124,017
本期賸餘（短絀）	-273,309	-166,749	106,560	-170,345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固定資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6 億 1,845 萬 2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決算數 5 億 2,642 萬元。
2.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表 2。

表 2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可用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 保留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452	526,420	-92,032	0
土地改良物	11,008	11,008	0	0
土地改良物	11,008	8,343	-2,665	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2,665	2,665	0
房屋及建築	193,600	193,499	-101	0
房屋及建築	193,600	9,084	-184,516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184,415	184,415	0
機械及設備	322,320	230,390	-91,930	0
機械及設備	322,320	220,707	-101,613	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9,683	9,683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45	15,545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45	15,545	0	0
什項設備	75,979	75,978	-1	0
什項設備	75,979	52,171	-23,808	0

表 2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可用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 保留數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23,807	23,807	0
合 計	618,452	526,420	-92,032	0

(三)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 10 億 1,069 萬 1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本期短絀 1 億 6,674 萬 9 千元，利息收入調整 6,527 萬 3 千元、股利收入 14 萬 7 千元，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2 億 3,217 萬元。
- (2) 調整項目 12 億 4,093 萬 8 千元，含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2 萬 3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6 億 5,801 萬 2 千元、攤銷 6,923 萬 9 千元、兌換短絀 142 萬元、其他-3,173 萬元、流動資產淨增 1,614 萬 8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 5 億 6,012 萬 2 千元。
- (3) 收取利息 192 萬 2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計 6 億 92 萬 6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減少短期墊款 5,261 萬 3 千元。
- (2) 減少投資 18 億 6,083 萬 6 千元。
- (3) 減少準備金 2,112 萬 9 千元。
- (4) 減少購建中固定資產 11 萬 6 千元。
- (5) 減少其他資產 1,479 萬 3 千元。
- (6) 收取利息 6,327 萬 5 千元。
- (7) 收取股利 14 萬 7 千元。
- (8)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5 億 913 萬 5 千元。
- (9) 增加投資 15 億 2,235 萬 7 千元。
- (10) 增加準備金 135 萬 4 千元。
- (1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億 868 萬元。
- (12) 增加無形資產 1,017 萬元。
- (13) 增加其他資產 6,213 萬 9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 1 億 4,065 萬元，其項目包括

- (1) 增加其他負債 5,703 萬 9 千元。
- (2) 增加基金 1 億 3,381 萬 1 千元。

- (3) 減少其他負債 5,020 萬元。
4. 匯率影響數減少 142 萬元。
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億 4,899 萬 5 千元。
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2,107 萬元。
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 億 7,006 萬 5 千元。
8. 110 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如表 3。

表 3 110 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86,511	1,010,691	524,180
本期賸餘（短絀）	-273,309	-166,749	106,560
利息股利之調整	-69,000	-65,420	3,580
利息收入	-69,000	-65,273	3,727
股利收入	0	-147	-14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42,309	-232,170	110,140
調整項目	825,020	1,240,938	415,918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0	23	23
折舊、減損及折耗	782,434	658,012	-124,422
土地改良物	43,716	41,657	-2,059
房屋及建築	135,143	117,038	-18,105
機械及設備	359,214	330,208	-29,0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20	35,271	-7,749
什項設備	107,825	62,280	-45,545
代管資產	93,516	71,558	-21,958
攤銷	52,542	69,239	16,697
攤銷電腦軟體	32,068	22,537	-9,531
其他攤銷費用	20,474	46,702	26,228
兌換短絀（賸餘）	0	1,420	1,420
其他	-9,956	-31,730	-21,774
機械及設備	0	-100	-100
什項設備	0	339	339
無形資產	0	30	3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00	1,354	1,154

表 3 110 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遞延收入	-10,156	-12,690	-2,534
其他	0	-20,663	-20,66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16,148	-16,14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560,122	560,1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82,711	1,008,769	526,058
收取利息	3,800	1,922	-1,87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511	1,010,691	524,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01,388	-600,926	462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0	52,613	52,613
減少短期墊款	0	52,613	52,613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1,881,965	1,881,965
減少投資	0	1,860,836	1,860,836
減少準備金	0	21,129	21,129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0	116	116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16	116
固定資產之減少	0	116	116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116	116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0	14,793	14,793
減少其他資產	0	14,793	14,793
減少其他資產	0	14,793	14,793
收取利息	65,200	63,275	-1,925
收取股利	0	147	147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0	-509,135	-509,135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0	-509,135	-509,135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	-1,523,711	-1,523,511
增加投資	0	-1,522,357	-1,522,357
增加準備金	-200	-1,354	-1,15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02,583	-508,680	93,90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583	-508,680	93,903
固定資產之增置	-602,583	-508,680	93,903
土地改良物	0	-8,343	-8,343

表 3 110 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房屋及建築	0	-11,394	-11,394
機械及設備	-292,621	-217,704	74,9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385	-15,596	28,789
什項設備	-90,424	-49,927	40,49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5,153	-205,716	-30,563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3,805	-72,309	-8,504
增加無形資產	-25,805	-10,170	15,635
增加其他資產	-38,000	-62,139	-24,139
增加其他資產	0	-23,908	-23,908
增加遞延費用	-38,000	-38,231	-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1,388	-600,926	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2,320	140,650	-91,67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57,039	57,039
增加其他負債	0	57,039	57,039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32,320	133,811	-98,509
增加基金	232,320	133,811	-98,509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217,387	126,630	-90,757
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14,933	7,181	-7,752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50,200	-50,200
減少其他負債	0	-50,200	-50,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320	140,650	-91,670
▼匯率影響數	0	-1,420	-1,4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7,443	548,995	431,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2,840	2,721,070	408,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0,283	3,270,065	839,782

(四)資產負債情況：

1. 資產總額計 257 億 5,584 萬 1 千元，包括流動資產 63 億 3,187 萬 7 千元，占 24.58%，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 億 1,231 萬 4 千元，占 9.3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億 6,382 萬 3 千元，占 30.53%，無形資產 1,775 萬 8 千元，占 0.07%，其他資產 91 億 3,006

萬 9 千元，占 35.45%。

2. 負債及淨值總計 122 億 1,040 萬 8 千元，包括流動負債 30 億 8,782 萬 1 千元，占 11.99%，其他負債 91 億 2,258 萬 7 千元，占 35.42%，基金 122 億 7,248 萬 5 千元，占 47.65%，公積 13 億 2,216 萬 1 千元，占 5.13%，淨值及其他項目-4,921 萬 3 千元，占-0.19%。

3. 110 年度平衡表，如表 4。

表 4 110 年度平衡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25,755,841	24,937,327	818,514
流動資產	6,331,877	5,318,894	1,012,983
現金	3,270,065	2,721,070	548,995
流動金融資產	2,853,313	2,344,177	509,136
應收款項	1,494	1,418	76
預付款項	189,970	182,581	7,389
短期貸墊款	17,035	69,648	-52,61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12,314	2,769,180	-356,866
非流動金融資產	2,298,871	2,662,791	-363,920
準備金	113,443	106,389	7,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3,823	7,920,530	-56,707
土地改良物	566,521	599,766	-33,245
房屋及建築	4,783,598	4,878,995	-95,397
機械及設備	995,478	1,100,662	-105,1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777	129,403	-19,626
什項設備	1,057,886	1,041,431	16,455
購建中固定資產	350,563	170,273	180,290
無形資產	17,758	30,478	-12,720
無形資產	17,758	30,478	-12,720
其他資產	9,130,069	8,898,245	231,824
遞延資產	118,406	120,753	-2,347
什項資產	9,011,663	8,777,492	234,171
合 計	25,755,841	24,937,327	818,514
負債	12,210,408	11,405,075	805,333
流動負債	3,087,821	2,506,816	581,005
應付款項	132,282	99,221	33,061
預收款項	2,955,539	2,407,595	547,944

表 4 110 年度平衡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其他負債	9,122,587	8,898,259	224,328
遞延負債	75,435	84,294	-8,859
什項負債	9,047,152	8,813,965	233,187
淨值	13,545,433	13,532,252	13,181
基金	12,272,485	12,138,674	133,811
基金	12,272,485	12,138,674	133,811
公積	1,322,161	1,417,352	-95,191
資本公積	1,298,477	1,393,668	-95,191
特別公積	23,684	23,684	0
淨值其他項目	-49,213	-23,774	-25,43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9,213	-23,774	-25,439
合 計	25,755,841	24,937,327	818,514

二、110年度可用資金來源及用途說明

(一)期初現金及定存：

110 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實際數 73 億 2,568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71 億 8,877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3,691 萬 4 千元，約增加 1.9%。

(二)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110 年度經常門現金收入實際數 58 億 6,00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51 億 1,091 萬 6 千元，增加 7 億 4,909 萬元，約增加 14.66%。

(三)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110 年度經常門現金支出實際數 47 億 8,589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45 億 6,645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1,943 萬 7 千元，約增加 4.81%。

(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110 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實際數 1 億 3,381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2 億 3,232 萬元，減少 9,850 萬 9 千元，約減少 42.4%。

(五)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110 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實際數 5 億 8,098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6 億 6,638 萬 8 千元，減少 8,539 萬 9 千元，約減少 12.82%。

(六)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110 年度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減少實際數 3 萬 5 千元。

(七)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110 年度當期投資淨增加實際數 5,698 萬元。

(八)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110 年度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 9,27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20 萬元，增加 9,291 萬 6 千元。

(九)期末現金及定存：

110 年度期末現金及定存實際數 81 億 228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72 億 9,896 萬 6 千元，增加 8 億 331 萬 8 千元，約增加 11.01%。

(十)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110 年度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 1,917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2 億 672 萬元，減少 1 億 8,754 萬 7 千元，約減少 90.73%。

(十一)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110 年度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實際數 30 億 5,289 萬元，較預計數 22 億 7,239 萬元，增加 7 億 8,050 萬元，約增加 34.35%。

(十二)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110 年度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實際數 3,598 萬 5 千元。

(十三)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10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測實際數 50 億 3,258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52 億 3,329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71 萬 4 千元，約減少 3.84%，主要經常門收支賸餘及預收收入增加綜合影響所致。

(十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10 年度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9,671 萬 7 千元。

(十五)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5。

表 5 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0 年	110 年
						預計數(*1)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7,188,774	7,325,68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110,916	5,860,00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566,456	4,785,89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32,320	133,81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66,388	580,98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35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56,98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200	92,716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7,298,966	8,102,28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06,720	19,17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272,390	3,052,89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35,98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5,233,296	5,032,58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32,717	96,717
政府補助						24,000	69,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8,717	27,717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預計數	X1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110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測實際數 50 億 3,258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52 億 3,329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71 萬 4 千元，約減少 3.84%，主要係經常門收支賸餘及預收收入增加綜合影響所致。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應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數據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伍、檢討及改進

一、深耕人才培育發展

- (一)放寬第二專長規劃單位，由僅限各系放寬至各系院級學術單位(含中心)，提供更多第二專長課程模組供學生修讀，並加強辦理跨領域學習宣導說明會，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及跨域能力，增加競爭力。
- (二)因應全國疫情升為三級警戒及配合學校全面改為線上教學，圖書館辦理之主題研習及資源利用推廣課程同時改採線上方式進行，期望疫情期間館藏資源仍可被師生充分運用，惟讀者參與線上課程之習慣仍需建立，將持續強化活動宣傳資訊，以達推廣之實效。
- (三)為推動多元跨域學習，未來將加強辦理跨領域學習宣導說明會，宣導申請辦理之流程、規定及注意事項，使同學了解跨領域學習優勢，並和學生Q&A交流，期使同學對於跨領域學習有更深入認識。
- (四)為推動各系院所開設跨領域共授，預計辦理共授開課推廣活動，鼓勵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共授課程，並研議法規使之具更彈性開課實施作法。

二、厚植產學研發能量

- (一)本校透過產學連結辦公室，提供校內產學單一窗口服務，由學校產學、智財及育成單位統籌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定期列管專案廠商合作需求，以整合人才培育、技術服務及實習需求，提供快速便捷之專業諮詢服務，發揮產學連結功能，以提升教師與廠商產學合作意願。
- (二)為推廣校內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加強並推廣學校研發能量，規劃辦理產學及智財相關實務講座，結合業界專家實務經驗，使參與教師得以汲取成功案例分享及最新產業資訊，以期增進本校產學量能。
- (三)持續優化產學合作相關激勵措施，以協助教師投入產學合作，強化學校重點特色形塑。
- (四)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跨領域合作金額佔整體產學金額尚有提升空間，如何推動本校重點特色領域或產業之跨領域合作，發展跨域整合技術及人才，以提升學校研發能量，進而為產業帶來升級契機。

三、推動國際鏈結合作

- (一)結合系所共同推動國際化獎勵機制，有效激勵系所於課程面、教師面及行政面積極朝向國際化指標改善，以建構友善國際化校園環境。
- (二)在疫情尚未趨緩之際，學生國際移動學習策略將持續調整，以激發學生

學習動機，鼓勵學生結合所學進一步擴增國際視野，並加強建構學生英文學習環境。

- (三)「學海展翅計畫」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出國，111 年其計畫執行採移地教學與國內國際教育學校合作展翅研習營，以沈浸式英語學習環境實踐全人國際教育。
- (四)我國因疫情控制得宜，大幅提升境外學生來台就讀意願，本校今(110)年度境外新生入學人數較 109 學年度成長 26%。為因應境外學生人數大幅成長，輔導工作及學生支持系統之建構，應規劃更為深入。
- (五)國際性活動(包含研討會、論文發表、教育展及短期授課等)，因疫情影響，多改以視訊方式進行，在法規面及課程安排上持續配合調整，以期運作順遂。
- (六)因受疫情影響，媒合學生赴海外實習難度提升，110 年尚無法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待疫情趨緩後將逐步重啟實習合作交流關係。為鼓勵學生累積海外職場經驗，將持續辦理海外就業經驗分享講座，提升海內外職場知能。

四、共創學校發展融合

- (一)本校併校後幅員廣闊，校區橫跨高雄北、中、南區，在交通網絡係一大挑戰。為解決交通網絡問題，每年編列近 700 萬租賃交通車及補助學生搭乘 7C 公車，在無任何補助款挹注下，勢難以長期持續運行，未來將參考前年執行現況，考量車班頻率、收費基準重新評估及調整。
- (二)將持續盤點、蒐集與挖掘校務資料，透過校務研究資料下載平台及校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鼓勵本校教職員參與校務研究實務工作，並持續強化校務研究鏈結校務發展，擬定宏觀性及策略性議題研究，作為校務發展決策及成效評估之參考依據，落實以實證數據為基礎的校務決策模式。
- (三)本校學雜費雖可使用超商、ATM轉帳、國內信用卡及銀聯卡、嗶嗶繳、Line Pay 等多元管道繳費，但囿於疫情影響、受限國際清算及繳費平台系統功能開發等問題，致外籍生身處國外僅能以外幣匯款方式繳納學雜費，因匯率變動因素影響，致換匯後之學雜費須多退少補，而多數外籍生無國內帳戶造成退補困難。爰敦促本校校務基金合作銀行增加使用國外信用卡繳納學雜費之功能，經克服國際清算問題及學雜費繳費平台系統修改，爰自 111 年度起開放使用國外信用卡繳納學雜費，便捷本校外籍生繳款及增加外籍生就讀意願，俾利拓展境外招生業務。另亦規劃新增臺灣Pay繳納學雜費，目前刻正修改學雜費繳費單系統程式，預計 111 學年度可開放使用臺灣Pay繳費。

- (四)資產配置偏重美元計價之海外債券及基金，投資損益易受匯差影響，將規劃配置新台幣計價之穩健投資標的。
- (五)積極創造公益合作機會，提升高科大形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六)發展本校特色推廣教育課程及增加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曝光度及開發潛在學員。
- (七)為考量學生使用需求與感受，避免館舍空間驟變造成讀者使用不便而引起反彈，建工與旗津校區館藏圖書及書架，將採分批方式搬運至燕巢圖書館資料典藏中心存放，預計於 111 年度進行第二次移設作業，俟空間騰出後再行規劃改造，以提供舒適之閱覽環境。
- (八)因疫情原因導致實體課程減少，擬朝教育訓練數位化部分進行，111 年度辦理訓練課程同步錄影，並放置本校教學平台供同仁自主學習，並記錄學習時數。
- (九)室內外運動空間需投注較多經費及人力維護場館與設備，體育室積極爭取場館維修及保養計畫費用，以提供體育課程進行、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時，有更為安全的運動空間和環境。
- (十)水塔蓄水池清洗作業於原規劃每年清洗 2 次改成每年清洗 1 次，並與業管單位建議加強水塔蓄水池相關設備維修與汰換，以達到環保節水目標。
- (十一)為將各平台系統上更新與防護使其行政需求效率提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並維護教學平台，盤點已開發系統，依各單位實際使用需求，將系統進行整合與修改。此外，建構跨校區雲端服務基礎，持續規畫建置虛擬化平台系統以利全校系統有效維運，營造便利校園環境保持全校師生教學、學習品質，以提升行政綜效。
- (十二)校區大門車輛門禁管理系統穩定度不足，影響車輛管制執行，其軟硬體設施應定期維護及優化，另停車場車位顯示系統穩定度不足，可停數量常出現錯誤，建議檢測優化系統穩定度。
- (十三)校區監視系統現為新舊混用，除部分鏡頭拍攝畫面辨識度低，亦偶有斷訊情況，影響校園安全，建議全面檢測監視系統並定期維護及優化。
- (十四)目前設有交通車接駁站之校區，均須派員執行點車作業，除增加人力派遣外，其系統偶有故障，建議應優化及增加智慧功能，減少人力作業及增進系統穩定度。
- (十五)各校區建築大樓不時有外牆磁磚掉落情形，需逐棟翻修改善，以維師生上課安全。
- (十六)目前校區路燈仍多為傳統鈉氣燈，應逐步更換更具節能效果LED等環保燈具。

陸、結語

高等教育隨著社會的變遷，從菁英教育、大眾化教育走向普及教育，高教資源不足、少子女化現象、全球化競爭、產業升級轉型及人才需求變化等因素，學校如何穩健營運，是各大學校院共同面臨的考驗，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撰寫有助於本校了解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以此持續檢討改進現有制度與政策，追求更卓越的辦學成果。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四大發展目標「深耕人才培育發展」、「厚植產學研發能量」、「推動國際鏈結合作」與「共創學校發展融合」及十六項發展策略「深化博雅教育全人發展」、「落實多元學習適性輔導」、「推動創新創業課程優化」、「強化跨域學習整合知能」、「連結在地資源產學增能」、「打造特色創新發展環境」、「提升研發成果產業價值」、「建構跨域產學創新聯盟」、「建構多元文化友善校園」、「招收境外生與海外實習」、「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建立國際產學鏈結平台」、「建構學校文化品牌特色」、「促進專業整合轉型發展」、「推動行政效能優質服務」與「活化五大校區健全發展」為架構，撰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

回顧過去一年，在全體師生及同仁努力之下，除少數績效目標因受限於疫情等因素影響未能達成外，其餘達成情形良好，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校務發展，發揮整併加乘效益，培育更多優秀的技職人才，在「以人為本、價值共創」之辦學理念下，成為「高雄的智庫」、「產業的引擎」、「南向的基地」，帶動南部地區工商企業發展，締造出一所深受國際社會肯定，培育產業發展人才之國際化典範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本校組織編制整併，因應軍訓室裁併、校園安全中心成立及更正諮輔中心單位名稱，故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七條及二十七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規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即通知本校校園安全中心(二十四小時通報窗口)，由校園安全中心、諮商輔導組依權責實施相關通報。 <u>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即通知本校校安中心(二十四小時通報窗口)，由校安中心、諮輔中心依權責實施相關通報， <u>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指導通報判定。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	一、「諮輔中心」更正單位名稱為「諮商輔導組」。 二、為因應軍訓室裁併、一級單位校園安全中心成立，刪除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指導通報判定之部分文字。 三、「除有調查必要……」一節文字，與前段分屬二事，爰分項表述。
第十八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	第十八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u>	原條文未分項，爰分項表述。

<u>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u> <u>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 <u>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	<u>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u>	
第二十七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u>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另組之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七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u>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依本規定執行。</u>	為求條文精簡明瞭，爰將本條文分項表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3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一方為學生者。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生，包括其他學校之學生在內。

前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所設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專責機構，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定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本校官網之新生專區。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人事室、國際事務處、學務處、綜合業務處、進修學院學務組，應協助性平會推動教職員工生增進性平教育宣導事宜。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總務處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按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本校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慮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四、總務處應設單一聯繫窗口，負責校園安全相關事項之聯繫、統整工作。

第七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記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九條 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

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依法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請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網頁公布，學務處及人事室協助業務執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

通知當事人。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性平會應主動處理。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請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言詞方式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經性平會指派之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

第十四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應視同檢舉，由學校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性平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決議，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報告與處理建議。

第十六條 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指派性平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處理小組得決定是否受理，惟受理後若性平會未能於二週內召集會議，得授權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需成立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成員名單，但須簽呈主任委員同意，並於下次性平會中報告；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或全部小組成員得外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得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即通知本校校園安全中心(二十四小時通報窗口)，由校園安全中心、諮商輔導組依權責實施相關通報。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

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行為人之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六、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七、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八、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九、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十、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

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二十四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依其事實認定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處理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各款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第一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依第一項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另組之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三十條 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第一項報告檔案，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第三十一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會得依職務或依行為人請求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第三十三條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性平會決議。
- 經性平會決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成立者，應將前項之決議及調查報告送交學校相關單位，並於調查報告中檢附懲處建議。
- 經性平會決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者，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附記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一併提供去識別化之完整調查報告。
- 第三十四條 本校相關單位於接獲前條第二項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應依法議處，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性平會。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所提出之調查報告。
-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本校接獲他校通報行為人檔案資料，應對行為人為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三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及其親屬或處理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何報復、恐嚇、威脅、傷害或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違反者本校應依刑

法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相關單位應將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本校官網之新生專區。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為明訂教師辦理評鑑各項程序與說明、增修並敘明教師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調整評鑑作業時程以符教師申請與會議審議流程、明訂教師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機制、進行文字與格式勘誤，爰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格式體例。（修正條文第一、三、四、六、八、九、十條）
- 二、調整文字用語為學年度，明訂延後評鑑最長年限以及評鑑計算期間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修並敘明永久免予評鑑申請條件，明訂符合條件可申請時程以及條件計算截止時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永久免予評鑑之條文訂定，係參照合併前原三校相關規定，立法原意應為「曾獲頒國家講座」，其條件審議參照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爰進行文字勘誤。（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修並敘明當期免予評鑑申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文字用語，簡稱使用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條）
- 七、明訂教師評鑑為評鑑計算期間擇一學年度作為成效採計期間進行評鑑，以符合現行作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明訂受評鑑教師名單通知機制，並調整評鑑作業時程以符教師申請與會議審議流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教師評鑑審議會議規範係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爰進行文字勘誤。（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明訂未通過評鑑之定義與相關措施施予對象，修訂教師再評鑑規定及再評鑑通過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第一項，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格式體例。
第二條 本校 <u>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u> 每 <u>三學年</u> 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 <u>應接受評鑑之資料計算學年（以下稱評鑑計算期間）以受評學年度起始日逆算三學年採計，第二學期新進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算評鑑計算期間。</u> 教師評鑑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u>教評會</u> ）審議。	第二條 <u>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師評鑑。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專任教師外，</u> 本校專任教師每 <u>三年</u> 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教師評鑑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教師於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簽准延後辦理評鑑：</u> <u>一、當年度有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者。</u> <u>二、教師如有懷孕、生產、重大疾病或變故、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u>	一、第一項： （一）為使語意簡明扼要酌修部分文字，並將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說明移列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所稱之年應指學年之意，爰予以調整文字用語並明訂評鑑計算期間。 （三）新增「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用語。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六條敘明延後評鑑相關規定。

第三條 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u>得提出申請</u>，經各級<u>教評會</u>審議<u>通過</u>，<u>得</u>永久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u>諾貝爾獎</u>、<u>總統科學獎</u>、<u>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u>、<u>教育部國家講座</u>、<u>教育部學術獎</u>、<u>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u>、<u>教育部師鐸獎</u>或<u>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者。 三、曾擔任<u>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講座</u>，或<u>本校特聘教授</u>者。 四、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 五、<u>主持（執行機構不限本校，但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u>科技部計畫或原國科會計畫<u>且完成計畫結案（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繳交。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但須完成期中報告繳交）</u>，合計十二件<u>（含）</u>以上者。<u>在本校任教期間，若擔任校外科技部計畫或原國科會計</u>	第三條 <u>本校專任</u>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u>得</u>經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u>「永久免予」</u>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u>獎座</u>、<u>國家產學大師獎</u>、<u>科技部研究傑出獎</u>或<u>教育部學術獎</u>。 三、曾擔任<u>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u>。 四、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 五、科技部計畫或原國科會計畫，合計十二件以上。 六、年滿六十歲者（初聘者除外）。	一、第一項，為使語意更加明確，酌修部分文字，並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文字修正同第二條第一項之簡稱；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格式體例。 （一）第一項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依據國家重要獎項，增修永久免予評鑑條件；另有關永久免予評鑑之條文訂定，係參照合併前原三校相關規定：原高應大辦法第五條、原第一科大辦法第四條、原高海科大施行細則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故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立法原意應為「曾獲頒國家講座（..以下略）。」，其條件審議參照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故進行文字勘誤。 （三）第一項第三款，敘明國內外大學講座之學校認可方式係參照教育部公告，並增列本校特聘教授做為永久免予評鑑條件之一。 （四）第一項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五）第一項第五款，為使條件更明確及統一本辦法計畫計件規則，酌修部分文字，敘明計畫結案定義與多年期計畫分年計件之規則；並明訂完
---	---	--

<u>畫共同主持人且經費（須含管理費）轉撥至本校者得採計件數。</u> 六、年滿六十歲者（初聘者除外）。 <u>教師每學年度得依本辦法第七條所訂時程提出永久免予評鑑之申請，申請者須於申請學年度開始前（即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已滿足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始得提出。</u>		成計畫結案方可計入免評鑑條件之件數計算。 （六）第一項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二、承上，增訂第二項規定，參考指標學校辦法與本校現行作法，明訂永久免予評鑑教師每學年度得依該學年度評鑑時程提出申請辦理，並明訂條件計算截止時間。
第四條 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條件之一者<u>得提出申請</u>，經各級<u>教評會</u>審議通過，<u>得</u>當期免予評鑑： 一、獲校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u>二、獲頒彈性薪資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u> <u>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科技部計畫且完成計畫結案（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繳交。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但須完成期中報告繳交），合計二件（含）以上者。</u>	第四條 <u>本校專任</u>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u>具</u>有下列條件之一者，<u>得</u>經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u>「當期免予」</u>評鑑一次： 一、獲校<u>內</u>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u>二、現任特聘教授。</u> 三、<u>受評期間三年內累計二年以上獲頒彈性薪資之教師。</u> 四、<u>於國內大學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件數）三年累計達二件以上，惟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者。</u> <u>五、依校內章則規定得免予評鑑者。</u>	一、第一項，為使語意更加明確，酌修部分文字，並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文字修正同第二條第一項之簡稱；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格式體例。 （一）第一項第一款，考量校內成果已有訂定各項免評鑑條件，爰刪除校內文字。 （二）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參考指標學校作法，將現任特聘教授調整作為永久免予評鑑條件之一，爰刪除該款。 （三）第一項第二款，由原第一項第三款移列，因第一項已明訂各條件具備期間為評鑑計算期間，爰移除「受評期間三年內」文字。又因各類彈性薪資未限定一年只能獲頒一類，爰調整條件

<u>在本校任教期間，若擔任校外科技部計畫或原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且經費（須含管理費）轉撥至本校者得採計件數。</u>		說明，並修訂累計次數為三次。 （四）第一項第三款，由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因第一項已明訂各條件具備期間為評鑑計算期間，爰移除「三年」文字。為使條件更明確及統一本辦法計畫計件規則，酌修部分文字，敘明計畫結案定義與多年期計畫分年計件之規則；並明訂完成計畫結案方可計入免評鑑條件之件數計算。 （五）刪除原第一項第五款，本校未有其他章則另訂教師評鑑相關規定，爰刪除該款。
第五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u>之一者得提出申請</u>，經校教評會決議<u>通過</u>，得不須進行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解聘、不續聘者。	第五條 <u>本校專任教師</u>，有下列情形經校<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決議者，得不須進行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解聘、不續聘者。	一、第一項，為使語意更加明確，酌修部分文字，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文字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循前述條款之簡稱。
<u>第六條</u> <u>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得提出申請</u>，經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u>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學年</u>： 一、<u>有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帶職帶</u>		一、第一項，由原第二條第二項移列，酌修部分文字用語，又本校評鑑週期為每三學年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參考指標學校作法，以評鑑週期作為延後評鑑最長年限。 （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前述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爰刪除

<u>薪或留職停薪情形者。</u> <u>二、有懷孕、生產、重大疾病或變故、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u> <u>三、教師因計畫尚在執行中且於一年內得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件數者，經核准後，得延後評鑑一學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u> <u>申請延後評鑑核准者，其評鑑計算期間應扣除原因發生期間，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於滿三學年之次一學年度進行評鑑。</u>		「當年度」文字予以明訂原因發生期間。 (二) 第一項第二款，酌修部分文字。 (三) 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敘明教師因計畫尚在執行中且於一年內得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件數者，經核准後，得延後評鑑一學年，此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承上，增訂第二項規定，明訂扣除延後評鑑之原因發生期間，總計三學年度做為評鑑計算期間。
第<u>七</u>條 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項目<u>(以下簡稱評鑑項目)</u>，其評鑑方式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並由各級<u>教評會</u>評鑑之。 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接受評鑑： 一、教學：包括教學準備、教學實施、教學成果、舉辦與教學相關的活動等項目。 二、研究：包括專門著作、學術論文、研究計畫、學術榮譽、專利、技轉、	第<u>六</u>條 <u>本校</u>教師評鑑內容分「<u>教學</u>」、「<u>研究</u>」、「<u>服務與輔導</u>」三大項目<u>(以下簡稱評鑑項目)</u>，其評鑑方式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並由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評鑑之。 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接受評鑑： 一、教學：包括教學準備、教學實施、教學成果、舉辦與教學相關的活動等項目。 二、研究：包括專門著作、學術論文、研究計畫、學術榮譽、專利、技轉、	一、第七條，由原第六條移列。 二、第一項，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格式體例，並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文字修正同第二條第一項之簡稱。 三、第二項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項，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格式體例。 五、第五項，依本校現行作法，將評鑑計算期間擇一學年度作為成效採計期間之規定明訂於辦法條文中。 六、第六項，修正各級教師評

產學合作及其他具體成果等項目。 三、服務與輔導：包括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參與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參與校內/校外相關服務工作、指導學生競賽、擔任導師、社團、代表隊教練或指導老師等項目。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分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負責協調規劃訂定，各院級學術單位得視單位特色發展增訂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 各評鑑項目之權重比例則由各系級單位自行訂定，但各評鑑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以下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教師依系級單位所訂定之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區間，於該區間內自行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占比，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百分之百。 <u>每位教師自評鑑計算期間擇一學年度作為成效採計期間，該學年度</u>之各評鑑項目加權後之總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始<u>得</u>通過評鑑。 有關評鑑項目之指	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及其他具體成果等項目。 三、服務與輔導：包括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參與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參與校內/校外相關服務工作、指導學生競賽、擔任導師、社團、代表隊教練或指導老師等項目。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分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負責協調規劃訂定，各院級學術單位得視單位特色發展增訂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 各評鑑項目之權重比例則由各系級單位自行訂定，但各評鑑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以下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教師依系級單位所訂定之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區間，於該區間內自行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占比，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百分之百。 <u>教師評鑑</u>之各評鑑項目加權後之總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始通過評鑑。 有關評鑑項目之指	審委員會文字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循前述條款之簡稱。
---	--	---

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評鑑項目權重及最低門檻分數等之訂定與修正，最遲應於評鑑計算期間起始前三個月內提出，並經校<u>教評會</u>決議。	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評鑑項目權重及最低門檻分數等之訂定與修正，最遲應於評鑑計算期間起始前三個月內提出，並經校<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決議。	
第<u>八</u>條 人事室應於<u>六</u>月底前<u>通知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u>受評鑑教師之名單並<u>副知承辦單位</u>，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請所屬教師於<u>受評學年度八月起</u>填妥教師評鑑表，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u>提各級教評會逐級審議。教師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永久免予評鑑、第四條當期免予評鑑、第五條不須進行評鑑及第六條延後評鑑之申請，並於第一學期完成相關程序或會議審議。</u> <u>前項申請未通過者，應依第七條接受評鑑；依第七條接受評鑑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級教評會進行審議（如無系級教評會者，則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審議），院級教評會應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審議。</u> 辦理再評鑑之各系、所、院級學術單	第<u>七</u>條 人事室應於<u>八</u>月底前<u>提供</u>受評鑑教師之名單，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請所屬教師填妥教師評鑑表，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u>於十月底前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各院級學術單位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次年一月底前進行審議。</u> 辦理<u>延後評鑑</u>或再評鑑之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應依前項時程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應將決議結果，個別通知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一、第八條，由原第七條移列。 二、第一項： （一）為簡化行政流程，人事室自教師評鑑名冊內，彙整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名單逕行通知各系所院。並提前通知時間以利受評鑑教師準備評鑑資料。 （二）參酌各指標學校，並考量本辦法第三條永久免予評鑑、第四條當期免予評鑑及第五條不須進行評鑑申請須經教評會審議，又本辦法第六條延後評鑑須奉校長核准，若有教師未通過者，仍有時間完備各評鑑項目資料送各級教評會審議，爰調整評鑑時程。 三、承上，增訂第二項規定，明訂依第七條接受評鑑之辦理時程。 四、第三項，由原第二項移列，延後評鑑辦理時程移列第一項規範。 五、第四項，由原第三項移列，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文字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循前述條款之

位應依前項時程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校<u>教評會</u>應將決議結果，個別通知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簡稱。
第<u>九</u>條 各級<u>教評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依照本校教師評<u>審</u>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會議規範辦理，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u>八</u>條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依照本校「<u>教師評鑑</u>」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會議規範辦理，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一、第九條，由原第八條移列。 二、第一項： (一) 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文字修正同第二條第一項之簡稱；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格式體例。 (二) 相關辦法名稱應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爰進行文字勘誤。
第<u>十</u>條 <u>最終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或未於應受評學年度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未通過評鑑者，自次學年度起</u>施予下列措施： 一、不得申請升等、年資加薪、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兼職或兼課、校內超支鐘點。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整體表現未達標準，且無特殊原因者，應由隸屬之院級學術單位協調系級學術單位	第<u>九</u>條 <u>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u>，自<u>下學期</u>起施予下列措施： 一、<u>教師評鑑整體表現未達標準者</u>，不得申請升等、年資加薪、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兼職或兼課、校內超支鐘點。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整體表現未達標準，且無特殊原因者，應由隸屬之院級學術單位協調系級學術單位協助其提出改善措施。	一、第十條，由原第九條移列。 二、第一項： (一) 參考指標學校作法，明訂最終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或未於應受評學年度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二) 教師評鑑以學年為計算基準，爰酌修部分文字。 (三) 第一項第一款，施予措施對象已於第一項明訂，爰酌修部分文字。 (四) 第一項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五) 第一項第三款，施予措施對象已於第一項明訂，爰酌修部分文字。又原說明次期評鑑期限未明訂時程，參考指標學

協助其提出改善措施。 三、應於<u>二學年度內（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算）</u>進行再評鑑。申請再評鑑達標準者，<u>次學年度起解除</u>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u>並重新起算評鑑週期</u>。 教師<u>未於二學年度內再評鑑或</u>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議決適當之處理，並得依行政院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減支學術研究費，或不予續聘。	三、<u>教師評鑑整體表現未達標準之教師應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進行再評鑑。達績效標準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u> 申請再評鑑達標準者，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u>將予解除</u>。 <u>專任教師經</u>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議決適當之處理，並得依行政院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u>減支</u>學術研究費，或不予續聘。	校作法，訂為二學年度內進行再評鑑。並明訂申請再評鑑達標準者，於次學年度起解除限制並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三、第二項，參考指標學校作法，明訂未於規定時程內進行再評鑑之後續辦理；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格式體例。
第<u>十一</u>條 教師得於接獲學校評鑑結果通知<u>之次日</u>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u>校教評會</u>申復。 教師對於申復<u>決議</u>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u>十</u>條 教師得於接獲學校評鑑結果通知<u>後</u>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申復，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必要時得要求<u>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u>之</u>結果<u>仍</u>不服者，得依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一、第十一條，由原第十條移列。 二、第一項，明訂申復提出申請時間並酌修文字；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文字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循前述條款之簡稱。 三、第二項，酌修文字；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格式體例。

第 <u>十二</u> 條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u>十一</u> 條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第十二條，由原第十一條移列。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第十三條，由原第十二條移列。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第十四條，由原第十三條移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每三學年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應接受評鑑之資料計算學年（以下稱評鑑計算期間）以受評學年度起始日逆算三學年採計，第二學期新進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算評鑑計算期間。教師評鑑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第 三 條 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永久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教育部師鐸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三、曾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講座，或本校特聘教授者。
- 四、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
- 五、主持（執行機構不限本校，但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科技部計畫或原國科會計畫且完成計畫結案（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繳交。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但須完成期中報告繳交），合計十二件（含）以上者。在本校任教期間，若擔任校外科技部計畫或原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且經費（須含管理費）轉撥至本校者得採計件數。
- 六、年滿六十歲者（初聘者除外）。

教師每學年度得依本辦法第七條所訂時程提出永久免予評鑑之申請，申請者須於申請學年度開始前（即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已滿足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始得提出。

第 四 條 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當期免予評鑑：

- 一、獲校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 二、獲頒彈性薪資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
- 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科技部計畫且完成計畫結案（完成

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繳交。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但須完成期中報告繳交），合計二件（含）以上者。在本校任教期間，若擔任校外科技部計畫或原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且經費（須含管理費）轉撥至本校者得採計件數。

第 五 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得不須進行評鑑：

-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解聘、不續聘者。

第 六 條 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學年：

- 一、有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者。
- 二、有懷孕、生產、重大疾病或變故、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
- 三、教師因計畫尚在執行中且於一年內得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件數者，經核准後，得延後評鑑一學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延後評鑑核准者，其評鑑計算期間應扣除原因發生期間，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於滿三學年之次一學年度進行評鑑。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項目（以下簡稱評鑑項目），其評鑑方式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並由各級教評會評鑑之。

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接受評鑑：

- 一、教學：包括教學準備、教學實施、教學成果、舉辦與教學相關的活動等項目。
- 二、研究：包括專門著作、學術論文、研究計畫、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及其他具體成果等項目。
- 三、服務與輔導：包括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參與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參與校內/校外相關服務工作、指導學生競賽、擔任導師、社團、代表隊教練或指導老師等項目。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分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負責協調規劃訂定，各院級學術單位得視單位特色發展增訂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

各評鑑項目之權重比例則由各系級單位自行訂定，但各評鑑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以下比例，分別為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教師依系級單位所訂定之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區間，於該

區間內自行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占比，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百分之百。

每位教師自評鑑計算期間擇一學年度作為成效採計期間，該學年度之各評鑑項目加權後之總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始得通過評鑑。

有關評鑑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評鑑項目權重及最低門檻分數等之訂定與修正，最遲應於評鑑計算期間起始前三個月內提出，並經校教評會決議。

第 八 條 人事室應於六月底前通知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受評鑑教師之名單並副知承辦單位，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請所屬教師於受評學年度八月起填妥教師評鑑表，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逐級審議。教師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永久免予評鑑、第四條當期免予評鑑、第五條不須進行評鑑及第六條延後評鑑之申請，並於第一學期完成相關程序或會議審議。

前項申請未通過者，應依第七條接受評鑑；依第七條接受評鑑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級教評會進行審議（如無系級教評會者，則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審議），院級教評會應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辦理再評鑑之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應依前項時程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校教評會應將決議結果，個別通知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第 九 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會議規範辦理，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 十 條 最終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或未於應受評學年度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未通過評鑑者，自次學年度起施予下列措施：

- 一、不得申請升等、年資加薪、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兼職或兼課、校內超支鐘點。
-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整體表現未達標準，且無特殊原因者，應由隸屬之院級學術單位協調系級學術單位協助其提出改善措施。
- 三、應於二學年度內（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算）進行再評鑑。申請再評鑑達標準者，次學年度起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並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教師未於二學年度內再評鑑或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議決適當之處理，並得依行政院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減支學術研究費，或不予續聘。

第 十一 條 教師得於接獲學校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申復。

教師對於申復決議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十二 條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